

# 政衡

新 卷 一 第 五 期

社評

青年與革命(心石)  
邊政與邊疆(寒江)

專論

馬克斯與亞洲問題

孟子之民本政治(上)

論居徙自由

國營事業讓售論批判

商業會計法草案之我見

中國現行政制平議

中國的官吏與幕僚

國際現勢

太平洋及遠東戰略形勢

蘇聯的祕密

五年來之美國陸軍部

生活經驗

學與業(上)(三峽)  
沙漠上之駱駝(迅虹)  
離婚以後將如何(陳伯尹譯)

人物特寫

長毛狀元王韜  
尚貴力行之顏習齋(上)

陳元德

胡毓襄

羅志淵

馬大英

劉樹東

劉悉規

張達沛

陳專人譯

張常青譯

唐陶華

周曉山

嚴任傑

政衡月刊社發行

三 十 六 年 十 五 日 出 版

本期的專論，關於政治理論的兩篇，一則說明馬克斯主義不能行於亞洲的地區，二則分析孟子民主主義的政治主張，是兩位作者精心

的編者。的條構，而關於憲法的，有論居從自由一篇；關於經濟政策的，有讓

的話。德國憲法第一編；關於會計的，有預算編制及商業會計問題兩篇；關

現實的中國政治問題，或提供卓見，均值得讀者注意，而分析國際現勢

文字，發表三篇，以供研究國際關係及國防問題者的參考，至生活經驗及人物特寫

欄，內容精彩，青年學生則不勝細讀幾遍。

最後將本期作者介紹於後

- |     |             |     |               |
|-----|-------------|-----|---------------|
| 元德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部教授 | 陳專人 | 大剛報總主筆        |
| 張鏡天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授 | 張常青 | 國防部參謀         |
| 志淵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唐陶華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碩士 |
| 大英  | 同志          | 三峽  | 中央警官學校教授      |
| 陳漢  | 國民政府主計處科長   | 迅虹  |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講師    |
| 謝樹東 | 國立編譯館編審     | 陳伯尹 |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
| 志規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員   | 周曙山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部教授   |
| 連沛  |             | 嚴任傑 | 廣州善後救濟分署專員    |

本刊主編 志淵教授新著

# 中國憲法釋論

每冊定價捌千元

郵購另加郵費

高者必讀。官吏必讀

全書內容十餘萬言

競選必讀。學生必讀

附錄行憲十大法規

## 政衡 新一卷 第五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社長 張金鑑  
 主編 羅志石  
 何心大  
 馬大  
 黃懋  
 總發行所 政衡月刊社  
 南京建鄴路一百七十四號  
 印刷者 新大陸印刷廠  
 南京白下路一三二號  
 經售處 全國各地書局  
 定價 本期國幣二千五百元  
 (外埠酌加郵費)

### 本刊廣告刊例

◆長期訂閱預付二萬元八折優待◆

地位	面積	
	全頁	半頁
特等(封面)	四十萬	廿八萬
優等(封內)	三十五萬	廿五萬
普通(正文)	三十萬	廿二萬
普通(前後)	三十萬	十二萬

## 社 評

## 青年與革命

誰不知道，青年是朝氣蓬勃生機活躍，而有熱烈奔放的行爲；青年能忍饑受凍行遠走險，而有進取奮鬥的精神；又誰不知道，青年有充實的工作活力，有堅強的服務志趣；青年更有高遠空靈的理想，有成仁取義的慾念，因為青年具有如此優良的品格，所以許多人纔會稱許青年是「革命的先鋒隊」，是「國家的新生命」，且有強調的說青年是「民族的靈魂」，乃「國家的瑰寶」。

而任何一種革命運動，不論它是屬於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或是文化的，它的興起，有賴理想的鼓舞，熱情的燃燒，破壞的勇氣；它的持續，有賴不屈不撓的精神，貫徹始終的毅力，鏗而不捨的行動；而它的成功，則有賴於磅礴雄渾的氣魄，劍及履及的動力，篤實殘廢的精神。因為，革命運動的需求如是，而青年的秉賦又如斯，所以青年的獻身革命，乃有如江河的奔大海，而革命運動的吸收青年，亦一如饑腸的貪饕美味了。

革命要有理想的引領，要有犧牲的熱情，而青年却憧憬萬千，而能視死若歸，我們試覆按中

外的革命史實，即可知揚起革命運動旗幟的多屬青年，而掀動革命狂潮的亦是青年，其中的智識青年，則往往成爲革命的前驅及主幹，例如顛覆滿清撲滅專制的革命運動，不是以孫中山先生領導的同盟會青年爲主幹嗎？而打倒軍閥統一中國的革命運動，又不是以蔣中正先生領導的黃埔青年爲台柱嗎？至五四以後的新文化運動，二十三年以後的新生活運動，亦無不以學校青年爲骨幹，故青年與革命，其關係至爲密切，而青年對於革命應盡的任務亦至沉東。

我們可以說，青年應具有青年精神，而青年精神就是革命精神，就是犧牲奮鬥救國建國的精精神，我國以三月二十九日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的一天爲青年節，就是要全國的青年羣衆，永遠保持這種革命精神，以革命先烈爲模範，以革命戰士相期許，更願他們來主導今後的革命運動，新建光輝的民族前途！

現在，革命的對象是否業經完全摧毀？革命的理想是否全部達成？答覆是否定的！雖然，政治上的專制帝王及割據軍閥早經掃除，但官僚政治公文政治尙保有權威，而民主憲政和法治前途亦仍障礙重重；社會上空息自由的禮教雖經車行估價，但新的道德規範迄未建立；文化上鎖鎖思想的傳統形式雖經解除，而偉大的民族文化却未誕生，這樣看來，青年革命的任務尙未完成，有待繼續的奮鬥；而未來建國的工作益復艱鉅，尤

賴青年的一肩挑盡，已有了光榮革命的歷史，尤應爲建國的拓荒猛將，舊的摧毀與新的建設的連續，纔是革命的整個過程，破壞與建設，同樣需要熱情，需要勇氣，更需要毅力！「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青年切勿妄自菲薄；而革命的歷程，錯綜複雜，青年亦不可因小挫而餒志，但願青年永保犧牲奮鬥建國救國的精神，追念先烈壯烈的犧牲，視死如歸，以取義成仁，貫徹始終，必達必成，革命建國，胥利賴焉！（心石）

## 邊政與邊疆

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的今天，要想解決邊疆問題，萬分困難而實則不難，難與不難，端看有沒有積極而賢明的邊疆政策。

邊疆問題不始自今日，亦非今日所能了。但總有一日，不再有邊疆問題。那便是某一日，任何人都以生而爲中國人爲榮，任何人都以爲中國式的生活，值得向世人驕傲誇耀的時候，便不會有人離心離德，而任何外力都不會挑起邊疆問題了。邊疆政策的決策，應該以此爲出發點，亦以此爲最後的歸宿。

我們要認識現實環境，要體察國家興盛之諸種條件，自動的積極的，去發現問題，研討問題，而予以合理的解決。不要等事情來了，才張荒無措，作頭痛醫頭脚痛醫腳的措施。我們要有勇

氣去接近現實，切莫逃避現實，今日所能解決之事，今日便解決，莫拖至明日。雖然有許多問題，必得留待時間去解決，但小病不醫，大病之媒，我們不能慎重其事。

歷代治邊之策，曰：「化」，曰：「睦」，曰：「高壓」，在今日，都存在之餘地。三千年來，生長於茲土之各宗族，互相爭雄，然其歸宿是由分而合，戰爭的目的，是要打成一家，而不是分立，這是歷史的宿命，我們不能違反。在今天我們在血統上政治上，經濟上已經是一家了，萬無再分之理。就國家民族前途而言，荆棘滿道，待克服之困難正多，有待於共同努力，各族之間如互相傾軋，何異於民族集體自殺，任何人皆難獲益，今日的邊疆，是我們自己兄弟所居住的地方，要一視同仁，要有公平待遇，不容歧視。

總策之策，在扶助現時邊疆之有力者，使其能維繫有效之統治。對於統治權之維繫，不無微效，但對於邊疆同胞地位之改善，及其生活之改進，都沒有好結果。況且有若干地區還維持着封建形式的統治，根本不承認人權，法治制度不存，現代的國家而支持這種統治形式，與建國的精神相違。何況還沒有看到很有效的方法，能够使得有力者，傾心內向，一旦有事，結果不難預告。分化之策，在使若干部分之間，互相嫉忌，互相仇視，互相節制，而為政者，折衝於數者之

間，來鞏固統治的地位。這種辦法，最為落伍，全社會經常陷於猜忌不安狀態。譬如治水，以巨堤圍水成圩，圩內水平，高低不等，其高其低，由司其事者，任意操縱。但一旦操縱失端，便有潰決之患。而陷全局於糜爛不堪收拾之境。我們對於今日一部分邊疆的不靖，便作如此感。

和睦之策，完全講求現實利益的交換，與各方實力的妥協，充其極致，甚或拋棄建國理想，拋棄法治制度，但求各方面妥協，以謀一時的苟安。於是動力愈大者，獲益愈多，安分者反受歧視，其結果是激動暴亂，廣積亂源，治絲愈紛，終成不了之局，妥協不成之秋，便需要付更大的代價了。

高壓之策，在以威力維持統治，在不得已時，或有必要。但如德不足以濟其威，使人心懷怨恨，而識者必圖反抗。在今日的國際環境下，難免有人「南走越北走胡」去找出路，適成爲「爲淵驅魚」的行徑，終會收到反面的效果。

落伍的政策，不值得採用，如果要採用，雖可彌縫一時，其後果是很嚴重而殘酷的。歸根結底的說，我們還是鄭重的說明，今日的邊疆，是我們自己弟兄居住的地方，三千年的歷史，把我們合在一起，今日的事是如何對待弟兄，來共維國事，而不是把歷史陳跡來重覆翻出。我們要從新觀點，確立新觀念，決定新政策，以致國運於昌隆。

在今天邊疆問題所以日趨嚴重，外來的因素不必談，而內在的因素，則頗值得探究：

貪污之風，彌漫全國，邊政自亦不能獨外，但貪污之習而行之於邊疆，所招致的惡果，分外嚴重，正有不少人視邊地爲金窟，而以獵金者之身分與心情，在邊疆服務，那末邊疆同胞因而懷怨，那是當然的。

更有不少政客，播弄是非，藉邊地之多事，而往復奔走於其間，折衝協調，以重其個人之身價，事愈多而身價愈重，邊疆從此不甯。

再其次則內政之不修，內地同胞生活之困苦，深使邊疆同胞失望，至少彼不能獲得任何希望，何能增強其內向之心。

上述數因，倘不能爲之消除，則邊疆問題永無解決之望，任何方策，皆僅足圖一時之苟安，絕不會使邊疆平甯無事。我們要談治邊，要謀長治苟安之計，爲國家興隆與民族發展，作百年之計，這些因素，我們也需要顧到。

歷史的陳述和現實政治，都不足以解決邊疆問題，或許治得更壞一些，那末我們便不能不有積極的政策，以爲深維久遠之計了。我的主張是多方面的，然而其中心或基本立場，則以改善邊疆同胞生活環境，改善其政治地位，激發其國民自覺心，使其積極參與國事，精誠團結，無邊腹之分，渾然而相忘，藹然以相親，共同創造中華民族的輝煌前進。

首先，我們今後的邊政，應該以服務爭取邊疆同胞的衷心愛戴，從經濟上，衛生上，災難救濟上着手，改善其生活，增進其健康，增加其所能享用之財富，使其能自政府政務上，獲得有形與無形之直接與間接利益，了然於現代國民之人生真諦。因此，轉于增進國民福利的各項政務，應該是施政的中心業務。

其次，則為施行社會改革。現時邊疆同胞因生活及傳統習慣關係，猶保持若干特殊習俗，而此等習俗之某一部分，對於人生以及生命之延續，深有妨礙，如婚姻制度，宗教信仰等等，應加以改革，使其逐漸可與現代生活相適應，而免除其弊害。

其三，則為文化之啓迪，邊疆同胞受教育之機會較少，應以國家之力，廣設學校，尤其對於青年中之優秀者，更應予以受高深教育之機會。然後可以增強其國家意識，明瞭各宗族間利害休戚與共之事實，激發其國民自覺心，積極主動參與國政，以抗外力之侵凌，而發生向心力。

其四，則為推行法治。目前，若干邊區，關於訴訟裁判，猶未適用國法，僅依習俗或統治者之意志為之。國家政令，亦無由下達。此等情形在說明主權之不完整，非現代國家所常有。故司法制度，必須實施於邊區，而一切政令，亦應一體奉行。

其五：維護紀綱。紀綱之維護，為立國之基

本條件，此一原則，萬不能過分遷就事實，否則，法紀蕩然，治權便無從行使。是非不分，則一切措施，皆無是理。縱因此而付出絕大代價，不足惜。

其六：人事之配置應格外審慎。今日守邊之責，應由大將廉吏及血性青年共同肩負之。國家應該把第一流人才，調到邊疆去。而不能把次等人才調去，尤其不能把內地不能立足的人調去。去邊疆的人，絕對不能貪污。要有超人的才識，去體認與處理實際問題，而以他們為國為民服務的熱誠，養成他們的德望威望，而為邊疆人所愛戴，自能消禍亂於無形。

其七：獎勵邊疆青年受內地服務。邊疆青年應有同等機會在內地服務，國家應予以優遇，並應加意培植，使得以展布其才，及其年長，還以治邊，當收事半功倍之效。

邊疆常常傳來警鐘，問題必須設法解決。拖既不可，敷衍苟且也不行。千頭萬緒，幾有無從理起之感。現行之種種方策，是否有效，應作一番檢討，然而我們總以為應改弦更張的多。否則問題會愈來愈困難的。我們要從積極方面着手，使不再有问题發生，而不是等事件來了再去臨時處理。上面所舉的七端，如果逐步實施，對於邊疆，對於國家，或許都有益吧。

我們承認今日的困境，我們承認邊疆問題不易解決。但我們如果踏歷史陳迹去解決問題，以

及不把現在邊疆問題嚴重代的因素除去，便只有更惡化下去，而永世不得解決。而我們如果以積極態度，選賢明的政策，以援助自己弟兄的熱誠，為邊疆同胞服務，雖不能即刻收效，但十年二十年之後，總會收效的，國家永生，執政者不僅對現代負責，也要對將來負責，那末，治邊既不是今日或明日的事，亦非今日或明日應付過去所能了，總該決定百年大計，去依照計劃實施吧！然後才會找到治邊的康莊大道。此外，別無捷徑。

我的見解還是在今天，要想解決邊疆問題，萬分困難而實則不難，難與不難，端看有沒有積極而賢明的邊疆政策，何難何易，何去何從，便有賴於執政者的判斷與選擇了。（寒江）

### 本刊啟事

近以紙張缺乏，中央已令各報章減少篇幅。本刊為節約紙張，不得已每期減印份數，嗣後坊間雖有代售，但為數無多，凡愛讀本刊人士，欲長期購讀者，請先函訂，以便預計印刷，又自第四期起，各方恕不贈閱，而印刷紙張，漲價數倍，刊價亦略增加，以資彌補，事非得已，諸希鑒諒為幸。



# 馬克思與亞洲問題

陳元德

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於離華返美的時候，發表一篇關於中國局勢的聲明，其中有幾句話批評中國共產黨，說「共產黨坦白表示，彼等乃馬克思主義者，並有意在中國建立一共產形式之政府」。從這話中，我們可以看出共產黨在中國的行動方向和理論依據。換一句話說，他們要在中國建立共產形式的政府，或無產階級專政。他們以為這種行動是根據馬克思的教義。中國共產黨員是抱着這樣的理想與信念的。

中國共產黨員的這種信念是不是對的呢？他們的行動是不是依從馬克思的教義呢？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探討查明之必要。這是共產黨在中國行動的一個先決問題，非常重要。

大家都知道馬克思是一位社會主義者。他提倡社會革命，要打倒資產階級，建立無產階級專政。這是他的思想之重心。我們知道，凡是一種思想都有實際背景和社會要求。馬克思的思想是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環境所形成的。他原是研究哲學的人；但當時的環境起了急劇的變動，使他不能不注意實際的事情。他開始研究社會問題，更正確的說，歐洲社會問題。他發現那時的社會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工具為少數資本家所掌握，社會內的財富也是為資本家所擁有。資本家因為保有大量的財產，所以他們的生活是驕奢淫逸的。同時在社會內有大多數人是出賣勞力為生的。此輩人生活困苦，甚至不能維持日常的生活。在此種貧富懸殊狀況下，社會很顯然的已發生了病態。這種病態的社會是需要改正的。馬克思對這種社會的改正方法就是社會革命。所以馬克思提倡的共產主義是針對歐洲資產階級社會的病態而發生的。

馬克思對社會改革的理論是先確定社會的性質而後提出改革的方案。他的改革對象是歐洲社會。為他要發現歐洲社會的特性，所以他細心研究歐洲社會現象；首先確定當時社會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其次，他要發現社會改

革之可能性。這就是說「社會是否可以改造呢？要答覆這個問題，就要研究社會史，歐洲社會在歷史內是否有過改變呢？馬克思研究的結果是：歐洲社會的發展是經過幾個階段的。他於一八四八年在萊茵報上撰一論文名「階級勞動與資本」。在此文內，他說歐洲社會的發展可分為三階段：第一為古代的社會，第二為封建的社會，第三為現代資產階級的社會。在一八五六年他著一書名「哲學之貧困」，又重述上面的見解。既然歷史內的社會可以改變，則資本主義的社會也可以改革成共產主義的社會。馬克斯所提倡的共產主義就是要改革資本主義的社會而建立共產主義的社會。從整個歐洲社會史上觀察，馬克思所製造的共產主義社會是歐洲社會發展中的第四階段。

馬克思的社會研究，是注重經濟因素。他從社會生產方面考察社會的性質與特性。他發現歐洲生產方法之通性是私有財產。從古代到現代，歐洲社會之骨幹是私有財產這一性質。但從歷史演變中，私有財產的形式是不相同的。因此他區別歐羅巴生產方法的發展為古代的，封建的和資產階級的三個時期。馬克思提倡的社會革命是對歐羅巴生產之一個徹底的改革。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打倒私有財產制度而建立共產制度。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對歐羅巴生產方法中之資產階級社會是有顯著的和確定的意義。

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對歐洲以外之社會是否亦可以應用呢？這要看馬克思對於人類社會之發展觀是如何的，才可以決定。若是全世界人類都是具有相同性質，並且經過相同的發展階段，則共產主義在資產階級社會階段之後是可以實行的。若人類社會有區域性，每一區域的社會具有各別的性質，並且在歷史進程內，有不同的發展方式，則馬克思主義除在歐洲社會外，是不能普遍應用的。

馬克思對於亞洲社會的了解是怎樣的呢？他以為亞洲是一個亞細亞社會

有着亞細亞生產方法。亞洲社會和歐洲社會是完全不相同的兩個社會。歐洲社會是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的社會，而亞洲社會是公有財產制度為基礎的社會。歐洲社會是有發展進程的，可以分為三個階段，而亞洲社會是一個停滯不進的社會，從古代到現代都是具備同等的生產方法。這是兩個社會根本不相同的地方。

馬克思以為亞洲社會具有亞細亞生產方法。他的意思是說，在亞洲內（一）土地是公有的，（二）事業是公有的。我們現在觀察他關於亞洲社會的解釋。

（一）土地公有。馬克思於一八五三年寫給恩格斯的信，說：「在那些地方，並不存在有土地私有財產。理解東方世界的實際關鍵就在此」。亞洲的土地不是為私人所有，而是公衆所有或國家所有。他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有提及亞洲土地情形。他說：「如果不是私有土地所有者，而是國家以土地所有者及帝王的資格直接和牠對立，像亞洲所看到的一樣，那麼地租與賦稅是一致的。……在這裏，國家是土地之最高的所有者。在這裏，最高權就是在國家範圍內集中起來的土地財產」。這種言論是相當的正確。詩經上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左傳亦說：「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這都是說明土地為君王或國家所有。至於周代的井田制，王莽的王田制，北魏的均田制等都是歷史上很明顯的例證。土地除國家公有外，尚有家族公有制。五禮通考記載：「卿大夫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荀子亦說：「一家，五畝宅，百畝田」。這都表明土地為家族所公有。

（二）事業公營。恩格斯答覆馬克思的信，說：「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存在，實際上就是理解整個東方的一個關鍵。那就是政治的及宗教的歷史之根源。但是用什麼來解釋在東方未曾達到私有財產，甚至連封建的也未達到呢？在我們覺得，主要是由於氣候，由於土地的性質，而特別是由於那些極大的曠野，由撒哈拉經過阿剌伯、波斯、印度及暹羅，伸長到亞洲最高的高原。這裏農業主要是建築在人工的灌溉上，而這裏灌溉已經是公社，地方，或中央政府的事。東方的政府，常常只有三部，財政部，軍事部及社會事業部（關心再生產）。」恩格斯把亞洲土地公有的原因舉出來了，又闡述亞洲生產方法公共經營的，並舉出灌溉為例。這種言論，也是正確的。我們讀歷史內的河渠書，就可以肯定這種言論的真實性。

上述兩項，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點。這些特點是歐羅巴生產方法所沒有的。所以亞洲社會與歐洲社會是絕然不相同的。

馬克思這種對亞洲社會的理解，是他對於東方世界的教義。這種教義被近代正宗馬克思主義者所接受。蘇聯的初期思想家都承認這是馬克思關於亞洲社會的正確教義。蘇聯的馬克思研究所長李耶沙諾夫在中國印度論的序文內說：「資本主義侵入以後，亞細亞生產方法就發生激烈的變動了」。經濟學家瓦爾加在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一書內說：「外國資本未侵入之前，中國社會是在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支配下，以同一的技術水準，反覆生產着」。又東方專家馬扎爾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他在序文內說：「據我們的觀察，馬克思很明白的說過，列強在中國的殖民政策，破壞了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經濟基礎」。這些著作家的言論很明顯的表示：亞洲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性，是馬克思對亞洲社會的唯一的正確的教義。

我們考察了馬克思對歐洲與亞洲兩個社會判別；又觀察馬克思所提倡的無產階級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乃是歐羅巴生產方法中的必然結果。我們可以斷定亞洲社會與無產階級革命是絕對不能聯繫在一起的。亞洲社會不需要無產階級革命，也不需要無產階級專政。

自命為馬克思主義者應該把馬克思的教義研究清楚，然後切實去執行。中國共產黨黨員自備為馬克思主義者，又想在中國建立共產主義的政府，他們是違反了馬克思的教義。共產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在中國不但沒有社會要求，也沒有理論根據。中國共產黨應切實覺悟，放棄他們的錯誤行動——一軍事鬥爭——而變成一個民主政黨，與國民黨合作，共同建設新中國，那麼他們才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

鄧廷和先生主編  
 的青年讀物 **建國青年** (月刊)

內容豐富 編排新穎

社址：南京白下路二七九號

定價：一五〇〇元

# 孟子之民本政治(上)

胡毓寰

胡毓寰教授，主講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之中國文學史及經學等多年，為我國研究孔學孟學之權威學者，出版有「中國文學源流」「孟學大旨」「孟子本義」「孔子本義」等巨著，近應本刊特約，撰述此文，內容分「民為貴」「如父母」「與民同」一庶富教」「順民意」「半民權」六點，對於孟子的政治思想，闡釋精闢，徵引豐富，凡欲研究中國政治之演進及理解民主政治在中國之淵源者，均不可不一讀此文。

——編者——

孟子之政治思想，頗含其民權意義，故近世學者亦以「民權主義」「民主主義」之名詞冠於孟子政治思想上。其實，孟子之政治只可稱之為「民本政治」。民本政治者，謂其政治措施以民衆福利為本，凡對民衆福利有裨之政治，則盡力設施之，否則罷廢之。此種政治思想，蓋遠源於孟子以前之古儒，試讀尚書語論諸書，可以明悉孟子此種思想之淵源，特至孟子始刻露鮮明暢言之耳。

民本政治措施之中心，固在民衆福利之獲得，然其措施之權，則在政府，非在人民本身。雖君權已有相當限制，帝王及官吏職位之授與及罷免，民衆常有部分之權，然其權力亦有限制，與現代全民政治之民權，尚不能同日語。惟在二千二百年前而有此種政治思想，即「政治措施中心在民衆福利」及「人民得偶有罷免帝王官吏職位」之權，視「革命及反抗不義政府為合理」之思想，斯則不能不認爲我國政治思想史上珍貴之資料矣。以下且分段略敘孟子政治思想中之民本主義，及其此種思想之淵源。

## 一 民為貴

正確政治措施在謀民衆福利，所以民衆成爲政治措施之主要對象。因此，人民地位之重要，乃爲政府大吏而上之。政府之組織，官吏之設置，皆視爲「爲民而設」，非「爲君而設」。官吏儼如人民之家長，自管理監督教導養育人民之責。然只是「如家長」，非「如主人」。蓋主人有役使驅遣奴隸之權，而孟子政治思想中之帝王及官吏，則不能視人民如僕役奴隸，任意驅遣之，役使之。因此，帝王及官吏雖尊於人民，然並非重於人民。蓋國家之主體爲人民，政治措施之對象爲人民，故人民爲國家之本，人民之福利爲政治措施之主要目的。易言之，即國家之主體，非帝王官吏，而爲人民，政治

之措施，非以滿足帝王官吏之生活享受爲目的，而以滿足人民之生活享受爲目的。故曰：

「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孟子盡心下）

實者，輕之對。國語晉語注：「貴，重也。」言政府之組織，政治之設施，以人民福利獲得爲其最主要目的，至如政府及其主管人員，乃管理此項事務之機關及其職員，其重要遠非爲國家主體之人民可比，故曰「民為貴」，「貴者，言其爲最重要之物也。孟子之民本政治思想，殆可於「民為貴」一語中粗略想見其大體。

## 二 如父母

從古迄今，執政權者對人民之態度，因時代及思想之差，約略可分爲三種：一種，如主人之對奴僕，驅使之，惟執政者之便利是圖，古代大多數之帝王霸主屬之。一種，視民衆如主人，自居於公僕之列，現代及古代少數提倡民權之政治思想家嘗唱導之。一種，視民衆如子弟，親之愛之，自視如家長父兄，儒家之思想，即屬於此後一種。

明末大儒黃宗羲嘗本孟子思想者爲明夷待訪錄一書，極言政治之一切設施，當以民爲重。其言曰：

「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明夷待訪錄原君）

又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獨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夫治天下，猶曳大



木然，前者唱邪，後者唱訐。君與臣，共鬼木之人也。」(同上原臣)

黃氏之說，以政治措施當以福利天下萬民爲本，其旨與孟子同，惟以帝王官吏分工合作施治，事同共鬼木，儼然以帝王官吏爲人民之公僕，又以帝王與官吏須勤勞千萬倍於人民，而又不享其利，其思想已有多少修改。蓋初期之正統派儒家思想，在政治福利上，須君民同享其利，互盡義務，共享快樂，並無一方獨勞千萬倍而不享其利之近似「摩頂放踵利天下」之極端的利他主義之傾向。故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義、臣忠、夫和、婦順。」可知儒家主張一切人倫皆須相對盡義務，共同享權利。又曰：「天下之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蓋儒家常依人之道德爵三者分人類爲尊卑二階級。故君臣之間，父子之間，以至兄弟夫婦之間，必因其長幼智愚賢不肖之殊，而略分階級。若視君臣爲同等，如共鬼木之工人，人民則如坐享樂利之主人，此種主張，在初期之正統派儒家，尙極罕倡之。

然則初期之正統派儒家視人民與帝王官吏間之地位關係如何？曰：帝王官吏，尊者也，人民，卑者也；尊者視卑者如子弟，親之、愛之、教之、育之，卑者視尊者如父兄，敬之、事之、順之、忠之，互盡義務，並享權利，非患難，同安樂，君民之間，儼如一家人，父母兄弟相親相助，同享樂利。故曰：

「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禮記大學)

蓋儒家視治國如治家，推治家之方以治國，即推事父兄之心以事上官，推愛子弟之心以愛部屬及民衆。夫「父兄」最尊愛之親長也，能以事最尊愛親長之心事上官，則有忠誠擁護之利，無欺瞞貪汙濫職之虞矣。子弟，最親憐之親屬也，父母愛子之心，無微不至，能以愛子弟之心愛部屬及民衆，則有愛護體察之利，無殘虐壓迫剝削之弊矣。故曰：

「儒者之道，若保赤子。」(孟子滕文公上)

此語出諸墨家夷之之口，實能一語道破儒家爲政之方。蓋儒家治國如治家之方，即在行政主管人能以父母之心體察人民痛苦快樂而分別解除之，設備之，如慈母之愛幼子，體察愛護，洪纖畢至，則其善政之實施，自能真誠而無偽飾。

尙書曰：「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康誥)

孔穎達尙書正義云：「子生赤色，故言赤子。愛養人，若父母之安赤子，惟

民爲善，其皆安治。」嬰孩初生，渾身赤色，此時善啼哭，易生病，復未能言，偶或苦啼，慈母即心感不安，力求其苦啼之故，而思有以解除之。儒家政治之方，即在爲政者隨時隨地考察民衆有無痛苦，而施行解除民隱之政，其考察之心，須如慈母愛赤子之懇摯，無絲毫推諉之念，無半點假飾之意，無一分利用之心，只表現一顆萬分真誠之愛心以赴之，必最後使赤子安然貼服笑樂，然後已心始欣然稍慰。故曰：

「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禮記大學)

言政治之事，如保赤子，其推求人民痛苦而解除之，全在心具誠意，誠意具，則自能推度已心以求得民隱。如慈母保愛赤子，當赤子啼哭，曲腰而啼，必推度之曰，「此或腹痛也；」蠕動肩頸，蹙額不安，又必推度之曰，「此或咳嗽也；」縮首面背，身懷噴嚏，又必推度之曰，「此或衣薄也。」如此之類，只須有慈母保赤子之心，細加體察，赤子雖不能言，然其痛苦，其需要，自不難尋求其因而解決之。儒家治政之事，首在執政者備具此種慈母之心。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禮記大學)

所謂「民之父母」，全在其備具與民同好惡之偉大的同情心。蓋世間人與人相處，惟父母始有與己同好惡之偉大愛情，在常人，則必有計較之心，有利害之念。譬如主人之於僕役，見其少食而勤勞，則喜之，見其善啖而需厚薪，則惡之。然於子女，則必無此計較之心，未有見子女胃口好多食一些飯，有生不悅之情者。故世間最偉大之愛，即父母之愛。儒家政治之方，即在執政者對人民能恆具同好惡之偉大的愛情。否則民之所好，惡之，民之所惡，好之，此之謂「民之寇讎」，尙可稱爲父母耶！

吾國漢以後之政治，漸染上儒學色彩，立政之旨，曰「愛民」「仁民」，親民之地方官吏，稱之曰「父母官」，至晚世，常稱縣令曰「大老爺」，或曰「公祖大人」。然現實則大多數官吏只襲「父母官」之名，而無「父母心」之實。下焉者，剝取民膏民脂以自肥，上焉者，亦不過「立義倉」，「置春牛」，略示「重民食」之政而已，至真能以父母心爲民興利除害之官吏，雖不能謂無，然而渺矣。蓋真正有父母心之官吏，必視民如子弟，民有病，如己之子女病，民有樂，如己之子女樂。凡爲父母者，見子女病，必不計較醫藥費，而必即刻思有痊愈之，必不計較自己辛勞，而必即刻進行延醫

購藥以痊愈之。此種不計較不愛惜資財辛勞以急人難之心，是謂「父母之心」。然數千年來，政治掛上儒學招牌，事實何曾達到儒家政治理想！執政者何曾真正以父母之心愛護其人民！

周公曰：「嗚呼！小子封！惇彥乃身，敬哉！」（尚書康誥）

蔡沈云：「惇，痛。彥，病也。視民不安，如疾痛之在乃身。」視民不安，如有痛病在己身，此正偉大的父母愛之表現。民有疾苦，為官吏者乃若有痛病在己身，片刻不能安，必亟思有以解除之，此之謂「視民如子」，（左傳襄二十五年）亦可云「視民如傷」。（孟子離婁下）蓋民衆有痛苦，執政者欲解除之，其心之急，乃如慈母為子女設想之懇摯親切，則其善政之設施，何至偽飾而不真實？又何至有徒法不自行之弊？更何至有視民如犬馬，驅之役之剝削之之弊？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以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入惡之，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為民父母也？」（孟子梁惠王上）

此孟子攻擊當時諸侯之言。言執政者只知圖個人享樂，縱情犬馬豕色，明知飢荒之年，坐視民死不救，且剝奪民衆食糧以飼己之雞豚犬馬，此種毫無仁心之執政者，絕不配稱為「父母官」，蓋既絕無以父母愛子心愛其民之政矣，故曰，「惡在其為民父母也」。

「孟子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論語子張）

士師，典獄之官也。獄官審者罪人，獲得犯罪情實，應哀憐罪人，勿以能得犯罪情實而自詡明察。此種哀憐罪人之仁心，亦可稱為父母之心。負政治責任者，應如父母之於子女，貴隨時隨地設法使之無犯罪過，不貴有罪過後始加審罰，且以放核明察懲罰為能事。凡對人，務多施與，務多體貼，而不願多予役使責罰者，此父母之心也。務多督責，務多役使，而常吝於薪水付與，吝於衣食賜給者，此廢主之心也。父母之心，可使上下感情和悅團結，廢主之心，能令勞資分級仇視對立，為亂之階。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孟子盡心下）

佚道使民，謂務欲民獲安逸，非萬不得已，決不役使人民。生道殺民，謂務求其生，非萬不得已，決不處罰人民也。此種務欲民安逸而不願勞民之心，乃世間最偉大之愛，惟父母始有此偉大之愛心。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論述孔孟之政治哲學，謂：「若用西方政治哲學的名詞，我們可說孔子的是『爸爸政策』，孟子的是『媽媽政策』。爸爸政策要人正經規矩，要人有道德；媽媽政策要人快活安樂，要人享受幸福」，胡氏此言至有理，蓋孔孟之政治思想，有論其為類父性，抑類母性，然其自處如尊長，視民如子弟，則一也。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論語子路）

先之，謂凡事身先導之也。勞之，謂見民勞苦而撫慰之也。此種身先勞，不願人多勞之心，亦惟父母始具有之偉大的慈心。

至此，且引古代著名故事二段，以見父母愛子女心情之真摯偉大：「王孫賈事閔王，其母曰：『汝朝出而晚歸，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歸，則吾倚闥而望。』」（戰國策齊策）

「陶侃字士行，孝廉范滂嘗過侃，時倉卒，無以待客。母謂侃曰：『汝但留賓客，吾為計。』乃截髮為雙鬟，賣易酒肴，極豐備歡樂。」（世說語新）

父母之心，一刻不見子女，即心關切其平安問題，致坐臥為之不甯。故曰：「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詩小雅蓼莪）

為治之道，首在執政者能隨時顧念護愛人民生活，隨時關切人民福利。其次則須有犧牲自己精力資財以求獲得人民福利之實踐勇氣。此種實踐勇氣，亦惟父母最富具之偉大的慈愛，只須子女福利可達，子女願望可償，彼則寧多受勞苦多損資財而不辭，截髮為鬟，即其一例矣。故曰：

「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孟子離婁下）

子女或羨新衣，或貪玩具，為父母者，必盡力為之供給。政治之事，亦當如是，民所欲所願者，則盡力為之設備，所不欲所不願者，則盡力為之剷除，一切興利除弊之政，全以民衆公共福利願望為準，而不以政府官吏之私人福利願望為準。如此，則政治家，真正人民之政治家，政府者，真正人民之福利機關矣，官長者，真正如人民之家長親尊矣。故曰：

「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禮記大

學)

然則民之好惡，如何以知之？備訪民衆鄉老以求其隱微？抑設立民意機關以資諮詢，關於此層，明末大儒黃宗羲嘗主張以京師國子大學爲政府之政治諮詢機關，以國子大學生爲民衆代表人。(見所著明夷代訪錄)惟此乃黃氏進步之見解，至初期之儒家巨子則尙無此種主張。蓋彼等以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屬圓顛方趾之人類，其心同，其好惡同，以己心推之，即可由此以知一切入之心矣。故曰：

「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焉乎？」(孟子告子上)

又曰：「不知足而爲履，我知其不爲實也。履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同上)

警依據自己好惡，已可推知人民好惡，其道至簡。故曰：

「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孟子盡心下)

不下帶，謂腰帶以上，即心也。推己心度人心，乃處世對人治衆最簡要之方。此種推己度人之方，今世俗語稱爲「將心比心」，儒家之名詞則爲「恕」。恕者，如心之謂也，謂人心如己心也。以恕對人曰「恕道」，亦曰「絮矩之道」，謂以絮矩量度己心即可推知他人之心也，孔子答子貢問終身可行之道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衛靈公)此種恕道，其方法全在「推」。「推己心以度人心」，「推己所好以供備人民所好，推己所惡以消除人民所惡」。循是爲之，則官民思行一致，上下步調同一，郵治之達，可操左券矣。故曰：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

一切政治設施，均由執政者推己好惡以知民好惡，其方法爲「推而大之」。推吾心以知一切入心，推吾所好所惡以知一切入之所好所惡，推吾所以愛自己愛子女之行爲以愛百姓，愛萬民，儒家政治之方，其大要如此而已。

學者或將謂：近世政治制度，有民意代表機關，以爲授政權，督官吏，備諮詢之用，較之孔孟理想僅以「恕道」「推度」之方測知民意者，則近世

之政制進步多矣。雖然，此言近世政制之趨進步，固也。惟萬事皆利害互見

，並非較進步即盡善，往往甲時代甲地方行之頗爲善，而移之乙時代乙地方則弊害叢生，或則在理論上視之甚進步，而施之實際則反害多利少者。蓋民智民德高低不同，社會情形單復不一，故其制度與方法，常不能以理論進步與否而遽判斷其良惡。即如今世各設立民意機關之國家，考諸實際，其民意代表，豈盡能真正代表多數民意？即其代表資格得來，亦豈盡真正出諸多數民意？其間往往憑藉資財勢力之助，或用縱橫捭闔之術，因是乃有一收買民意「賤盡民意」「偽造民意」「操縱民意」等惡詞出現於世。蓋權勢者，人類所資以獲取生活優裕之源也，制度如賦與某種資格地位之人以權勢，則其人即將利用此權勢而發爲獲取個人及家屬生活優裕之行動矣。用是，一切良法美制，往往爲此種權勢之故而發生不良副作用。欲減除惡副作用發生，必有待於全民智識道德之普遍提高，使任何人均不能資權勢技巧以欺騙或操縱任何人，然後實施選舉人民代表授政權之制而無弊。姬周之世，民衆教育尙極幼稚，孔孟之理想政治，未自能有人民選舉代表授政權之提出。惟「尊卑民意」與「諮詢民意」二者，則孟子固嘗極口道之也。故曰：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孟子梁惠王下)

國入皆曰賢矣，仍須察而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矣，仍須察而後去之，是孟子並不以用入行政權當全操諸人民，不過以用入行政之事當「尊卑民意」「諮詢民意」而已，最後之權，仍操諸最高主管長官也。所以如此者，一則因孟子之政治，爲賢人政治，在位之官長，必爲智德才能高於八民之賢者。其次則當人民智德未盡尚之世，民衆之意見，往往不盡正確確允，蓋其間，挾持私利而出者有之，輕信傳聞訛言而出者有之。或則朋黨橫議，真偽混淆，每生亂階。嘗讀戰國策，見其記述故事二段，甚堪玩味：——

「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戰國策策策)

「鄰忌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且日，客從外來，問之曰：『吾與徐公孰美？』客曰：

「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來，熟視之，自以爲不如，鏡鏡而自視，又弗如遠甚。寡廉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譽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戰國策齊策）

國策此二段記載，雖半屬喻言，然確實有至理。蓋世固常有本無其事，或非情理，而衆口乃竟同然一詞，視之似爲可信者。雖其原因有「無心訛傳」與「有意詭曲」之異，然其不可遽據以信，則一也。故孟子雖主張尊重民意，然國人皆曰可矣，而猶以爲須審察之，必察焉而確證爲可矣，而後決而行之。蓋富民智民德未普遍提高之世，如遽授全民以政權，恐野心者操縱利用於其間，反爲治平之障矣。故凡開一會，代表齊集，其結果，議案多端，曰：「此多數人民之真意願也」。此語也，似仍未可全信於目前人類之智德程度，況孟子之世乎！故一切號稱國人之公意，孟子以爲必審察之而後可信之。是故爲治當以大多數人之意見爲參考之，尊重之，熟察之，以決斷真偽；惟以己身好惡推度衆人好惡，除衆所惡，備衆所好；恆以父母愛子之心愛人民，真誠無偽，竭盡力量以求民衆福利之完全實現；孟子政治措施之方，其綱領書大致若是矣。

### 三 與民同

爲政者，日夜竭其精力以求民衆福利之獲得，憂勞憔悴，勢所必至。然則其結果將如黃宗義所言：「其勤勞千萬倍於天下之人，而已又不享其利」乎？曰：否。依正統派儒家之意見，一切人之相處，均須權利義務平均供求，互盡義務，同享權利，斷無一方獨享快樂，一方獨盡勞苦，而可視爲善制者。故人民受政府官吏善政而享快樂幸福之生活，同時即須對政府官吏盡納稅徭役之義務，政府官吏盡行政勤勞盡畫之憂苦，同時即有受人民供給及養尊處優之快樂，互爲供使，共得快樂，兩獲善美。故曰：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孟子梁惠王下）

關於此層，孟子言之最爲鮮明：——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費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鹿鹿攸伏，鹿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勒魚鼈。』文王以民力

爲靈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靈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孟子梁惠王上）

執政者，不必獨自辛苦，禁止享樂，有時且儘可能享樂。然有一條件須注意，即福利必「與民共之」，使享樂工具及時地，與民同有，不自獨佔，此一條件，乃最大之條件。父母愛子女，即能具此偉大心情，能公以一切福利與其屬下之人共有之。若如廠主之於工人，已獨厚而入薄，已獨樂而入苦，如此之樂，則遠孟子旨矣。

在孟子書七篇中，幾於隨處可見孟子此種主張：——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無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孟子梁惠王下）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樂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孟子梁惠王下）

按，文王之世，陝西一帶，地曠人稀，方七十里之囿，森林鬱茂，野獸繁殖，任民芻蕘，可無虞竭盡。惟戰國之世，山東之齊，人口稠密，鷄鳴犬吠相聞，方四十里之小囿，任庶盛之小民聚蕘，將無樂鹿鳥兔絕跡之患乎？雖然，此非孟子旨也。孟子之旨，蓋注重與民同之，不計萬鹿或一鹿焉，亦不計萬木與一木焉，只問能否與民共之。譬之家長，不計家道貧富，只須財產福利能普遍施與子女弟姪，少則同少，多則同多，苦則同苦，樂則同樂。孟子此層意旨，最須認明，昔馬其頓王亞歷山大遠征，曠野絕水，全軍苦渴，後得水一杯，部下願先以奉王，王不肯受，令每人平均各分一滴，王亦只受一滴，全軍感服。此種軍旅同甘苦之旨，最合孟子民本政治措施之旨。蓋人生本無妨樂，惟不患樂，而患樂之享受不均。必享受均而後人心平，平而後上下一心，庶政之行，始能倍易。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對曰：『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對曰：『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孟子梁惠王下）

齊宣王不必獨自辛苦，且無妨好色好貨，只須與民同之，勿獨自好貨而禁民好貨，則國家將生產日厚，而人民經濟日富足；勿獨自好色而禁民好色，則國中將盡夫婦和，家道樂，故曰：『王如好貨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此種與民同樂之政治，胡適之先生喻之為媽媽政策，殊為恰當。蓋世間願快樂幸福與其下屬共同者，莫過於父母。父母之心，乃無時不願以資財福利多分與子女，而絕無存獨佔及吝與之心者也。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為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孟子梁惠王下）

人間權利義務，苦樂愛憎，蓋無一不相對施報而達心理平衡之境者，故曰：『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孟子離婁下）易言之，即不愛人者，人亦不愛之，不敬人者，人亦不敬之，此乃人之至情，無待勉強者。故執政者愛民如子女，則民亦自然愛敬之如父母。此種「如子女」「如父母」，雖與「真子女」「真父母」其情形不能盡同，然能達至「如」之階段，則政府與人民之團結融和，已儼然如和樂家室之圓滿無間矣。尙書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舜典）

# 論居徙自由

羅志淵

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筆者於本刊上期略為論列。惟人身自由與居住及遷徙自由，有聯帶關係，是以欲明人身自由之全部義蘊，則不可不探究居住自由及遷徙自由之命意。特就管窺所及，敷陳一二，以就正於大雅！

## 一、居住自由

居住自由為人民身體自由之延長，蓋確保居住處所之不可侵犯權（Inviolability of the Home），然後人民身體之居止始得安全，故英諺有曰：

「個人之家室即為其人之堡壘」（Every Man's House is His Castle），堡壘者安全之保障所也，堡壘不受侵犯，則身體乃如磐石之安矣。居住自由之涵義有三：一為居住處所之不得侵入，二為居住處所之不得搜索，三為居住處所之不得封鎖。各國對於居住自由之保障，有由憲法直接

帝，謂唐堯。考妣，父母也。孟子亦嘗引此事而稱美之：「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萬章上）

蓋平日政治措施，以人民福利為本，合一國之大如一家天倫之親，上視下如子女，下亦視上如父母，上下一心而無間，故上之殺也，百姓如喪考妣，悲傷止樂，若堯者，其政治工作真可謂運至如民父母之境矣。至若後世地方官吏，吮削民膏民脂，視民如犬馬，而猶濫用「父母官」之名義；昏庸殘暴之帝王，平時摧奪人民自由權利，視民如奴隸，死後猶令全國服喪禁樂，此種不與民同樂而獨佔利樂之政治，全與儒家理想背道馳，然猶盜用儒家政治名詞及其片面制度，孟子有知，當為厲聲呵斥。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王曰：『禮，為舊君有服。』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孟子離婁下）

臣民為上官服喪，乃相在恩愛施報之事，必有堯愛民如子女之政治，而後臣民始有報堯以如父母之心情，始有三年遏密八音之哀悼行動。否則賊民者，民亦得而賊之，故曰：「此之謂寇讎。」此種官民間恩仇得以平等報復之思想，在儒家民本政治思想中，蓋孟子言之最激切而明確。

保障者，有由憲法定其原則，而由法律保障者，試申論之：

一、憲法保障：對於居住自由由憲法直接作詳細規定以保障之者，可以渾杜刺斯墨西哥等國憲法為例。渾憲第四十三條明定：「住宅為人民之神聖庇護所，非官廳因下列情形，不得入內：

- (1) 為拘捕現行犯。
- (2) 因在住宅內犯罪，或因破壞秩序，須迅速處置者，或因屋內有呼喊聲者。
- (3) 因火災、地震、水災、傳染病或其他原因，或因在日間舉行純粹衛生性質之視察或調查，此項事件，須依照法律為之。
- (4) 為釋放非法拘禁者。
- (5) 依照法庭訓令，并至少根據財產存在之可能證據收回財產，為執行依法宣布之司法判決。
- (6) 根據犯罪人之應受監禁或拘留判決並能確實藏匿在屋內而加以逮捕者。

在以上最後兩項情形下，非有相當官署之書面命令，不得進入屋內。

更規定：「無論何時，官員或其代理人進入住宅，如非搜索罪犯，應首先取得住戶之允許」(第四四條)；「自晚七時起至早晨六時止，非經房主之允許，不得進入住宅」(第四五條)。墨憲第十六條亦明定：「除司法機關外，不得頒發命令搜查住宅。該項搜查令應指明被搜查之地點，物件或被拘人；執行此令時，不得超出規定範圍。又搜查完畢後，警察應在該住宅人所指出兩名證人之前，作一報告，記述搜查之情形；如該住宅人不在家內或拒絕證人時，該項證人應由警察指出之。關於衛生及警察事項，行政機關得入住宅檢查，檢閱有關係之文件，並得檢查會否遵守稅捐條例。惟上項檢查應受法律及規定程序之限制」。西班牙憲法規定：「國民或外國僑民之住所，不許侵犯。非有管轄法院之命令，不得入內。其文件及用其之搜索，應於關係人或其家屬一人在場時行之，本人及其家屬均不在者，於居住當地之二人在場時行之」(第三十一項第四項)，是亦憲法直接保障之例。其他類似之例尚多，勢難贅具。

二、法律保障：各國憲法對於居住自由，類由憲法定其原則，而由各該法律予以保障之。若美、若比、若意、若德、若土等國均係此立法例，吾國從來之憲法憲章亦循此體例。故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人民之住所，非依

法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條)，新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是即採用法律保障之明證。已採法律保障主義，則人民居住處所之侵入，搜索或封鎖，必有法律之根據；茲可得而言者如次：

(甲) 司法機關逮捕罪犯或搜索罪證，得侵入或搜索居住處所，其實施辦法詳於刑事訴訟法中。刑訴法第二二二條第二項曰：「對於被告之……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同條第二項曰：「對於第三人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原則上「搜索應用搜索票……」(同法第一二八條)，但「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同法第一二九條)。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二) 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同法第一三一條)。搜索住宅應以日間行之為原則，故刑訴法第一四六條規定：「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然亦不無例外，即「……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同條)；且「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處，(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三)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此外，猶有應注意者，即「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理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迫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同法第一四八條)，蓋以示公開也。

(乙) 以上所述，係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官侵入搜索人民之住宅而言，茲當一述行政官署侵入人民住宅之限制。按行政官署於必要時得對人民行使強制處分，侵入人民住宅為直接強制之一。惟對強侵入時，有其一定之限制，故行政執行法第十條明定：「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化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處所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行政官署之侵入人民住宅，不能逾越凡此限制也。至於我國戒嚴法第十二條規定戒嚴地域

內最高司令官於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是乃非常之特例，不得與常情相衡。

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對於侵入、搜索人民住宅之規定可謂對於居住自由之積極保障；而刑法上則設有消極保障。按我國自漢迄清俱有「無故入人家宅格殺勿論」之例，現行刑法雖無如是之嚴刑，然仍設有非法侵入搜索人民住宅者之刑罰。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第三〇六條)；「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〇七條)。至於封鎖人民之住宅，不僅有侵害人民居住之自由，且有關於人民產權之處分，故特於強制執行法中詳定其辦法。舉行封鎖人民住宅時，務須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以下之規定，文長勢難贅具，讀者可自行檢閱。

### 二、遷徙自由

遷徙為人民身體活動之表現，故遷徙自由亦不啻為人身自由之延長。所謂遷徙自由者，其命意有二：一為旅行自由，二為擇居自由。如墨西哥憲法所謂：「在共和國領土內，各人無不備保證書，旅行護照，安全證或其他類似之證件而往來旅行及變更住所之權利……」(第十一條)；又如德國憲法所稱：「一切德國人民在聯邦內享遷徙自由之權，無論何人得隨意居留或居住於聯邦內各地，并有取得不動產暨自由營業之權……」(第一一條)。吾國憲法從來承認居住遷徙之自由。訓政時期約法曰：「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二條)，新憲法第十條亦曰：「人民有……遷徙之自由」。

遷徙自由之得受限制，殆為各國立法所從同。其限制得分兩方面言之：一為國內遷徙之限制，二為出國入國之限制。茲分別述之：

國內遷徙限制之情形有三：一則國防地帶或軍事設防區域不許人民任意旅行或定居。此為保持國防或軍事之秘密計不得不然也。二則在宣布戒嚴地區之旅行常受有限制。宣布戒嚴多起於有叛亂、事變或外敵侵入之地區，為保持此一區域之治安計，戒嚴機關自應有權檢查人民之行李，甚或可以限制外人之入境。是以我國戒嚴法第九條一則曰戒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有檢查旅

客之認為有嫌疑者；再則曰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則令其退出。惟戒嚴係有時間性，事過境遷，應即解嚴，撤消遷徙限制，是以戒嚴地區之限制與國防地帶之永久限制不同。三為防疫限制，即某國或國內某一地區發生某種傳染病時，本國或國內各地區為防止傳染病之侵入計，對於疫區人民之徙入得施行防疫檢查，甚或限制入境。故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條例明定：「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牌示方法警告傳染危險，並得禁止遷移及旅行」(第二十六條)；「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國境，對於出入國境之旅客舟車航空器，得施行國際檢疫」(第二十九條)凡此防疫限制，殆為文明國家所是認。

國際遷徙之自由，比之國內遷徙，益受限制，如出國入國均受限制也。依今日國際間之通例，外國人入國，必須持有護照。是以本國人欲往外國者，必須領得護照，始可前往。按我國出國護照分三種：一為外交護照，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部會首長以及使領官等用之；二為官員護照，除上述外之中央地方政府因公派往外國之官員用之，三為普通護照，一般人民用之。無論官民出國，均須請領護照，請領辦法，詳以護照條例中，不贅。反之，外國人民之入國，亦限制甚嚴：依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及居留規則之規定：「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呈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不得入境」(第二條)。而「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到達護照內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縣市政府請領居留證……」(第三條)，變更居住地點亦同，惟各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我外交部發給使領官身份證件者不在此例耳。外國人除經國民政府特許外，不得遊歷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要塞區域，軍事地帶。外國人出境須持護照申請出境簽證，並繳消居留證。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須遵守我國法制，倘有違法或不良行為時我國內政部應限令其出境，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限令出境之情形如下：(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三)貧無以為生者；(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眾秩序及善良風俗者；(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又我國刑法第九十五條明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凡此限令出國處分，只能施之於外國人，而不能施之於本國人也。

# 國營事業讓售論批判

馬大英

客歲夏：曾有國營事業讓售之議，作者曾為文以闢之。今者其議復起，且即將見諸實施矣！是不可以無言。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為實行民生主義，而國營事業之經營，則發展國家資本也。今於建國之始，國人對於如何建立國家資本，不屑措意，而唯視之為莫可與京之無上善惡，使之歸於覆滅而後快，瞻望前途，民生主義之實施，遙遙無期，暗談之國運，豈果將不能使其復起於光明耶。

## 一 對於民生主義之基本信念

國營事業之經營，導源於發展國家資本之一念，而所以實行民生主義也。然何以應行民生主義，何以必行民生主義，國人或嘗言之，而對之初無深切信仰，不容不辯。倘認為實行民生主義為國家經濟之必然出路者，則發展國營事業，殆為當然之結論。故於未及本題之先，不能不略述數語，以申述作者對於民生主義之基本信念也。

自封建崩潰，而私有財產之制確立，均田制行之未久而亦失效，兩千年來，中國之經濟生活，可以一語盡之，即兼井與反兼井之無限鬥爭而已。西漢之初，方脫離封建之世，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兼井之烈，可以想見。新莽之變法，為對於兼井之反動，然無所成而罷。後此之一治一亂，皆由此而來。歷代開國之初，土曠民稀，且甫經變亂，人心思治，暫時相安。及天下大定，則兼井之風熾烈，而陷貧苦農民於無可為生之境，反覆激湯，終至潰決，而以流寇之興，結束一代之統治。自秦迄今，莫不如是。二千年來，強有力者「飽暖思淫慾」，殘民以逞，莫知其亟；貧而弱者，「饑寒起盜心」，苟不甘自徘徊於饑饉線上，而掙扎於死亡線上者則起而走險矣。吾先民所度之經濟生活，不過如是。倘循此以往，不謀所以改弦更張者，生今之世，民族萬無倖存之理。

指南針，中國所發明，火藥亦中國所發明，然近代物質文明之建立，中國無與焉。方世八厄於生產過剩之時，而我國獨以生產不足，無以贖其民為最大之課題，於是而有國人生存活力欠缺之議。夫天定勝人，人定勝天，以國人之聰明智慧，宜有以克復自然，從而以改善人生者。然二千年來，生產技術，無所改善，經常陷舉國於貧困之境，而以貧困之故，政治上乃無安寧之日，推究其因，則又不能不歸咎於兼井也。兼井之風盛，則任何人皆

無由保其財，而其創造財富之興趣漸，辛勤努力，以獲致某物，而均為有力攫奪以去，又何以創造此財也。創造之心泯，而財富生產量低，民生狀況終於不能改善矣：此所以示世人以無生存活力也。

兼井所賜與國人者，為貧窮與變亂，而吾先民，除少數豪強者靡之生活外，一般國民經常受貧困與變亂之威迫襲擊，無以養其生，無以保其命，如此慘淡之生活，斷不能聽其長此繼續。民生主義所以反兼井也，所以發揚民族生存活力也。亦即基於中國歷史背景，謀在經濟生活上，為民族生存，開一護生機。倘吾人不深自反省，不接受歷史教訓，而仍循歷史陳跡以然者，則民族覆亡之禍，或即不遠，而無由救治之也。

民生主義為建國必由之路，舍此便無生理。

近世民主政治發達後，經濟平等觀念，彌漫全球，歷二次世界戰爭，幾成爲世人之共同要求。世界之安寧秩序，與各國國內政治之運行，將視對於此一願望，能否予以滿足，及以何等方式滿足之，以定其前途。資本主義之內在矛盾，使其不能脫離經濟恐慌之威脅，而蘇俄式之共產主義，則無充分效率，或竟將淪全體國民爲「新封建制度」之奴隸。則所以滿足經濟平等之願望，而能使民生暢達者，厥爲民生主義矣。順之則昌，逆之則亡，各國國運之盛衰隆替，將視其於民生主義實現與否，及其實現至於何種程度，以決定之。

民生主義為建國必由之路，舍此便無生理。

中國國民革命五十餘年，先烈乘丹血而灑碧血，拋頭顱棄白骨，其所企求者，實爲走上資本主義之路耶？及今而拋棄民生主義，走上資本主義之路，是無異毀棄五十年之革命歷史，而爲未來埋下革命之種子，禍毒之發，其將生於蕭牆之內矣。此革命志士所忍見者耶？

由中國歷史背景言之，必行民生主義乃有生機；由世界思想趨勢言之，必行民生主義方爲坦途；此正五十年之國民革命所企求者，總理所昭示於



吾人者，毫無可疑慮，則吾人焉可背道而馳，以自行斷斷民族生機耶？

### 二 國營事業之根據

由上述之本信念出發，發展國營事業，以實行民生主義，乃當然之結論。然所以應發展國營事業者，其理由不止此。茲試申其說：

資本主義之經濟結構，恐慌時臨，生產與消費之間脫節，生產過剩，而無充足之購買力以適應之，遂致工廠停閉，工人失業，成爲嚴重之社會問題。政府之職責，在爲民造福，而對此一事實必謀有以救濟之。而爲給與失業之人以職業，由是而與與生活之資，政府乃直接從事種種經濟事業，政府自營之經濟業務，深深滲入每一經濟部門。一九二九年世界大恐慌之後，此爲各國之通例。更因失業問題，而在經濟思想上生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之說，思措國民經濟於穩固基礎上，根本消滅失業問題，使其無從發生。而欲實行計劃經濟，則由國家直接掌握重要企業，實爲必要之圖。此其一。

當前國際形勢，極爲不安，吾人雖不敢預言第三次大戰終不可避免，吾人雖不必求戰，但對於可能遭遇之災禍與可能臨臨之危機，則不能不預爲之計。中日戰起時，政府一再勸告沿海廠商內遷，而應者寥寥，政府既未能自行掌握重要企業，因而軍需供應與國民生活必需品之供應，乃遭遇嚴重困難，削弱國力，難以估計，爲免除此等困難，國家必須掌握重要企業，以便於戰時之播遷，與軍民所需用品之供應。如今日不預作此準備，則他日將遭受重大災難，此其二。

中國生產力低弱，而國用無從取給，若純恃租稅政策，以取得收入，縱竭澤而漁，恐猶不足以濟其用。故理財之道，生產爲先，而發展國營事業尙矣。由國家之力，直接創造財富，使廢置未用之資源，盡成爲可供人利用之財富，從此而增開財源，以宏國用，不耗民力，而增國費，理財之上策也。且自軍興以來，財政收支失衡，爲國人所深病，近半國營事業之收入，對於平衡收支一端，不無微效，是有益於財政，固已爲事實矣。則此種政策之應繼續推行，而擴大其領域，固有必要。此其三。

財富分配之不平衡，爲社會動亂之源，欲泯除各界之成見，而予其生活以安全保障，厥爲使財富社會化，而由全體國民共同享用之。國營事業發展之後，則私有財產相對減低，豪強之勢稍挫，舊日豪富所用以掠奪國民財富之大企業，不再成爲若輩之致富工具。國營事業之收入，經手政府而以種種

支出，對國民服務，其成果由全體國民所共享受，是即財富之社會化也。循是而往，財富分配漸趨均平，階級之見漸泯，而後全體國民精誠團結，熙熙相得，而猜忌之心盡捐，此固國家之福也。此其四。

有此四因，國營事業之發展，實爲不易之國策，應盡力推行，而不容中道拋棄。其有欲摧敗國營事業，而不使其存在者，斯固違反民族利益，以匡扶私人利益之舉，未能漠然置之。

### 三 國營事業讓售論批判

國營事業讓售之議，籌議經年，綜合各方主張，不外下列數義。主其說者，非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如仔細推敲，不無可議，而終覺其爲飾說也，茲逐一剖析於左：

(一) 吸收遊資 遊資之禍如洪水，破壞決堤，泛濫於天下，倘不根本浚治，導歸正流，則國民經濟正常秩序之建立，殆不可能。主張國營事業讓售之議者，以爲出售國營事業之後，可以吸收遊資，使之用於正當投資，而減輕其壓力，以平抑物價，穩定經濟，更什而發展經濟。其爲說也，似頗堅強矣！然試問：國營事業之售出，果能吸進所有遊資乎？果能使遊資不再成爲國民經濟之重負乎？如其可能，則割肉補瘡以救一時之急，猶未可深議，如其不能者，則又將藉何術以杜遊資之禍。目前集中於京滬之遊資，有人估計爲二萬億，即行裝存款之十倍，其數確否，猶未可知，但最低之數，當逾於此，或屬可信。京滬全國之一隅耳，則存在於全國之遊資，其量遠逾乎此，可以斷言。現所擬讓出售之遊資，究能售價幾何，其能盡數吸收現所有之遊資乎？恐其無此力也。無力吸盡遊資，而僅轉其一部於此，則遊資之爲禍如故矣！尤有進者，遊資之大量持有者，非常人也，以其財富之所有，及其運用財富之能力，金錢爲金錢之母，其資本增殖之力，原甚強大，今復援之以大規模企業，歸其掌握，則無異爲虎添翼，益以助長其勢，行見其資本增殖力愈強，其資本增殖力愈速，而彼手中握有之遊資，激增無已，縱或國營事業售出之時，可以減少一部分遊資，而經歷短時期之後，其所掌握遊資之額，逐漸增多，遠逾其最初所握有者，而其爲禍當更烈。猶之傾油救火，當油初下之時，火焰稍抑，稍待制火勢復起，而益熾烈，火終不可救也。以出售國營事業，而爲打擊遊資之謀，是傾油救火之論也。

導遊資於正流，今日之急務也，然非無策者。共匪割據之區，富豪大戶，

傾其所有，攜以寄居都市，此遊資之一來源也，匪退則其人歸，而其遊資亦「下鄉」從事生產矣。都市商民，以內亂未平，交通未復，經濟阻滯，其所攜之流動資本，無所用之，而又不能不謀生息之道，此遊資之又一來源也，內亂救平，商旅暢達，則將有不敷用之感，不將再成爲遊資矣。夫以中國之貧，以中國經濟之落後，倘開發資源而從事建設，則今日集於都市之遊資，何能濟用，而遊資之所以終爲遊資者，則以投資風險過大，無安全保障，社會現狀不能鼓舞人民之企業心，而惟視投機爲可能獲利之源泉。若政治現狀改善，以國家之力，鼓勵人民之企業心以國營保險機構保證其風險之賠償，而使投資可獲穩當利益者，則遊資自將歸於市場，或反有資本貧乏之感也，此數事者，國家所當致力，亦國家所必需致力者。其事舉，則遊資消。此而不圖，而惟欲以出售國營事業以削弱遊資之力者，其計左矣！又烏能爲力耶！

(二) 扶植民族資本 以售出國營事業爲扶植民族資本之道，亦爲現行國營事業讓售論之一堅強理由。說者謂：八年戰爭，民族資本家受損過巨，遷移後方之工廠，對於國家貢獻特多無倫矣；即淪陷區之工廠，受敵僞迫害，亦創深痛鉅，爲維護此經濟幼苗，不能不稍償其損失，則所有接收自敵人

之工廠，應予此輩直接受損害之民族資本家，以優先經營之權，或無償，或有償，轉移其產權於各資本家，以補償其戰時之損失，而酬報其對於國家之貢獻。

是說也，頗爲動聽。然而八年戰爭，受損害不止民族資本家，亦非純由民族資本家之力，而獲致勝利，何以獨應對於民族資本家予以特別報償？對戰爭貢獻者爲農民，出兵出糧之餘，構築工事，輸送給養，出錢出力，流血而兼流汗。億萬同胞之虛舍毀於炮火，億萬同胞流離道路，其生命財產之損失，如何估價，如何補償？其亦有人爲此大聲疾呼耶？勝利將近二年，其亦能改善其處境，而減輕其負擔耶？對於戰爭有直接貢獻者，莫過於軍官與士兵，戰時待遇之微薄不復究論，勝利迄今，而吾人對此堅苦奮戰之官兵，國家亦無力改善其待遇，使其生活獲致最低度之安適，吾人實愧對軍隊，愧對軍人，其又以何術以補償其損失！至於公務人員之忍飢寒以支持戰爭者，正無慮百萬，但行其所當行，盡國民之天職，豈有誰以此而要求國家賠償。今并此不計，而唯特予所謂民族資本者，以特殊價值報，其爲說也，荒謬之至，純爲資本家謀利，而不知天下有羞恥事矣！

且也，資本家果有損失乎？戰爭期間，財政收支失衡，因而引起通貨膨漲，握有物資者，受物價繼續上漲之賜，操持盈虛，穩獲厚利，而薪津工資之收入者，及其他依賴固定收入爲生之人，深蒙其禍，社會財富之分配，顯有急驟集中之勢，資本家固皆有所獲。縱使因兵災等而有某項損失，而事實上，固已獲得報償，無復向國家另行索取報償之理。

更有進者，民族資本其意云何，而所謂民族資本家者，果又何所指乎？若謂凡係國人之資本，即爲之民族資本，而凡具有中國國籍之資本家，即爲之民族資本家，胥應予以扶持，則現時握有資本之人誠天之驕子矣。然而以此次戰爭中之事實證之，工廠之後遷者幾家，淪陷區工商界之堅決拒絕與敵僞合作者幾人，益以中國資本之大部分爲官僚資本與買辦資本，資本家而誠具有國家意識，有高度之愛國心，而以國家之利益爲利益者，寥寥無幾矣！傾全國之力，以保護此輩利益，其悖謬可以知矣。且如日本之先例可鑒也。國家以補助金之制，助成資本主義之發展，積數十年之力，以國民之膏血喂養資本家，彼其爲資本家者，亦確實愛日本，而爲日本之利益奮鬥矣，然其民生狀況如何，民族資本家所帶與日本之結局又如何？其覆轍豈可重蹈耶？

中國無民族資本家，而民族資本家亦不值扶植，八年抗戰幸獲勝利，此全國軍民苦鬥之結果，而非資本家獨力致之，勿辜爲若干資本家之投機牟利行爲，曾大大削弱抗戰之力量，今於軍事告終之後，獨謂應予資本家以優先而獨厚的報償，假扶植民族資本之名，行培植官僚資本買辦資本之實，拋棄民生主義之康莊大道，而重趨資本主義之險途絕路，其將有如何之嚴重後果，國之當靜思之。

(三) 維持企業自由 主張國營事業讓售者之另一論據，爲國營事業壓迫民業，而違反企業自由之義。是說也，當分二層辯之。第一，現時國民經濟之凋敝，工商業之不能發展，絕非國營事業所以致之。在內亂未能救平，交通未暢之前，一切營業皆不能依確定計劃進行，而營利無確實把握，因而誘導企業家從事諸般營業之誘導力，根本不存在，於是感覺資產無出路。而非由於若干經濟事業國營之後，而民營之途阻塞，遂而使經濟困窮。實則民營之領域甚廣闊，正有無限發展餘地，若必待將此區區國營事業轉讓民營之後，方能使民營事業獲一綫生機者，則不啻宣示中國國民經濟根本無發展之望。若民間企業家除被迫政府，而希望取得國營事業之經營權，此外別無方法以開創新事業者，則顯示企業家之無能，與其企業心之低弱，若將國營事

業內交對於如此無能之人，其前途亦可以想見矣，第二，所謂企業自由者，依現行一般概念而言，國人所要求者，似為絕對之自由，民間須獲有完全經營企業之自由，而不希望有任何干涉。若由資本主義發展之歷程以觀，其結果將或為經濟之無政府狀態，自由競爭之結果，弱肉強食，將毀滅無數資本，耗損國力，而生產消費脫節之後，國民經濟隨時可生危機。以中國之貧弱，將可能運用之資力，集中作有計劃之使用，猶恐不濟，若聽任民營企業絕對自由，干預固所不受，即勸告亦所不聽者，則遲延資本蓄積之速度，對於國家建設前途，實為一害惡。

(四) 國營民營之相對效率 主張國營事業讓售者，以為國營事業效率至低，不如讓與民營。是說也有部分真理。國營事業未能發揮高度效率，乃至無效率，為不爭之事實，無庸否認。然民營事業效率果高乎？則又無確論也。中國企業組織亦復官場化，人事制度之不健全，親戚故舊之援引，組織之鬆懈，辦事效率之低，正不勝似官業，國營事業轉讓民營之後，無人敢於斷定其效率之必高。在國營之時，其效率之不高，固為國家之負擔，而民營之後，其效率低下，仍為國家之負擔，因其將不時請求政府協助也。然在國營時，其效率低下，猶可以輿論督促之，責其改進，而在民營之時，又誰復能過問其事哉！工商業效率之低微，管理費用之過高，因而成本加大，為今日工商業衰微之一重要原因，民營效率定高於國營效率之說，並非確論。

(五) 財政收益 或謂：國營事業讓售之後，可以獲得售價，而用以平衡預算，補歲入之不足，減少通貨膨脹之壓力。就現情而論，確不無小補，然與西謬所謂：「殺產卵之鴉」何異？衡之國情，支出之縮減，殆無可能，今年勉強度過，明年將如何乎？明年不惟無售價可得，即通常之收益亦無之矣，不將更增加財政之困難乎？或又謂：國營事業讓售之後，國家得自公有營業盈餘之類雖減，而得自租稅之收入則增，二者平衡，則政府收入之總額，正未必減少。此說絕難成立。蓋稅之收入，少於利潤之收入，而以中國現情衡之，逃稅之風熾盛，則並稅之收入而亦無之矣！即使稅收可增，其增收之數，極為有限。故欲以稅收彌補公有營業盈餘之損失，其事斷難實現。夫維持預算平衡，以減少發行，為今日全國之共同要求，亦為國民經濟盛衰之所繫，國營事業之盈餘，對於預算收支之平衡，長期有良好效果，則勿甯不售出為有利也。

國營事業讓售論者，固振振有詞矣，但詳析之後，則凡所辯難者，直飾

說耳。其理由都不能成立，充其極不過欲蹈資本主義之覆轍耳：不過欲為私人或社會上擁有特殊權力者，保持其優勢地位，而完全無視民生疾苦也。彼其所爭者，為少數個人之絕對自由，而非全體國民均平享受之自由；為都市市民羣之權益與利益，而非全體國民之權益與利益。其說諱澹，不可不察也。

#### 四 設或讓售

部分國營事業之讓售，即將付諸實施矣，其後果如何，雖未可預知，然其事如果實現，吾人所關切者，則有下列數事焉！

(一) 買主其誰耶 國營事業之讓售，所以便民營也，然承購者又將為何如人乎？依常情推斷，一般國民恐無購買之力，亦難獲得此機緣。能享有此機緣者，惟有居住少數城市之市民，如運用不當，即居住少數城市之一般市民，恐亦難獲得此機緣。黃金風潮吾人記憶猶新，黃金之售出，果如監察委員報告書之所云者，又誰敢保此種情形，不重演國營事業，則除少數特殊人物外，難有機緣獲得股份，而讓售之國營事業，終將與一般國民絕緣矣，民營云乎哉！

(二) 公平市價、國營事業之售出，將以如何方法訂價？其能保證國家必能獲得公平售價乎，是又不敢斷言也。夫訂價之法，不外建造之原價，重新建造價，收益還元價，或證券市場訂價數者，或綜合數法而混同運用之。此中如何選擇，各有出入，價高則購者無利可圖，或且以自建新廠為宜，是其售價必在公平市價以下，而國家將必貶值以求售，尤其承購者非一般國民之時，更將有此傾向，是無異以納稅人之血汗，而飽承購人之私囊，而承購者既非富人莫屬，是無異損貧民而津貼富人也。

(三) 售價與供應 現行國營事業如中紡公司之類，其出品為民生必需品，其供應狀況與售價高低，關於國民基本生活。國營之時，如其供應不濟，則可以輿論督責之，促其改善供應狀況，民營之時，不能也。國營之時，如其售價過高而影響民生者，猶可以輿論之力譴責之，而促其減低售價，或採用貼補政策，以維持低價供應，民營之後，則商人將本求利，天經地義，誰能反對其售價過高耶？故國營事業設或讓售，則其供應之不滿意或更速不如現時，蓋其原料，器材乃至技術之供應狀況，將較現時為劣，而其成本可能高於現時，再益以股東之優厚利潤，則事售價之無限制抬高，更當然

之事也。然則國營事業之售出，固顯然違反一般國民之福利矣。

(四)其能重購入乎？由於戰爭之賜與，由於全體國民之慘烈犧牲，國營事業乃幸有今日之基礎，得之匪易。今乃以種種藉口售出之，將來其能再建或重建此等事業耶？今日以一時之利便售出之，俟將來再真正實施民生主義，將來豈能重新購入之乎？依現情判之，如果將國營事業售出，將來恐無重新購入之機會，縱或國家可以重壓購回之，在政治上之紛擾，與所付代價之巨，皆有不長後果。故已獲得之物，不必再放出，否則發展國家資本一事，將永無實現之望。

國營事業將實施部分讓售矣！其事設或實現者，其讓售程序如或有當與讓售後可能發生之惡果，皆足以損國而害民，又何必售出？

# 憲政實施後之我國預算編製機關

石凌漢

## 五 結論

現時國營事業效率低微，固為事實；國營事業未能充分為國民服務，亦為事實；乃至國營事業之經營，未能盡免於無弊，亦或為事實。然吾人不能因噎廢食，坐以待斃，為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為求民生狀況之改善，維有發揮輿論之力量，督促國營事業改善現狀，而不可摧壞之揚棄之。改更國營事業之管理機構，使國民可以過問其事業，以減少官僚化之傾向，講求辦事效率，建立健全人事制度，以增進其效能。則國營事業終將成為有益於國，有益於民之事業也。

今日吾人所當為者，為要求國營事業之改善，而非迫使政府讓售國營事業。

最近各國編製預算機關之趨勢有二：其仍有財政機關編製者，有英日等國。其另設預算編製機關者，如美大總統直轄之預算及法理學術內閣之預算部等。我國因鑒於過去混一組織之不善，於二十年四月設立國民政府主計處，厲行超然主計制度，負編製全國總預算之責。是我國亦屬於後者另設預算編製機關之例。中華民國憲法，業經國民大會制訂完竣，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實施之期，已不在遠。關於憲政實施後，各方對預算編製機關之意見，頗不一致。有認為我國超然主計制度，適合聯邦組織，施行已久，具有相當成效，自以繼續維持或改進為宜。有認為編製預算為財務行政權之一，為維持財務行政權之完整起見，以劃歸財政部辦理為是。兩說自各有其理論為根據。但作者之意，一切政制，應以適合國情及事實為最切要。茲綜合各方意見研討如下：

(一)預算編製機關，在昔大率為行政系統之財政部，惟近因適合現代財政制度分權趨向關係，多主張於財政部外設立國庫部或於財政部外另設預算機構。其原因有二：(1)過去財政部原兼有籌集財源及分配用途兩項責任，其中籌集財源之事項如整理租稅，辦理公債，發行貨幣，統一金庫出納，調劑金融匯兌等，職責繁重，必需全力應付，始可獲得巨大效果，故分配

用途一項，宜另設機構辦理。(2)值此私有財產權時代，財力之充足以支配一切，倘財政機關兼其籌集財源及分配用途兩大作用，恐對於政治方面有操縱把持之危險。故不若分設二種機構，以收分工合作之效。過去我國公務機關，向採混一組織，對於行政，主計，出納等系統，無法劃分，財政狀況，紊亂萬分，迄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立後，配合國庫審計及行政等，構成聯邦組織，財務情形漸入正軌。而持反對者意見，以預算之編製在貴乎切合實際，若以編製之權屬之財部，一方面可維持財務行政權之完整，一方面可籍全國機構設立普遍關係，可獲得實際資料而能負責執行，以免互相牽制或推諉之弊。在作者之管見，行政權之行使原具有政策之決定及技術之運用二種性質，如以財政部籌集財源及分配用途兩項責職而言，其性質頗有不同。籌集財源為財政政策之表現，自應由財政部負其全責。而分配用途方面，各機關歲出經費，大率按各部門政策決定，如國防費應按軍事政策決定，教育文化費應按教育政策決定等是。彙編預算不過為技術之運用而已，即仍由財政部主其事，財部亦不能應用財政政策決定歲出各部門之經費。至以便於預算執行關係，則辦理歲入歲出事務之機關，實普及於政府機關全體，而財政機關直接辦理者，僅為歲入征課部份及出納等事務。且國家理財應以量出為入為

主旨，亦不能因收入數額限制支出數額。美國自一九二一年起設置預算局，直轄於大總統，施行以來成績斐然，經過此次世界大戰，濶度經濟難關，亦未聞為入流為財政權之不完整或預算案之不能執行。

(二)或謂美國大總統係行政首長，故能以預算局屬之，我國訓政時期之國務院主席實屬憲政後之大總統，均不負責任，若以編製預算機構之主計處，隸於其下，是不啻於原有五權外，成立第六權。此語似是而非，查編製預算，大率係關於事務之處理，屬於技術者為多，自與一般政務有別，且主計人員之派遣，遍及各院及所屬機關，應維持其超然之地位，故當然以屬之元首為妥。

(三)或以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於立法院，而向立法院負責，故編製預算之主計機關，應在行政院設立一部，方為妥當。然主計與財政含有牽制意義而主計機關所編預算係由元首交與行政院者。若逕由行政院另設一部辦理，易失去監察之效用。或又以主計機關既有監察作用，曷不列為監察院之一部，然監察院係民選監察機關，不容許賦有執行權力，而預算之編製，均須付諸執行，是故主計機關亦不能屬之監察院。

(四)目前我國因在訓政時期，故編製預算時，須經過中央核定核算最高機關之審核，程序甚感繁複，並非由於另設預算編製機關之關係，不久憲政實施，自可簡化編製手續。或以主計處係超然機關，缺乏實際行政經驗，對於各機關收支情形，不若財政部熟悉，且主計處對預算不負執行之責，易徇各機關之請求，使政費日形龐大。此因對我國現行主計制度，不能澈底瞭解之故。目前主計制度包含歲計會計統計三部門，全國各機關主計人員，均

受主計處任免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故各機關收支情形，無有較主計人員更熟悉者。至預算之執行，在乎會計報表及決算之表示，編製預算之根據，多特會計決算及統計報告數字為參考，此均為主計處職責所在，何得謂為缺乏實際經驗，易徇各機關之要求。

(五)或以實行超然主計制度用人較多，易使政費膨脹，且超然主計制度施行已久，貪污之風，并未根絕，均引為超然主計制度應予廢置理由。但此純係事實問題，非關制度本身之良窳。各機關主計人員之增加，係因本身業務膨脹關係，如不設超然主計制度，亦需人辦理，不過隨長官任用而已。至根絕貪污一節，現向未能完全辦到，然吾人認以現在實行超然主計制度下之情形，與過去主計人員隨長官進退時代，加以比較，其相去何啻天壤，譬若設堤原以防水，如偶因水決遂廢堤防，豈可謂為允當，此點實為吾人不可不深自致慮者也。

總之，國府主計處自成立以來，經十餘年之努力，對於我國預算制度確已奠定相當基礎，現在憲法業已公佈，不久將付實施，係遵照 國父遺教建立五權政制，設五院分治五權，由總統總其大成，此與三權國家內閣制元首，略有不同，自宜仍在總統府設置主計處，負編製全國歲出入總預算之責，為總統之幕僚機構，則主計機關可利用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多年之經驗及技術，加以更進步之改進，以與就地審計公庫出納及行政等構成之聯絡組織，為我國五權政制而努力，以邁進政治清明之大道，倘拘於三權政制之舊說，漫談學理，忽視國情，恐為有識者所不取。然將來憲政實施後，應如何發揚充實其內容，適合民主建國之需要，是有待於各從業人員之一致努力。

# 商業會計法草案之我見

劉樹東

## 一、會計法與商業會計法

有很多人會發生疑問：我們中國已經有了會計法，為什麼還要商業會計法？這兩種法有什麼區別？

我們只要把會計法的第一條拿來一看，我們便知道會計法是適用於我國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所包括之範圍甚為廣泛。例如普通公務會計，特種公務會計，公有事業會計，公有營業會計，非常事件會計等，都無所不包。至於商業會計法，我們同樣的拿牠第一條一看，便知道牠僅僅是規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所包括的範圍甚小；即一般私人商業總適用牠。

就法的性質來說，會計法是屬於公法系統裏的行政法。因為牠所規律的是國家會計事務之處理，所以是一種公經濟行為的準則，是一種行政措施，是一種規定公生活關係的法規。而商業會計法僅僅是規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所以是一種私經濟行為的準則，是一種規定私生活關係的法規，無疑的是屬於私法系統裏的商事特別法。

就會計技術來說，因為會計法包括官廳會計與營業會計兩大範疇，所以一方面採用收支會計的原理原則來規定官廳會計所遵守的條文；一方面採用營利會計的原理原則，來規定公有營業會計及公有事業會計遵守的條文。但商業會計法範疇較小，僅僅包含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所以僅採用營利會計的原理原則，規定私人企業會計所遵守的條文。

再就立法事項來說，會計法規定的事項可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是會計事務的處理，一部份是會計制度的設計。事務的處理與制度的設計，都有很詳細的規定。但是商業會計法僅有事務處理的規定，並無制度設計的規定。

### 二、商業會計法產生之原因

一種法律的產生，一定有牠產生的原因。我們中國在北京政府時代，私法方面是採用民商分立主義。在商事方面，會頒布商人通例，凡是商人私法關係的事務，都依照商人通例來辦理。但是對於商業會計方面的規定，却是很簡單，更談不到內容。自國民政府成立，立法主義，是採用民商合一。不論是一般人民或者是商人，其所發生私法關係的事務，都依照民法的規定辦理。不過對於商事方面的特別事項，另外規定商事特別法，分別適用。例如票據方面有票據法，保險方面有保險法，海商方面有海商法，公司方面有公司法，商業登記方面有商業登記法。但是對於商業會計方面，迄無單獨的規定。僅僅在商業登記法中規定：「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逐級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見該法第十六條）和在公司法中規定：「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呈報主管官署查核」（見該法第二十八條）。從這兩個規定，我們可以看到從前商業會計方面的法制，是欠缺不全的。僅僅有不完整的形式規定，從來沒有有內容的單

行法。所以實施將近十年，商業會計還不能上軌道。固然不能上軌道的原因很多，但法令規定不完備，使商人無所遵守，不能不認為是一種重要的原因。

在過去，因為商業會計方面的規定殘缺不全，商人會計事務處理的方法不一致，遂使政府在行政上發生兩種困難：第一種困難，就是在經濟上管理監督和輔導，都沒有適當的工具來完成任務。第二種困難，就是政府在財政上徵收所得稅，財產稅，（據報載最近即將舉辦）和營業稅，都沒有適當的根據，來確定稅額。比方物價的管理，工商業的救濟，都須要完備而確實的會計記錄，作為管理及輔導的依據。至於稅捐徵收方面，我們只要看看營業稅法的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所得稅法的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就可知道完備而確實的會計記錄，甚為重要。

在經濟行政上和稅務徵收上，完備而確實的商業會計記錄，既然這樣重要，那麼，要怎樣能使商業會計的處理完備而確實？很顯然的，一定要有詳明而合理用的處理準則，這就是商業會計法產生的原因。所以商業會計法的產生，可以說是適應時代需要的。

### 三、商業會計法的内容

談到商業會計法的内容，我們可以提出五個問題來討論：

(一) 商業會計制度問題 依照商業會計法草案第一條的規定，商業會計法僅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應如何處理。至於商業會計制度應如何設計？由誰來設計？似乎沒有明顯的規定。雖然在該法第七條有「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各帳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之規定，但所謂標準名稱所謂通用格式所謂簿記規則等，都不過是示範作用的準繩，只能適用於商業會計之一般情形，至各業之特殊情形，恐不易規定，即使有所規定，仍恐不能適應實際需要。因此之故，作者認為商業會計制度之設計，可責成各同業公會辦理，由中央主管官署核定。這樣也可針對事實需要而從事設計工作，又可將各業之會計制度，加以統一。並且這樣利用各業同業公會來推行商業會計法，其效力一定比僅由政府監督實施更大。可惜商業會計法沒有這種規定，不能不認為是一種缺點。

(二) 商業會計法之實施範圍會計基礎及簿記方法問題 商業會計法草案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公司法之規定，查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一、買賣業，二、借貸業，三、製造或加工業，四、印刷業，五、出版業，六、技術業，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擔承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肆以集客之業，十一、倉庫業，十二、典當業，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十四、經紀業，十五、居間業，十六、代辦業」。第四條規定「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又查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司分為五種：一、無限期公司，二、兩合公司，三、有限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五、股份兩合公司」。從上面的規定看來，商業會計法實施的範圍非常廣泛，一切商業不論規模大小，資本厚薄，都要實施本法之規定。

同時商業會計法草案第六條規定：「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應計制」，第八條規定：「凡足以使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資本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前項會計事項之紀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這就是說：一切商業嗣後配帳要運用雙式簿記的方法，並且要採用權責應計制，對一切會計事項，作詳細的紀錄。這種規定，站在學術上的立場來說，當然應該贊成的，因為不是這樣辦，商業的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無法作確實的表示。但是站在實用方面來看，我們中國幅員廣闊，小商業到處林立，益以科學落後，人才缺乏，要使全國商業從沿用已久的單式簿記方法改用借貸分錄的雙式簿記方法，恐怕就是在文化水準較高的沿海省份，還有許多地方沒有辦法實施。何況一切落後的邊遠省份呢？

法律是時代的產物，所以法律不能與現實脫節。如果立法太偏重於理想這種法，一定不能收到實效。不過一種法也不能沒有理想，如果沒有理想，社會便不能進步。

要使商業會計法，一方面富有理想，一方面切合實用，似乎有兩個立法方式：第一權責應計基礎與現金基礎同時并用，在平時權責應計事項可以不必紀錄者不作正式紀錄，俟發生現金收付時再行正式紀錄，但到結帳時應詳予整理紀錄。至簿記方法則以採用雙式簿記方法為原則，採用單式簿記為例外；即在規模較小之商業及文化落後之地區，得採用單式簿記這是一個方式。第二商業會計法的一切內容，均採用最新式學理作為立法原則；再按商業

規模的大小，或商業與文化發達與否的地區，決定實施範圍。這是另外一個方式。

商業會計法如果採用第一個立法方式，那麼實施結果，對於商業會計，恐怕不會有多大革新作用。因為中國人保守性極強，過去的老辦法，法律仍認為有效，一定不會去採用新辦法。這樣一來，等於沒有立法。至於採用第二種方式，如果依商業規模大小來定其實施與否，在目前已有困難。所謂規模大小，當然是以資本為標準，即資本在某數額以上，認為是大規模，適用本法；資本在某數額以下，認為是小規模，不適用本法。在幣值穩定的時候，這個標準是很合理的。但是我國經過八年抗戰，元氣已傷，幣值穩定，恐一時無法辦到，因此之故，拿資本大小來定實施標準，便不免發生很大的困難。

現在的商業會計法，是採用第二種方式裏面的分區實施辦法（見該法第五十六條本法施行地區及日期以命令定之），這是一個明智的規定。將來商業主管機關選擇幾個大都市，先行試辦，逐漸普遍全國。那麼商業會計法的很理想的立法原則，沒有推翻，同時可以一步一步達到預期的目的，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三) 會計憑證簿籍科目報表問題 會計法對於會計憑證簿籍科目報表等均作列舉式的規定，種類內容處理辦法，都有極詳細的規定，給設計制度者一個清晰的輪廓，給辦理會計事務者一個明確的軌範。但商業會計法對於上述上項，僅作概括規定，此種規定，給制度設計者予較大之自由，因而可跟會計學理之進步而進步，是其優點，但沒有一定的標準，在設計與處理上，未免紛歧，難期一致。好在該法第七條有「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各帳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之規定，這個缺點，也就有了補救的辦法。

(四) 財產估價問題 為使商業的財政狀況及經濟成績在會計上有正確的表示，其所有財產在結帳時自應予估價。此地所謂財產當然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兩部份。所謂積極財產，就是資產，所謂消極財產，就是負債及資本。一般人總以為資產總要估價，負債及資本用不着估價。其實不然，例如戰前的債務到戰後償還，也許要增加倍數，又如向外國商人購進貨品或在國外發行公司債，約定以外幣償付者，這種債務受外匯率變動之影響，在結帳時也許發生很大的變動。所以負債應該估價，似乎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資本爲什麼也要估價，這就要看資產漲價或跌價的原因何在。資產價值發生變化，如果是受供求失調的影響，自然以設置漲價準備來處理，最爲合理，如果是受幣值不穩定的影響，自然以調整資本，最爲合理公允。所以在幣值不穩定的時候，資本也有重予估價的必要。

商業會計法對於流通資產的估價，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爲計價標準，遞延資產以其實際支出中減除按期攤銷額後之數額爲標準，固定資產以其成本減除按期攤提之折舊或折耗額後之數額爲標準，均係採用隱健原則。此種規定可以奠定商業基礎，維持商業信用，輔導商業健全發展，在商業會計法中，確爲不可缺少的規定。至商業在合併解散清算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爲標準，也是基於公平原則的規定，合乎事實的需要。

又第三十條規定「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增價，應列作資產增價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爲其他方式之分配」，也是一個很進步的規定，依照這個規定，凡是由於供求失調等因而發生的增價，自可以「資產增價準備」處理；由於幣值變動而發生的增價，自可轉作資本。似乎比「工礦交通事業固定資產重估價及資本調整辦法」之規定，合理得多。

此外對各項負債之估價規定「各項負債應依其確實應付之數額列計」，這也是不可少的。有了這條規定，一切在結帳時不能正確真實表示的負債，都應加以估價，然後每一企業之財政狀況，纔能得着可靠的報告。

(五)罰則 在上面會說過：商業會計法是私法系統裏的商事特別法，既然是私法，爲什麼又有刑罰的規定呢？這個問題，只好從兩方面去解釋：第一從刑法本身說，他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因爲公佈很早，對於違背商業會計法而發生的刑事上的不法行爲，自然不免缺少處罰的規定。即使有相似的規定，但適用起來，也不過過於牽強。第二就其他商業特別法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都有刑罰的規定。所以商業會計法也不妨援例將違反本法的規定有發生的刑事上的不法行爲，加以科刑的規定。這種規定，我們無妨認爲是刑事特別法。不過這種民刑不分的辦

法，是與現代法學思潮背道而馳的。但是爲使商業會計法能够徹底推行，這種特別刑罰的規定，確有必要。不然，一定成爲具文，有什麼辦法去強制實施呢？

#### 四、結論

現在是科學昌明時代，會計學自然也不能例外而成爲一種極進步的科學。因爲牠極其進步，所以在理論上，學說林立，莫衷一是。這種琳琅滿目不勝收的現象，每使會計從業人員，眼花繚亂，無所適從。因此之故，在科學最發達的美國有「會計學標準化」的倡導。這種倡導，大體是由會計學社或會計師公會等學術團體或自由職業團體所主持。將來是不是有全國或全世界一致承認的標準理論，現在還不能臆斷。但是會計學理有一致化之趨勢，確是不能否認的。縱使將來不能得到一致承認的標準理論，但是有無數的學說成爲少數的學派，那是極有可能的。甲派承認的標準理論，乙派不一定承認，乙派承認的標準理論，甲派不一定承認。到了最後，也許有丙派起來，折衷甲乙兩派的學說。

我們中國，科學落後，會計學理的標準化自然談不到。但是商業會計法的產生，不能不承認牠是會計學理的法制化。法制化的會計學理，是不是標準的，現在當然不能論斷，不過會計學理經過法制化以後，會計從業人員因會計學說林立而發生的眼花繚亂的現象，已經廓清，換句話說，商業會計法產生後，會計從業人員有了辦理會計事務的準則，各業會計事務的處理，一定可以一致。所以在學術發展的歷程上，商業會計法的制定，是有其意義的。

不過我國一切落後，當商業會計法實施的時候，作者希望主管當局特別要注意第五十七條關於施行地區的訂定。無妨依照點綫面的程序，逐步實施。也就是說，先選擇各大都市實施，然後推行到各交通綫上的都市，最後全國普遍實施。這種分期實施的辦法，是本法成敗的關鍵，似乎值得主管當局注意。

## 中國現行行政制平議

時無古今，地無中外，一個合理的政治制度，總必須以「權責分明，名

實相符」爲基本條件；而一切疊床架屋的組織，大而無當的機構，總是不應

劉志規



設置的。

本此原則，以檢討中國現行行政制，則其不合理處實頗不少。此刻且提出二問題來說一說：一是國民大會，二是司法院與考試院。

先從政治權力的劃分與歸屬說起：所謂「四種政權」、「五種治權」，按其權之主體——握權者——與客體——施權之對象——，可區配如次：

	主	客	
人	人民	人民代表	政府
事			行政
法	選舉罷免	監察	考試
	創制複決	立法	司法

「事」指有關國計民生的「衆人之事」。「人」指負責辦此等之大小官員。「法」則為關於怎樣辦事，及辦事或不辦事的許多人——國民之間怎樣相處的一些規律。

「事」乃政治之重心，政府所由表現其「有能」之主要——甚至唯一處所。所以「事」權——行政權專屬於政府，而人民及其代表皆不必有，亦不應有。——他們祇在「人」與「法」上面盡量監督政府就行了，不要在「事」的方面「代大匠斲」。

事待「人」作。人之優劣決定着事之成敗良窳。於是政府有關於「人」之權——考試權以甄拔賢能，令其分頭作事。人民也有「人」權——選舉權，罷免權：一以舉出賢才，使其秉承民意去作事；一以罷斥作事不力，不稱職者。而人民選舉其權力不夠，乃又舉出代表，授以「人」權——監察權，使常川察着政府中人是否稱職，是否在好好作事。總起來說：主要的辦事人——政府首長，人民選之，罷之。一般的官員，政府考取之，然後任之，免之。所有大小官吏，在選與罷，任與免之過程中，人民代表監之。這是一套。

人作事，必須遵循若干手續、程序，於是乎有「法」。而人民與政府間，人民與人民間，也必須明定若干關係分際，以資共守，於是乎亦有「法」：前者為行政法規，後者即憲法、民法、刑法、訴訟法。法不完善，在前者

必減損行政效能；在後者且將使民無所措手足。故人民對於「法」尤其重視：首則舉出代表，委以關於「法」之權——立法權，使制定種種法律，交政府執行。次則於代表所立之重要法條，加以核閱認可，而有複決權；又恐代表們於法之當立者不立，當廢當改者不廢不改，而直接表示，命其立之，廢之，改之，而有創制權。至於政府關於「法」之權——司法權，祇是就代表所立，人民所決所創之法，解釋之，適用之，以解決紛爭，判定違法之處分而已。——政府於行政規程，亦可用其命令權以訂制頒行，則亦有幾許「立法」權。但此係另一問題。——這又是一套。

「相應於「事」、「人」、「法」三套，掌管行政、考試之內閣及其所屬各部——或我國現制之行政、考試二院——與負責司法之法院合而構成政府。相應於「人」、「法」二套，從事立法、監察之國會——或我國現制之立法、監察二院——則為人民代表機關，而非政府之部分。此為自明之理。

但吾國現制，以立法監察二院不同於其他國家之國會——不僅訓政時期為然，憲法時期亦然——竟列為政府中五院之二。此其理論根據在「五種治權」之學說。實則立法乃人民代表對執政者之事前監督，就有關民生國計之舉廢大端，如法律、預算、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乘民意為決議，向政府作指示。像這樣子維持原則，而不及於實務，能說是在「辦事」嗎？監察則係執政者之事中或事後監督，如糾舉、彈劾、審計，乃至質問，不信任等，在歐美各國本也屬於立法機關。我們的五種政制則根據古代諫官御史制度，將其從立法權分出，而另成一權。但夷考諫官御史之行使主權：當其糾彈百僚時，為君主之耳目；當其面折廷諍時，又為人民之喉舌；總之是置身局外而注目局內，這又能說是在「辦事」嗎？不是「辦事」，即不能目為「治權」！我們於此二權，應特名之曰「半政權」，以別於人民所握之「政權」，才算「名符其實」。

立法、監察二權，一較專精，一頗煩碎，當由代表行之。而四種政權為人民在「人」、「法」兩方面控制政府之最後武器，則必須由人民直接自行。人民既以立法、監察付託於代表，便不能再弄出一批所謂「代行政權」之代表來。因政權倘亦如半政權，亦歸於代表，則人民自身一權也沒有了！還成什麼民主國？論至此，乃及於所謂「國民大會」之有形無形問題。

於此，我們認為三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提出於製憲國民大會之憲法草案——糅合二十五年之五五憲草與三十四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之修正意見

而再修訂者，以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即為國民大會——憲法中常設的國民大會之構成分子，免去疊床架屋、專擅牽掣之弊，實屬允當；惜乎未能通過。

惟草案中之國大成員，除立委監察佔最大部分外，更列若干名邊區及僑民代表，則倘嫌其累贅，不徹底。且立委監察中已有此等代表；國大再列，尤屬重複。其實儘可合立監兩院而即名之曰國民大會，最為名正言順。蓋所謂「國民大會」，本即歐美各國「國會」之同義詞也。

國民大會成為兩院綜合之名稱，而沒有實際的獨立組織，則謂之無形可謂之有形亦可。彼堅執無形者，如政治協商會議憲章修改原則所謂「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誠屬名不符實，且未免滑稽怪誕。反之，堅執有形者，如製憲會中墨守五五憲章高唱「國大至上」之徒，硬要設立一個總攬四權之國民大會，對立監兩院冠上加冠，對政府多所牽掣，對人民變相專權；一方面以「阿斗」的身分和「諸葛亮」的擔當，他方面又轉而以「諸葛亮」的架子，視「阿斗」如無物；則簡直比無形派的主張還糟得多！

試問人民的政權何以不容其直接行使而必要假手於國大呢？國大至上論者必說：「因為中國同胞們程度不齊，多數人關於政治的知能還不充分，不直接行使權」。誠然，我們亦不否認這點。但，這無異乎說，「訓政」還沒完成，還得再「訓」；則又何必遠談「憲政」呢？他們或又藉口「我國地廣人衆，集合非易；政權在各地地方尙可直接行之，在全國則非間接不可」。但，各省、縣市，不皆設有議會嗎？此等機關難道不能號召民衆，自動集合，而對國事作「鄉校之議」嗎？再不然，除國大代表外，在野者就再無一二較高明之「阿斗」起而領導一批蚩蚩者行使主人翁之權力嗎？

於今，在這部新製成的憲法內，國大仍是獨立設置，但其權則較五五憲章所定者大減，祇有修憲、選舉、罷免、總統及決定領土變更數項。於此我們試又平心一論：修憲！罷免元首皆不常有之事。——常有則非國家之福也。——選總統也祇是幾年一屆，選舉卸了，——如美國之 *Electors*。凡此皆可依一定程序，由立監院主持，由地方議會或公民發動，而以臨時集會行之；何必為此常設機構！領土變更亦不能常有，且究亦儕於宣戰媾和，儘可付諸立法院，為慎重計，加以強制複決，交全國或當地公民投票亦足矣；又何煩別設決議機關！而且，憲法中之國民大會分子與立監兩權委員同樣是人選出的代表；卻強分層級，若者握政權——修憲、罷元首等，若者祇有半

政權——立法監察。其標準又何在？

事實上，如新憲法所定，國大六年一屆，每屆祇開常會一次以選總統。雖尚有臨時會，而以事由（修憲、變領土、罷元首）之不常見，則會亦不至常開。實言之，國大祇成為大而無當，徒耗公帑的一個機構而已。

總括起來說：「府權」不容代行。人民代表祇能行「半政權」。此代表機關祇能有一套，即立監兩院，亦即一般國會之兩院。如強辯此兩院非國會，而必另立一「國大」，而此國大亦仍不同於國會，則名目愈歧，性能愈淆；其結果，國大非專恣則為盲腸。專恣是不可忍的；盲腸是用不着的。故國大一物如必欲存之，也祇能是無形的，潛存於立監兩院之聯席會，卻不能存於所謂「全國選民」！

以上論國民大會竟，以下略論司法考試兩院：政府中各部門機構必須各有所事，不容虛立名號。治權之分立，並不在乎有若干平行的龐大的「院」，配置得整齊好看，而貴乎職司明確，切合實際需要。這是人人熟知亦人人公認的政制上起碼的原則。

司法、考試和行政不同，和非治權的立法、監察尤其不同。立法監察二種委員各自成一集合體，此集合體謂之院，院下別無固定機構。行政部門繁多，各有機構——部或會，而又需一總攝者，以形成政治重心，此總攝者亦為之院，故立監行宜設院，而司考不宜有院。

蓋所謂「司法」，祇是解釋法律，審判案件，此各級各類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當然亦是一種法院）所有事也。「司法行政」則已歸於行政院中一部矣。所謂「考試」，祇是選賢任能，審資註級，此現制之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所有事也，（有人認考試權之內涵應限於命題閱卷，其餘亦祇是考試的或考試以外的「行政」。今姑不採此嚴格說法）。此等事權至為簡單明確，既各有機構以分頭負責，實不需更有臨於其上之總攝機構。今徒以欲並駕齊驅，而援其他三院之例，於各類法院之上又冠以「司法院」，於考銓部之上又冠以「考試院」；則試問，兩個院的本身究竟有何職守？有何作用？無職無用，而侈然設「院」，又豈非大而無當，徒耗公帑！

故我們主張：除地方各級法院外，在中央，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與懲戒法院可任其平列，而上其不須更有所謂「司法院」。考試非日日舉行，連考委會都不應常設，可併入銓敘部，或改稱「考銓部」，而其上不須更有所謂「考試院」——說句笑話：司法方面的「法院」，考試方面的部，名稱雖沒有

「院」那麼堂皇，總不能因此而自慚形穢，自感孤危，而恐不能與其他「院」級機關抗顏行，而必需依託於一大帽子之下以自保！——退一步言，如非要弄得盡齊好看，則不妨即改最高法院為司法院，而姑令行政懲戒兩法院隸

# 中國的官吏與幕僚

張逢沛

## 一、中國官僚制度中的層級——官與吏

過去中國的官等，如果把它簡化，只須分作兩個層級：在上一層級的是官，在下一層級的是吏。雖然依照一般的說法，官吏二詞常常攙混，而且亦不含有或尊或卑之意，如廉能明晰的官可以稱作清官，或良吏，循吏，三公可以稱作三吏（註一），官吏的治績稱作吏治，而官吏銓選機關亦稱作吏部，然而在實際政治上，官與吏是不僅有等級之分，亦有尊賤之別的。

官吏之分，案以前姑置不論。其在兩漢，官與吏之分野極為明顯。以官秩說，自四百石以至百石斗食都是吏秩。以職位說，這裏面所包括的有曹掾、主事、令史、佐史、獄吏等等（註二）。不過此時官與吏雖有其分際，但官不必極貴，而吏亦不必極賤。魏晉以後，官等分為九品，官與吏轉無明顯分際，大抵九品低級都是吏職。至梁又於九品以外特設流外以處吏員。其後經唐宋以迄清末，殊少改變。在此長時期中，吏的名目，自魏迄隋多沿漢舊，唐宋以後略有增改，但吏、書吏、胥吏等是其通稱。至於吏的地位，則自魏晉為始，日趨卑賤，其後直到清末，中間除於唐元明二代略有改善外，更有江河日下之勢。惟其如次，官之與吏，遂貴賤易勢，榮辱判然了。

然而我們對於官與吏之理解，不僅僅自封於等級之分，貴賤之別兩個概念之內。我們還須再作解釋。我們又可以拿英國文官制度來作個比較。大抵中國的官可以相當於英國文官的行政級與執行級，而吏則是相當於英國的書記級與繕寫級的。不過這種比較，還不完全恰當。因為英國的行政級與繕寫級，只是事務官，並沒有把政務官包括在內。所以我們為求正確理解，要更拿今日所謂政務官和事務官來同它們比較。當然，從前中國並沒有政務官和事務官顯明的劃分。可是，我們記得古語說，大官不親細務，這所謂大官

其下，存考試院之名，而將銓敘考選縮為院內之兩處，也還可循名以實實。要之：所有不合理的駢拇枝指，盡祛架屏，耗財費時，誤國事，累民困，都急需澈底檢討，逐一減汰，猶不僅一個國民大會與兩個院而已。

我們正可列為政務官，而親細務的中下之官自然是今日所謂之事務官了。至於吏更應當屬於事務官的範疇，已不待言。所應注意的，就是，還只是用以幫助我們理解官與吏的概念的一種說法或譬解，如果我們認真拿現在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意義去向上面套，那就未免有點膠柱鼓瑟。

## 二、吏的地位之升沉及士與官之分合

從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官與吏之間實有相當距離，惟其距離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有時它可以縮減至絕無，有時它也可以拉長至不可超越。換言之，吏有時可以上升而為官。有時亦可以終身沉淪。

我們可以說，從秦漢迄於清末，吏的地位曾經有過兩度的升沉。秦代秦儻崇吏，自然是吏的地位初度的發揚。兩漢時代，據統計，以試吏入官之可考者，有路溫舒、衛青、公孫弘、張湯、杜周、王新、陳萬年、于定國、龔勝、丙吉、趙廣漢、尹翁歸、張敞、王尊、孫寶、何並、薛宣、朱博、朱邑、趙禹、王溫舒、尹濟、減宜、嚴延年、尹賞、樓護、王吉、鮑宣、焦贛、魏相等多八（註三）。其中公孫弘、丙吉、朱博、張禹、薛宣、魏相等且累升至丞相，而張湯、杜周等亦累升至御史大夫（註四）。這個時候不用說仍是吏的極盛時期。不過元成以後，以迄東漢之初，門閥勢力抬頭，流品漸分，吏的地位就開始走向下坡了。魏晉創行九品中正制度，取入祇論門閥，寒門庶姓已經進無門，為人輕視的吏職自然也就愈下。尤其到了梁代，吏員更無地位。而隋代情形也沒有改善，其時，「令史之任，文案煩瑣，漸為卑冗，不參官品」，可見一斑。

就是在唐初，吏員仍舊是為人所不齒。文獻通考上載有一段故事說：「張元素少為刑部令史，（時已為三品官）太宗嘗對朝臣問之曰，卿在隋何官

，對曰：「縣尉，又問未為縣尉時，曰：流外，又問何曹。元素辱之，出問殆不能步，色如死灰。」（註五）。這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的例證。不過因為唐代科舉發達，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而政府需才甚多，不得不由吏員中選補，到唐玄宗時，流外用身每年已有二千多人，所以吏員雖然為人鄙賤，試吏究竟不失為一條上進門徑。可是到了宋代，吏員仍是一落千丈。

元代和明初又是吏員抬頭的時機。元代官吏有刀筆出身者多，已不必說。而元代律令且由「家世業吏」之石丞相所纂輯（註六），亦是衆所周知的事。即是明代中葉以前，科舉尚未極盛，吏道也還是一條主要仕途，至如明初，汪廣洋以小吏累升至丞相（註七）。更可以說為數百年來屈處下位的吏吐了一口氣了。然而此後科舉盛行，吏的地位又跌落了，一直到清末不能翻身。這是到了民國成立，政治制度改革，舊時的吏員在官署正式組織中取消，吏的問題才不存在。

其實，吏的地位之升沉固然是吏的上進難易的表現，同時也是士與吏的分途或合流之根由。說得明白一點，吏的地位上升，士人亦相率為吏，而士與吏合流，如果吏的地位下沉，吏為士所不齒，而士與吏乃判然分途。這不是我們徒託空言，而是可以引史為證的。

譬如，西漢的時候，吏員進仕之門大開，賢士名儒就多以試吏作從政的階梯。在這些人裏邊，丙吉、龔勝、鮑宣、魏相等都是在吏傳上可考的，其餘事蹟不著的，當不知凡幾。其在東漢，吏的地位雖然開始下沉，不過士人入仕艱難，「故才智之士，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為郡散吏，宣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吏，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為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蓋當時仕進之路有如此者，初不以為屈也」（註八）。魏晉以後，門閥勢力高張，士庶之際已相懸殊，士吏之別更不可問。唐初京師米貴，遠人不願仕流外，政府乃優其待遇，予以上進之路，於是仕吏又成為仕途。同時由於科舉名額過少，及第不易，而以吏入仕反成捷徑。士人熱心趨進，因而亦不以走這門路為羞恥。惟從此以後，科舉漸重，名額增多，吏的地位雖有一度上升，士吏終究難以合流了。

### 三、官與吏之作風

由於吏的地位之升沉，因而發生了士與吏之分合問題，已如上述。此種

情勢自必更有其影響。其影響即見於官與吏之作風。

本來官與吏都是給政府辦事的，我們既已為政府辦事就少不得。律令，治筆書。秦代棄儒崇吏，士人想作官不能不學習這一套吏事，已不用說。西漢試吏是仕途的一種，士人作吏還是常事，對於法令筆書亦不隔膜。在這種情形下吏事自不會被人當作鄙事的。而且吏是不但沒有被人鄙棄，它竟然還是作官的捷徑。西漢的時候，民間有句俗話說，「何以禮義為，史書（即吏事）而仕宦」（註九），這是最好的證明。而在長官方面對於吏員雖然亦加重視。因為他們習為計慮，能够欺護上級，使他免於譴責，穩穩地作官，他是非加倚靠不可的（註十）。自從武帝崇尚儒術，儒術成了獲取官位的途徑，情形漸有改變。到了東漢儒學是發達，士人習儒入仕，較前益多。這樣一來，似乎吏員的地位要完全失掉了，然而，可惜，一般士人並不肯究明經學，深知古今，而筆書之事又是吏員所優為，結果在實際上，長官並不喜用士人。長官既喜用士人，士人乃陋於選舉，佚於朝廷，因而，儘管吏職已為人所輕，而士人之聰慧捷疾者，仍隨時變化，學知吏事，隨文吏之後，翻將所知，適時所急，轉志易務，晝夜學問，無所羞恥，期於成立，不過有的高志妙操之人，不願降意損榮，稱權取進，仍然堅守高志，不肯下學（註十一）。這樣士與吏就分開了。士以吏事為鄙事而不屑學，吏以不通經學無妨其上進。跟着亦就造成「執法之吏，不閱先王之典，縉紳之徒，不通律令之要」（註十二）的情勢。魏晉以後，士吏判分，士人當然不屑學習吏事。唐代吏的地位復揚，士人又多為吏。但宋代情形又變，士人既不肯為吏，凡刑獄簿書錢谷戶口等，又以為俗而卑鄙棄，作官以後，「其簿書期會」，及「一切惟吏胥之聽」（註十三）。元代雖然重視吏員。不過官與吏仍是兩橛。「吏則指儒為不識時務之書生，儒則詆吏為不通古今之俗子」（註十四）。而此種官與吏分成兩橛的情形，經過明代，直到清末，都是一脈相傳。惟其如次，政府一切事務自然落吏員之手，而過去政治亦成為吏員政治了，今日的政治，一般譏斥為科員政治，亦可以說由這種吏員政治胎胎而來的。

由於士人鄙棄吏事，出身於士人的官自然就不知政事。顏氏家訓說：「吾見世中文學之士，品藻古今，若指諸掌，及有試用，多無所堪，居承平之世，不知有喪亂之禍，處廊廟之下，不知有戰陣之急，保俸祿之資，不知有耕稼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勞役之勤，故難可以應世經務也」（註十五），真是概乎言之。然而他們却會解嘲，以為既做了官就不怕不知道政事，

彷彿「水到魚行」那麼自然（註十六）。不過，實際上他們到底並不會知道政事，他們只是向吏的身上推，兩晉南北朝士大夫不涉世務，已為衆所周知的事實。宋代以後官吏分作兩概，情形更顯然。這由宋代以後政論家的言論可以見之，如宋葉適會說：「自崇寧迄於宣和，士大夫之職業，雖皮膚膚淺者，亦不復修治」（註十七）。而明謝肇淛亦說過：「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註十八）。至清代情形，自然亦不例外。

官既不問政事，付之吏胥，他們個人就能從政務及案牘中解放。他們既能擺脫這些政務，於是他們就能專心致力於奔走結納，以求進取。奔走結納在漢末已成爲風氣，經過魏晉南北朝，更是變本加厲，其後直至明清亦不會止息。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官場上奔走鑽營的風氣是由來已久了。

政務既用不着他們措意，奔走自也不能是他們的全部生活，於是有的人的精神就只有向聲色狗馬的玩好方面發展，「評歌謳之清濁，理管絃之長短，相狗馬之動驚，講遊遊之處所，比錯塗之好惡，方羅琢之精麗，校端棋枰，清之巧拙，計漁獵相持之勝負，品藻妓妾之妍蚩，指摘衣服之鄙野，爭騎乘之善否，論弓劍之疎密」（註十九）。生活如此腐化，貪巧乃所必然。

他們之中的一部分就向另一方面發展。其在魏晉南北朝則爲放誕與清淡。放誕之例，如晉周顛顛。「風得雅量，深達危亂。過江積年，恆大飲酒，常經三日不醒，時人謂之三日令僕」（註二十）。清談能手，首推王衍。史稱衍「妙善玄言，唯談老莊爲事。每捉玉柄，展尾與手同色。義理有所不安，隨即改更，世號「口中雌黃」。朝野翕然，謂之一世龍門矣」。尤其因爲他「累居顯職，後進之士，莫不景慕放效，選舉登朝，皆以爲稱育」，結果「矜高浮誕，遂成風俗」（註二十一）。其在唐宋以後，則爲吟風弄月，咬文嚼字。他們自以爲清高，一般人亦把他們看作名士風流。

於是乎奔走鑽營，腐化，清談咬文成了官場風氣，於是乎二千年來的政治「清明是例外，腐敗是平常」（註二十二）。

自官不事事，一切付之吏胥，而政務之愈趨紛繁，於是時代愈後而吏愈重要。尤其中國官署重視虛文，簿書須特別講求，吏更是官署所不可少。例如文獻通考引隋牛弘劉炫的問答說：「牛弘問於劉炫曰：『按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減則不濟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崇終考其殿最，案不重較，文不煩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嘗慮覆理，較鍊辛苦甚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曰，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

若此之遠也』（註二十三）。又如續文獻通考引明謝肇淛五雜俎說：「從來仕宦法網之密，無如今日者。上自宰輔，下至驛遞巡邏，莫不以虛相酬應，而京師猶可。外吏則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又胥曹之所奉者，不過已往之舊贖，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既以是責，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虛文應之，一有不應，則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繼之以法矣。故郡縣之吏胥且竭蹶，惟日不足」（註二十四）。吏既爲官署所不可少，而又無政治上的出路，因而吏事就成了一种世襲的專門職業。這種情形，到南宋才爲葉適一語道破。他有名的一句話是「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註二十五）。明代吏胥世襲制度仍然存在。黃宗羲亦曾說過：「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註二十六）。清代吏員任期雖有規定，但其進退之權則操在老吏手裏，實也形同世襲。

吏既久在官府，熟習簿籍成案，自然就會從中把持操縱，更加其地位爲人所不齒，對於聲名無所愛惜，也就不免貪污納賄。如「唐鄭餘慶爲相，有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貨貨，充集大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餘慶再入中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未幾罷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贖汚發，賜死」。又如「韋處厚爲相，有湯錫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中書孔目房，宰皆遇休假，有內敕出，即召錫至如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處厚惡之謂：『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註二十七）。再如宋代在北宋時，「吏人根固窟穴，權勢熏炙，濫恩橫賜，自占優比」（註二十八）。其更甚者，吏胥藏案卷於家，難文取賄（註二十九）。及「渡江之後，文字散逸，舊法往例，盡用省記，輕重予奪，惟意所出，其最驕橫者，三省密院，吏部七司，戶刑若他曹。外路從而傲視，又其常情耳。故今世號爲公人世界」（註三十）。

吏職裏面有這麼多好處，吏的進退又操於吏的自身，所以在唐代吏職已有自行出頂的辦法，「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註三十一）。而清代六部，督撫司道，府，州縣，以及鹽稅機關，吏缺亦皆有缺主，每缺數千金或萬金不等（註三十二）。出頂或賣缺的結果，「污只有更加利害了」。

#### 四、幕僚制度之出現與廢滅

自士與吏判然分成兩途，士人不屑學習政事，因而他們一旦作官對於政

事自然隔膜，因而事就不不得仰仗於吏，於是吏強官弱之勢形成了。宋代蔡居厚會：「比來從事於朝者，皆姑息胥吏，吏強官弱，浸以成風。蓋輩數之下，吏習狡獪，故怯懦者有所畏，至用為耳目，倚為嚮導，假借辭色，過為卑辱，浸淫及於侍從。今廟堂之上，稍亦為之。」（註三十三）。由此，我們可見其一斑。這是就中央方面說。其在地方政府，吏胥同樣專橫。此種風氣是從五代以來即已如此，南宋依然。如「張乖崖為蜀崇陽令，一吏自庫中出，囊傍中下有一錢。詰之，庫錢也，命杖之。吏勃然怒曰：「一錢何足道也，而杖即能杖我，甯能斬我耶？」（註三十四）：一種氣勢凌人態度，簡直使人無法招架。

明代官之見侮於吏的情形，仍不少減。只有十分精明強幹的官，才能管束住他們。如況鍾「初以吏事尚書呂震，奇其才，荐授儀制司主事遷郎中。宣德五年帝以郡守多不稱職，令蘇州等九府缺，皆推剏地，命部院巨舉其屬之廉能者補之，鍾用尚書義胡濙等荐，擢知蘇州，賜敕以遣之。蘇州賦役繁重，豪猾舞文為奸利，最號難治。鍾乘傳至府，初視事。羣吏環立，請判牒，雙伴不省，左右顧問，惟吏所欲行止。吏大喜，謂太守闕，易欺。越三日，召諸之曰：「前某事宜行，若止我，某事宜止，若強我行。若輩舞文，久罪當死。立捶殺數人，盡斥僚屬之貪虐庸懦者。一府大震，皆奉法。」（註三十五）。但事實上不够精幹，強作能手的，仍不免了為吏胥所欺弄。例如戶部尚書年富，「性好疑，尤惡干請。屬吏點者，故反其意嘗之，欲事行，故言不可，即不行，故言可。輒為收實。」（註三十六）。

吏既不可信賴，而官則有其應負之責任，於是官乃不得不另謀補救之道。其結果，明代官府中即發現不在政府，編制而輔佐官員處理事務之人員。明宣宗時范濟上書言事說：「官不在案，在乎得人。國家承大亂後，因時損益，以府為州，以州為縣，繼又裁併小縣之不及俸者，量民數以設官，民多者縣設丞簿，少者知縣典史而已，其時官無廢事，民不愁勞。令藩臬二司及府州縣官，視洪武中再倍，政愈不理，民愈不寧，姦弊叢生，詐偽滋起，甚有官不能聽斷。吏不諳文移，乃容留書寫之人在官影射。賄賂公行，獄訟淹滯，皆官吏冗濫所致也。」（註三十七）。這裏所說書寫之人就是輔佐官員處理事務之人。本來自宋迄明，有識見的政論家都主張用士人作吏胥，藉以清除積弊。他們以為士人顧惜終身，畏法尚義，不污濫私之弊，一定可以減少。不過因為積重難返，這些主張都未能實行。於是到了清代幕僚制度應運

而生。其實從漢朝以來，將帥方鎮久有延攬名士掌治文書，參贊帷幄的風氣。然而這種幕客并不以作幕為終身職業，而他們所幫忙的事也只以文書參贊為限，與以來的幕僚完全不同。後來的幕僚實是一些具有刑名錢穀等知能而包辦，賦稅除解額以外都入長官私囊。這一點倒不成問題的。

幕僚分為五類，就是刑、錢、穀、比、掛號、書啓，而以刑錢最重要。至於幕僚的職責，大抵可以說一種是以其專門知能，輔助長官處理各種事務。但他們不是越俎代庖，一切權責仍是屬之長官，而他們不過衛以事理的緩急，律例的規定，貢獻其意見而已。另外他們更以專家的資格，賓友的身分監督吏胥。清乾隆時代名幕汪輝祖對這一幕僚曾有說明。他說：「衙門必有六房書吏，刑名掌在刑書，錢穀掌在戶書，非無諳習之人，而為幕友是倚者，幕友之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諺云：「清官難逃猾吏手」，蓋官統羣吏，而羣吏各以其精力相與乘之隙，官之為事甚繁，勢不能一一而察之。惟幕友則各有專司，可以察吏之弊。」

作幕成為他們的專門職業，自必有其職業道德。他們研究在公事上不遷就，在操守上他們不過受長官人情，合則留，不合則去，因為如果「受非分之情，或不得不辦非分之事」。就是支領米修，他們亦要節制，惟恐探支過度，則遇有不合，勢不得潔身而去矣。而在長官方面對於幕僚，亦須待之以禮。因為雙方是賓主關係，是不得不如此的。

幕僚制度產生以後，官員在政事上得到幕僚的輔佐，在吏員的監督上亦得到幕僚的協助，政府行政當比較以往可以改善。不過，千百年來中國的官在傳統上均不諳習政事，祇靠專門有知能的幕僚幫忙一切，久而久之，自然可要弊端叢生。

還有兩個原因。第一，幕僚本來是替長官監督吏員的，然而他們深知長官不懂政事，反而與吏員勾通聲氣，行私舞弊。第二，幕僚是專門化的職業。其知能之獲得，由於投師學習，而所謂師者亦即老於此道的幕僚。大抵往時幕僚刑名以紹興人為多，錢穀以桐城人為多，由於職業關係，地方觀念，自成幫口，散佈上下各級官府，互相交通，狼狽為奸。官員為謀辦事方便，地位穩固，自不能不聘請他們，於是官乃在他們挾持之下。向日官見侮於吏

# 教育與人生

教育離不開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種，但人生的全程却永遠離不開教育，教育的勢力，支配着兒童青年和成人，六歲以前的兒童，以家庭教育為中心；對於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的力量平分春色；對於十二歲至十八歲的青年，則以學校為主；對於十九歲至廿五歲的青年，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均而力敵；廿五歲以後的人，則幾乎完全被社會教育所支配，所以美教育家杜威說：「教育是生活經驗的改組改造」，「教育即是生長」。

我國教育之總的任務，是充實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存；其目的在達成民族的獨立，民權的普遍，民生的發展，和世界的大同。

社會的基礎在家庭，兒童的教育在父母，「三歲孩兒定八十」，家庭教育實是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基礎教育，家庭教育的任務，在培養兒童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增進兒童身心的發展健康，和育長兒童生活的快樂幸福，我們要以家庭教育去建立人生的基礎。

社會教育則在增進全民的知識道德和健康，以提高國家的文化水準，務使全國國民，具有公民常識和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

大勢，造成新時代中的新國民，以便利新興事業的推行，國家政策的實現，我們是以社會教育去滿足人生的慾望。

學校教育，則分初等中等高等三級，初等教育，是國民的基礎教育，其任務在發展兒童身心，健全兒童的體格，陶冶其善良德性，養成其好學習慣，并教之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以為將來自立立人的準備，中等教育中的中學教育在造就社會一般事業的中級中堅份子，并作青年進修專門學術的準備；職業教育在注重職業道德的陶冶，職業知識的增進，和勞動習慣的養成，以培養各種職業界中等創業及技術人才為目的；師範教育則在培養初等教育的健全師資，而施之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和最嚴格的身心訓練，高等教育中的專科教育在培養對於工商醫各業的技術與業務各有專長的技术人才；大學教育在研究高深學術，培養一種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者社會領袖人才；而研究院的人才的動力。

各種教育的活動，可以說與人生已結下了不解之緣，而對於社會與國家亦肩上了重任。

(何心石)

此時官受制於幕與吏，可謂以暴易暴。汪輝祖會慨手言之的說：「嗟乎幕道難言矣。往余年二十三，初習幕學，其時刑名錢穀者，儼然以賓師自處，自曉至暮，常據几案治文書，無傳弄之規，無應酬之費，遇公事援引律義，反覆辯論，間遇上官駁飭，亦能自申其說。為之主者敬事惟命，禮貌衰，論議忤，輒辭。偶有一二不知自重之人，或指而詛笑之，未有唯阿從事者。至余年三十七八時猶然。已而稍稍委蛇，又數年以守正為迂闊矣。江河日下，砥柱為難，甚至苞苴關說，狼狽黨援，端方之操，十無二三」(註三十八)。可見在清代盛時幕僚制度已開始腐敗。嘉慶以後，每况愈下，而幕僚制度遂不堪問了。

幕僚制度本來是舊時吏治的續命湯，它的敗壞亦就表示清代吏治日趨黑暗，吏治的黑暗促成了清朝統治的崩潰，而幕僚制度終於亦隨清朝的顛覆而論於廢滅了。

當然，民國以來幕僚制度是不存在了。不過，迄今為止各機關的主管長官仍就有援引親私以求辦事之方便和可靠的風氣，這仍然是幕僚制度的流風餘波。

(註一)左傳成二年：「王使委于三吏」。(註二)三吏三公也。(註三)漢書百官公卿表。(註四)文獻通考選舉八，及漢書魏相傳。(註五)均見漢書各人本傳。(註六)元史紀事本末，卷十一：「世宗至元二十八夏五月，頒行至元新格。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

，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右丞何榮祖，家世業吏，於律習令，乃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輒為一書，名曰至元新格，上之。帝命刻頒行，俾百司遵守」。(註七)明史，汪廣洋傳。(註八)文獻通考選舉八。(註九)漢書，賈禹傳。(註十)漢書，賈禹傳。(註十一)王充論衡，程材篇。(註十二)王充：「德吏論」。(註十三)葉適：「水心集卷三吏胥條」。(註十四)續文獻通考，選舉十一引鄭介夫太平策略。(註十五)類氏家訓，涉務篇。(註十六)蘇轍：「龍川志略：「天下之士，知為詩賦以取科第，不知其它矣。諺曰，水到魚行，既已官之，不患其不知政也」。(註十七)水心集卷三吏胥條。(註十八)續文獻通考選舉十一引論著五雜俎。(註十九)朴子外篇崇教。(註二十)世說新語卷五任誕。(註二十一)晉書卷四十三王衍傳。(註二十二)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十六頁。(註二十三)選舉八。(註二十四)選舉十一。(註二十五)水心集卷三吏胥條。(註二十六)明夷待訪錄吏胥。(註二十七)日知錄吏胥條。(註二十八)水心集吏胥條。(註二十九)宋史何執中傳：「四選案籍，更多藏於家，以舞文取賄」。(註三十)水心集吏胥條。(註三十一)明夷待訪錄吏胥條。(註三十二)清鄭觀應，盛世危言。(註三十三)宋史蔡本傳。(註三十四)見宋稗類鈔。(註三十五)明史況鍾傳。(註三十六)明史年富傳。(註三十七)明史范濟傳。(註三十八)以上各節參考，汪氏佐治學治說。



# 太平洋及遠東的戰略形勢

陳粵人譯

——這區域現在雖是次要，但巨強衝突可能在後頭——

## 一、緒論

現在太平洋及遠東，比較歐洲大西洋或美洲區，戰略形勢尚屬次要。日本已經被打敗，而大多數其他太平洋國家，缺乏軍事力量，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蹂躪中受了嚴重的損失！無論如何，環繞太平洋有着不少野心的國家與人民，還可能有一天會引起戰爭，或——以其豐富的資源——變成可能的戰爭的目的物。

在這個太平洋，及遠東戰略形勢的檢討中，世界報導分析在這區域能够引發另一次世界戰爭之種種可能，並且從權威的來源，提供一些關係衝突可能採取的方向的預測。

## 二、遠東形勢的轉變

現在在太平洋及遠東的戰略地位，和十年前是大不相同了。這種變遷的中心事實，是日本的被擊敗。

在戰前，日本從東方的主要力量，侵略的，野心的，放肆的，自居於黃種和棕種人民的領袖，和大亞細亞主義的擁護者，它是唯一的非白種人的充分工業化和軍國化了的國家，在一個戰略意義上，以前日本是一個壓力的中心，現在却是局部的真空了。

次一重要的變化，關涉到俄國以及她的疆土，力量和野心的擴張。蘇維埃在遠東的生長，和它在西方的獲得比較起來，固然大為遜色。無論如何，因為庫頁島南部薩哈林海參威和在其控制下的高麗的一部分，加上滿洲的特別權利，和與中國北部的共產黨的密切關係，俄國在這部分世界的地位，是遠比以前為強大了。蘇維埃是遠東主要的地方力量。她的勢力，因為缺乏海軍力量，不能擴充到西太平洋。

中國，一度酣睡的黃色巨人，正在出生的陣痛中，但是緩慢的而且需要巨大的努力。美國在戰時和戰後，已經不能分出力量來，防衛、支持、和發展中國，使成爲一個安定而進步的國家。聯合國，大部分由於美國支持，在

這個機構中，已經給中國以五強之一的地位。但是無論美國或聯合國的努力，都還沒有成功地，使中國成爲真正的強國。她的最近的將來，還是爲不確定與懷疑所蒙蔽。她在遠東戰略形勢上將常常是龐然大物，但是在未來許多年代，她的主要，以其說是在於——所給予世界一個危險區域的安定勢力，無寧說大部在於她所呈現的問題。

## 三、泛論美國與太平洋

在戰前，美國極其專注於太平洋的戰略形勢，雖然不能對夏威夷以西作有效的控制，美國在菲律賓羣島有重大責任，一個堅強的對日政策，和在中國與滿洲的廣大興趣，但是它缺乏維持這些的力量，結果是被寫在戰爭的歷史上了。

無論如何，美國現在已經突出爲世界強國之魁首，顯然是揮脫孤立主義的繃結了，在現時，由於它的海空力量，和它的佔領一切最主要島嶼基地和日本，美國行使完全的軍事控制於整個太平洋，直達亞細亞大陸。

不列顛在遠東的特種能力，在軍事與經濟的兩方面，已經大受損失。不管香港與新加坡的恢復，英國想在以前所佔領更重要地域，恢復前此所保持的太平洋戰略上的重要地位，即使不是完全被妨礙，也將長久的被延遲。

新近被允許的菲律賓的獨立，大抵將不成爲一個重要戰爭因素，因爲從一個軍事的及經濟的意義看，他們仍然等於美國的一個保護國。另一方面，有若干朕兆，表明菲律賓演入可能已經走上不合作的行程，這很可能形成美國關於他們的責任的考慮的結果。

但是，這半個世界的戰略形勢發展，不能夠完全在一個國家的基礎上來考慮。除開四萬萬五千萬的中國人不計，在印度、緬甸、馬來亞、和東印度，還有四萬萬以上各種獨立程度的黃種和棕種人。這些較落後的億萬人，已經常常在遠東戰略模式之中居於赫然的地位，即使是被較「文明」的國家當作集中爭奪的戰利品。但是這些億萬人的向上反抗，在戰時和戰後已經獲得



增長動力，不僅在聯合國憲章上被認識和被承認，而且也被所有擁有殖民地  
的列強國所認識所承認了。這種反抗運動的結果，不能明白預見，但是它無  
疑的在將來政略的問題上，將是愈加重要。

在另一方面，現代戰事發展，已經這增加了機械化與科學化力量的無  
上權威，這種力量遠超于純數量之上，使這些未獨立的人民，在可預見的將  
來，不能控制太平洋和遠東的軍事戰略形勢。

對於聯合國，在世界這部分的內含，作一個確定的估價，雖未免太早，  
但是顯明的委託治理的組織，和安全理事會的軍事力量與裝備的條款，是  
兩件直接關係太平洋的事，直到聯合國已經發展至能保障太平洋的和平與  
安全的境地，美國能够被盼望掌握他現在占領的戰略島嶼，當聯合國已經這  
麼發展了，美國可能被期望使這島嶼成爲適于安全理事會下軍事力量的運用

在一個戰略意義上，太平洋遠東半球，正和那大世界一樣，能够被分爲  
四部分。澳洲和美洲西岸赤道之南是「安全」區，和他們在現在一樣，安然  
橫於世界鬥爭途徑以外。西南亞，印度和東印度是騷動區，爲由內發的騷難  
的沃壤，及外來侵略的進求目的物。那危險區主要的是滿洲與北部中國，在  
那兒，俄國是與一個分裂而虛弱的中國緊鄰；其次爲西屬與阿留申羣島，在  
那兒俄國和合衆國的突出的利益相接觸。東俄羅斯，與西美洲，在赤道以北  
，是毗連太平洋的巨強壤地，在悠長的將來，他們將支配這區的戰略形勢。

#### 四、蘇聯在太平洋岸的姿態

美國將不發動一個侵略性戰爭於遠東，或任何其他處。在太平洋上，一  
種較大的衝突可能來臨，或成爲開端於西方的世界戰爭的一部，或爲蘇俄在  
滿洲華北與朝鮮的危險地帶，作侵略性擴張的結果。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之下  
，似乎俄國在東方的努力，大概將是從屬於她的在西方的計劃與行動，蘇俄  
遠東部分，決不是這個國家的重心所在。當遠東變成俄國征服與擴充的努力  
中心之前，得先經過許多年載的成功俄國的成就。

在另一方面，如果蘇俄在其他區域是一律的成功，那豐饒的滿洲的圖畫  
，成掠取的對象，僅有脆弱而無組織的中國在其背後，將鼓勵蘇維埃在那兒  
嘗試它的幸運，借此以探測在這區域西方利益的真實範圍。這樣，似乎有二  
種可能：一個是有限制或試探性的戰爭，在可想像的不遠的將來，發生於滿

洲和華北，另一個是大規模的衝突，作爲世界大戰的一部分，這可能在許多  
年以後。

俄國在遠東的能力是廣大的，但非無限制的。蘇維埃無疑的能够遠滿  
洲而且佔領廣大而豐饒的區域，並且使之蘇維埃化，加上華北那些被視爲  
值得的部分。這樣的行動自然將引起蘇聯與聯合國及舊時盟友的破裂。但是  
聯合國——即使得美國力量充分支持，——在這區域不能成功地抵抗一種  
嚴重的蘇聯的努力。俄國軍隊的進軍滿洲及華北，是否將西方列強作爲辯  
護對蘇直接和全面戰爭的口實，尙難斷定，但無論如何，它將是西方列強接  
受這樣一種鬥爭，視爲無可避免，而且準備從事的信號。

蘇聯遠東及太平洋能力，在一個較遠將來的假想大戰中，是重要而且  
有趣的研討範圍。蘇聯能够擴張其霸權於大部分中國，除了沿海地帶。這樣一  
種擴張的努力，大概是得不償失的。以內海的控制和擴大的空軍力量，蘇聯  
能够攫取和保持一個無武裝無防禦的日本。大概它也能够存亞留申獲得據點  
，由此威脅或竟進佔阿拉斯加。但是如果超過此點，俄國特需要可以和美  
國所能維持的力量相當的海空軍。除非美國遺忘解除武裝和廢除它現有島嶼  
基地的苦痛而且高價的教訓，則似乎很難相信俄國能够控制西太平洋。至於  
橫過太平洋直接攻擊美國，或經過夏威夷或阿拉斯加，以達美國，則更難置  
信了。

俄國以其有限的，且廣大分離的海疆，大概難能建設或維持第一等的海  
軍，特別在太平洋。無論如何，有一個很大的可能性必須嚴重考慮。有人說  
俄國能够很容易的蹂躪一個解除武裝而不設防的日本。事實如果發生，而  
且美國允許蘇維埃爲他們自己目的，發展日本的工業的和軍事的人力，那時  
他們將能够嚴重威脅到美國的太平洋控制。

美國觀察太平洋和遠東的戰略形勢，主要從一個防衛的觀點。在遠東蘇  
聯勢力的生長，將不比從前的日本更快，而美國——如果她維持現有的太平  
洋地位——將能阻抑或感迫，如果需要的話，蘇維埃的觀念，超出大陸的拓  
張。至於對抗蘇聯在大陸上，可能的擴張，不能僅用直接的軍事行動。無論  
如何，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之下，美國控制太平洋島嶼基地，是被視爲對於  
美國的安全而結果是在聯合國下面全世界的安全，都是必要的。

#### 五、結論

基於上述簡短討論，關於太平洋和遠東的全體戰略形勢，我們可以獲得  
大的結論：

- (1) 現在它比起歐洲和西方來是次要的。
- (2) 無論如何，在將來，它的重要性却繼續增加。
- (3) 依長期觀點，問題繫於幾個因素上，如俄國的遠東政策，太平洋美國地位的維持，中國的發展，日本的聯合管制，落後民族的進步，和聯合國的成功等等。
- (4) 新武器的發展，對於列強間的相關能力的影響尚小，却將更增強列強對於各種棕種人民的軍事能力的相關地位。
- (5) 俄國能蹂躪滿洲高麗和中國的大部，且攫取一個解除了武裝和無防

# 蘇聯的祕密

——譯自倫敦「自由歐洲」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號——

## 一、滿佈世界的黨徒

「蘇聯能忍耐等待時機，」這一點，最易被人所忘記，每一個國家。包括英國，都有蘇聯的黨徒，為蘇聯效勞，不管你有或無意地細讀英國議院議事錄，對此總為覺得有些將信將疑。可是在蘇聯鐵幕之內，西方列強並沒有活動的掌握實權的友人，在此環境中，一切都與蘇聯有利。狄托比佛郎哥更加獨裁，而愚笨的民主黨反為大變疾呼攻擊後者，其實佛郎哥之倒台，僅有利於克鳩林官，簡言之蘇聯乃得繼續安坐等候。

## 二、歐洲的武裝努力

一天又一天過去，對於強迫希臘入與大不列登脫離關係而變為蘇聯之附庸國之真面目，已經完全暴露于世界，現在已非常清楚，所謂保安部之命令拒逐共和黨分子之「自然行動」，在事實上，純是邪道。

去歲春初阿爾巴尼亞之南境，已被蘇人侵入。蘇維埃的各種特務機關，對於該區之三個不重要的小漁港，已加以特別注意，在此數港未開闢為卸運

藥的日本。如果許可為她自己的用途而重建日本的軍事力量，俄國能够對西太平洋的美國控制給以嚴重威脅。

- (6) 美國能够防禦她自己，而且維持她在西太平洋的統治地位，倘使她保持她的島嶼基地，且確切使蘇聯不能為蘇維埃的用途而發展日本的軍事和工業的力量。
- (7) 如果美國這麼做，俄國不能橫渡太平洋，或經由阿拉斯加以進攻或嚴重威脅北美。
- (8) 如果美國在這點失敗了，俄國終將控制整個太平洋和遠東，而且最後威脅美國的生存。

(本文譯自美國 World Report 十一月號)

張常青摘譯

武器基地之先，希臘土內活動之黨徒小組，已能得到大批軍火。

亞其羅卡斯托倫 (Argyrokastro)，達爾文諾 (Dervino)，及康尼斯波里斯 (Konissolis) 三角地帶，現已改成了葉爾那 (Yannina)，科尼沙 (Konissa) 及加斯多利亞 (Kastoria) 地區共產黨各單位之補給基地，此地區，因處深山荒野，漸漸脫離希臘第二軍團總司令佐庫利斯將軍 (General Georgulis) 之掌握，阿境補給基地之工程係由蘇工程師托夫上校 (Col. M. S. Zolov) 所完成。此基地與南斯拉夫小山村呂仙 (Rusan) 之聯系工程，係由捷克與南斯拉夫工程師以及德國被俘官佐所建築。

呂仙村位於阿希邊界附近，與希臘弗羅里那之直隸距離僅三十英里，此村已成爲南斯拉夫境內組成的國際部隊，協助希臘黨之中心站，故益形重要，這些國際部隊比之一九三六年在西班牙組織之國際師團，一模一樣，其參謀長色克赫利 (Z. Sataly) 乃以前西班牙國際師團團長沙克夫斯將軍 (General W. Sverchavski) 之作戰參謀——沙氏現任華沙政府之國防部副部長。色克赫利是匈牙利共產黨之一員，亦是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六巴爾幹半島中最活動之第三國際官員。此一同樣重要人物就是國際部隊訓練中心之指揮官

里尼可夫上校 (Col. A. Rinkov)，也是匈牙利之共黨黨員，常以別號貝克 (Belo Bek) 著稱，他曾充德布利先 (Debrecen) 政府之首任保安司令，并受命肅清反對組織人民政府之反動分子，現在南斯拉夫所組成之國際部隊之發起人，即是在著名的馬斯多尼亞 (Macedonian) 共產黨員第三國際的第一號馬域可夫 (D. Vlahov) 亦是丁美托洛夫 (Dimitrov) 之朋友。

另外一個大運輸營，設於保加利亞美爾尼克 (Melnik)，離希臘邊境僅十五英里。在保加利亞政府中，共黨的內政部長之兄弟，猶哥夫上校 (Col. D. Yurkov)，現任此運輸營之司令官。凡派往參加希臘共黨組織之外籍官佐，必經此營，猶哥夫上校，雖然原籍保國，但最初開始軍旅生涯于蘇聯軍中，幾乎始終在蘇土邊境服務，他又是活動分子，故于一九四二暗中調入保國，當時他還是個中尉，自保加利亞投向盟國，保國共產黨之政治委員會即將肅清法西斯蒂軍隊之軍命授予猶哥夫。

斯達科 (Stakon) 共黨武裝隊隊員約達三百，幾乎其中三分之一是原在希臘左派聯合陣線服務者。現歸蘇軍少校皮洛諾夫 (Sergius S. Pirnov) 指揮，此隊之作戰官是蘇軍坦克軍官羅莫洛諾夫 (K. Lomonosov) 上尉，其通訊兵隊長原是駐蘇聯捷克斯拉夫獨立軍斯揭坡打斯 (Svojodna) 將軍部下之上尉，南斯拉夫南境之南馬斯多尼亞 (Southern Macedonia) 之弗羅里那及哥沙里亞 (Florina-Kozania) 兩地區，均為此隊之活動範圍。

帕哥斯 (Pegos) 共黨武裝隊之兵力數目不明，但有中型戰車之裝備，其指揮官阿羅斯 (Oras) 上尉保沙馬可斯 (Panagos) 將軍 (希臘中部左派聯合陣線軍團之指揮官) 之情報參謀，其副指揮官兼作戰參謀布列特諾夫 (Platanov) 中尉則原在蘇聯駐保國布洛夫的夫 (Plovdiv) 之輕裝甲兵師團中服務者，此隊現在馬斯多尼亞之三佛 (Xanthi) 區活動。

恩布洛克 (Emnyros) 共黨武裝隊也許是構成在沙羅尼卡 (Salonica) 與加斯多尼亞 (Kastoria) 間馬斯多尼亞 (Macedonia) 活動的最強大之共黨部隊，此部隊以一千人組成，其中大多數是左派聯合陣線之老兵，彼皆曾服務于希臘北部比卡特瑟司將軍麾下，現在此隊受紅軍上校布加可夫 (S. B. K. K. K.) 指揮，全體幕僚以蘇官佐組成，唯一例外是其編利組長是前充阿爾巴尼亞科力特沙 (Kortisa) 區警官之德軍戰俘，此隊之兩連係歸來自保加利亞衛戍隊的蘇聯青年軍官指揮。

## 二、歐洲軍事幹部的訓練

狄托的南斯拉夫與其之附屬品巴爾巴尼亞現須預備替蘇維埃聯邦的其他附庸國訓練大量軍官二萬五千名，彼輩自一九四五年七月起，已經開始接受大規模的蘇聯軍事訓練。青年中凡是 Tito 分子 (左派番號)，確實保證是共產黨黨員而有俄文智識者，都去接受三年的訓練，其中最多送下列學校受訓：福蘭斯 (Erna) 軍校，涅洛希洛夫 (Vozashov) 坦克車學校，克倫斯德或彼得薩 (Kromskat or Odesa) 海軍學校，列齊格列及彼得荷夫 (Lentograd & Petrov) 空軍學校，治拉賓斯克 (Chelyabinsk) 鐵道工兵官佐訓練班，或卡可夫 (Khar'kov) 的柴拔伊夫黨的學校 (Chapalov Partisan Academy)。

比方，去年三月間，南斯拉夫派去四批，第一二批名額各二百名，第三批各三百五十名，彼等旅途經過保加利亞，動身前二個月即自集中于巴納 (Banat) 的比那克法 (Bela Crkva)，與外界完全隔絕，不許與彼等家屬或任何人接觸，直至抵達蘇聯之後，彼輩才得許可與家屬通訊，然不得洩漏住址，且所有信件必須經過莫斯科之中央機關。

現在俄得薩海空學校受訓的保加利亞人達一百名之多，捷克派赴蘇聯受訓青年名額之比率僅次於南斯拉夫，同時在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的蘇聯軍事代表團現正積極參加訓練軍隊，大約四個月之前，三萬二千紅軍官佐及軍士已經分派至各附庸國擔任訓練工作，而原在各駐在國軍中服務穿着各國制服者，尚未計在數內。

當邱吉爾在問英政府關於蘇聯二百多個戰時編制師分駐歐洲佔領區，自波羅的海至維也納，再從維也納至黑海間一事，是否真實的時候，他尚未注意到目前情形的軍事上的含意，這些領土中的人口數字達一萬萬，絕對大多數人民均痛恨蘇聯及其所為，但在青年中間的一部分人，是一萬萬人口中之絕對少數，却正在接受政治軍治訓練，準備充當將來徵集兵的軍官，一遇戰爭開始，蘇聯即可強迫七八百萬人去服役。

假使在未來戰爭中，大批憤怒的被徵集來的步兵，被政治瘋狂者手中的機關槍迫上戰場而能決定一切，文化前途誠然暗淡之至，而戰爭亦可能不久又要爆發，現在避免戰爭的希望則寄于西方強國掌握優越的技術權威。

#### 四、決策的機構與人物

邱吉爾在下院發表演講稱：「克林姆官中有十三或十四個能力很強的巨頭，整個蘇聯三分之一以上的歐洲都在其掌握之中」。後一數字是正確的，蓋此數包括政治委員十位，候補或代理委員四位，關於此種組織，卡列夫（Vostok Kravchenko）曾在九月出版的美國「福爾」雜誌上發表一篇寶貴的論文報導，按卡氏原係蘇聯駐華盛頓採購委員之一，既于一九四四年春，乘機接受美國政府的保護。他說：

「爲了建立全世界的共產社會，這一小組已以身許，並且勒索佔地球六分之一的二萬萬人民作不可思議的犧牲。蘇聯的一切政治、濟、行政、立法的重要決定都經過此十四人之手」。

「這十四位蘇聯的統治者的生命，不但在本國人面前加以掩蔽，而且從不暴露於外國人面前，我見過他們每個人，且有數個常常見面，可是官廷裏的畫家、雕刻家、或攝影家爲他們所描繪的面貌或體態，沒有一個符合真實的形狀」。

「他們的名字是安得里夫（An Drejev），伯利亞（Beria），布加寧（Bogdanin），布羅希羅夫（Voznesenski），禾斯尼生斯基（Voznesenski），斯丁諾夫（Zhdanov），美可元（Mikoyan），莫洛托夫（Molotov），史達林（Stalin），卡史諾維其（Kaganovich）科希珍（Kosygin），馬聯可夫（Molotov），庫拉希其夫（Khrushchev），及希凡尼克（Shvernik）。每員所負責務甚爲繁複，故此地一一加以敘述，實不可能，現在我們特提出介紹這二個名人：馬聯可夫與伯利亞，請特別注意」，關係馬聯可夫，卡列夫靜可敘述如次：

「馬聯可夫現任中央委員會秘書，共黨組織部委員，蘇維埃大會主席團之一，使用其中央委員會人事行政組組長之職權，舉凡政務黨務，軍事各部

院會及各種蘇聯駐外機關幕僚人員之命運均操于他一人之手，總之他能任意調動人民，所有委派——不管出自部長，或出自聯邦各個共和國及城市之黨代表，或出自各工廠廠長，或出自蘇維埃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各員，甚至出自各共和國的各部部长，都必經馬聯可夫及其幕僚之核准」。

他的勢力已普及各地，他派出的幹部都能經過史達林及蘇維埃特務機關NKVD第七科——類以美軍情報機關——的核准，蓋凡重要委員未得第七科的核准，都不能生效，因候補人之政治思想及道德是否合格，必先經過第七科秘密方法之調查也」。

「蘇聯軍事特務機關的責任係由現任保安部長伯利亞兼任，這個蘇聯軍事特務機關NKVD對於英國人尙不太熟悉，其務不但供給政治犯人作大規模的奴隸勞役，而且管理此勞役所發揮的經濟事業」，卡列夫靜又爲：「伯利亞就運用此種NKVD的幕僚管理蘇維埃經濟的各重要分枝部門，以及軍火、藥、汽油、煤炭等機構」。

至少有二千萬人民已被禁於牢獄，集中營，強迫勞動營，其他地方的圍園，或被放逐，此種責任亦應由伯利亞分任。NKVD這個特務機關的巨大組織包括十二個龐大行政部門，係建立于使用人類奴隸的勞力手工業、建設、機器製造、和商業各部門，現在高加索、烏拉山、西比利亞，與及遠東各城市的全部地區都彼此類流犯及奴隸所居住」。

如果爾明白這十四位巨頭的任何特點，或他們的工作規模，他們的思想境界，爾一定會詫異西方政治家的頭腦單純，因爲彼等老在妄想只要蘇維埃及西門斯他表示和氣脾性，蘇維埃的善意一定可能取得。同時蘇維埃聯合國政府專誠追求的目標，也一定可能改變，其實爾無法與此的人講價的，至多在戰時對付共同敵人的時候，爾可能與他們訂立暫時的軍事協定。但爾爾遠會議舉于美國的原子彈已製妥備用，並歐洲西方軍事力量已足壓倒敵國的時候，倒是一種最直白的顯示，蘇聯出席會議代表一定爲之驚訝。

## 五年來之美國陸軍部

(一) 導言

美國物產豐富人民康樂，世界第二次大戰爆發以前自以爲遠處西半球，

與遠東及歐洲之糾紛，並無直接關係，故日惟夢想孤立，對於戰爭未嘗積極準備。及珍珠港事變發生，倉皇應戰，於是始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從事戰爭

唐陶華

其時首當其衝者，為美國陸軍部。舉凡戰略之籌劃，軍隊之編練，兵器之製造，無不由該部統籌辦理，工作至為繁重。乃四年之間，軍隊動員至千餘萬人，兵器之供給遍于全世界，卒以克勝強敵，完成戰果。此雖由於美國全國各部分共同努力，然陸軍部之運籌決策，實居首功。該部工作之完成，實於該部之組織者甚大。故該部之內部組織，實為一值得研究之問題焉。

### (二) 陸軍部與陸軍之關係

美國陸軍部之組織，基于一七八九年國會通過之組織法，為一純粹行政機關，分設軍需，副官，保安等署，與陸軍居于平行之地位。大總統兼全國陸海軍總司令，陸軍隸屬於大總統，而陸軍部則居大總統與陸軍之間，以資聯繫。然所謂陸軍，一方面固包括作戰之部隊，一方面亦包括補充給養等行政人員。前者與陸軍部職權尚無甚衝突，後者則直涉及陸軍部行政之本身。故陸軍與陸軍部之權限，甚難劃分，爭執時起。當南北戰爭時，陸軍總司令以不能直接指揮陸軍部各署署長，以致補充給養，甚感困難。一九〇三年，陸軍部改組，設置參謀總長，同時陸軍方面，則取消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位居陸軍部部長之次，一面統領全國軍隊，一面掌理部內行政事宜。於是陸軍與陸軍部之衝突，始漸減少，然猶未完全消滅也。

世界第一次大戰期間，美國派遣遠征軍至法國參戰，以潘興 (Pershing) 為遠征軍總司令。潘興自以為遠征軍直隸于大總統，不屬於陸軍部，於是衝突又起。然遠征軍之補充給養，全恃陸軍部維持，乃遠征軍欲自立於陸軍部之外，其困難可想。當潘興一九一九年班師回國時，致與陸軍部參謀總長馬爾奇 (March) 不相謀面，嫌隙之深，不難想見。惟在第二次大戰期間，並無此種衝突發生。參謀總長統領全國陸軍，海外各戰區總司令，莫敢不聽號令。所有重要攻守戰略，由美英參謀總長聯席決定，經大總統之同意後，交陸軍部轉達各戰區執行。參謀總長實際上為全國之最高軍事領袖，而陸軍部則為指揮陸空軍之最高機關。故所謂陸軍部，實際上當包括陸軍在內。然本文所討論者，僅以陸軍部之組織為限，未嘗兼指陸軍部隊之組織而言也。

### (三) 一九四二年陸軍部之改組

美國陸軍部於珍珠港事變發生後三個月，亦即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應戰局之需要，舉行全部改組。裁撤過去許多不必要之部門，合為四大單位：

#### (1) 參謀總處 (General Staff) 當一九〇三年陸軍部改組，設置參謀

總長時，同時增設一參謀總處。該處秉承參謀總長之命令，指揮監督陸軍部之附屬機關。自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陸軍部之附屬機關日多，於是參謀總長及參謀總處之工作，亦日益繁重。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陸軍部改組時，麥納爾 (Meharney) 將軍于上議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謂其時直屬參謀總長指揮之機關，重要者約四十，次要者竟多至三百五十。僅在首、華盛頓，即已有二十單位之多。例如：步兵司令部、砲兵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需局、兵工廠、工程局、軍醫局、副官處、軍法處、國民兵團部、後備軍官訓練處、特務處、陸軍牧師處等皆是。此外復有一九四〇年增設之總司令部，規模尤大。該部職掌訓練機械化部隊事宜，設總部于華盛頓，其他各地，計有司令分部四個，兵房九個，軍港及兵站各六個，陸軍大學一個，陸軍中學一個。凡此各單位俱隸屬於參謀總長，而參謀總長則交其業務於參謀總處，於是參謀總處之行政事務，極為繁雜。該處本為一決定政策及戰略之機關，乃日惟忙於行政事務之處理，而於其本身職務，反不能充分發揮，殊不相宜。自美英參謀總長聯席成立後，美國參謀總長常在該處辦公，對於美國陸軍部參謀總處之內部工作，不能充分兼顧。於是參謀總處之職權，不能不重新確定。改組結果，陸軍部設置三署，所有從前屬於參謀總處之行政事宜，分別劃歸該三署。於是參謀總處職務單純，責任專一，成為一專門計劃作戰及政策之一機關。

(2) 空軍署 (Army Air Forces)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空軍人員隨時有空軍為一獨立作戰單位，應有獨立機構之論調，然一般人士仍不過視為協助地面作戰之一種部隊，未予充分注意也。自一九三九年及一九四〇年德國之空軍閃擊戰，叠告勝利後，一般人士對空軍之觀念，始趨轉變。一九四一年，陸軍部部長史汀生 (Stimson) 總括美國軍官赴歐洲前線參觀所得結論，編製報告。關於空軍機構方面，謂亟應擴充範圍，予以相當獨立之權限，使得：(1)與各研究機關合作，發明新式飛機；(2)本身設立研究部門，改良飛機構造；(3)選拔及訓練飛行人員；(4)研究空軍戰術。於是空軍機構在陸軍部之地位，逐漸提高。然史汀生仍認為空軍最主要之任務，在與陸海軍協同作戰，故主張空軍應與陸軍同屬於一指揮之下，以便密切合作。故空軍仍為陸軍之一部分，而隸屬於參謀總長。自史汀生報告發表後，陸軍部設立空軍司 (Chief of Air Corps)，職掌飛機設計，訓練飛行人員及研究空軍戰

辦事宜。並於總司令部設立空軍司令部 (General Headquarters Air Force) 統屬飛行部隊。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陸軍部改組，合併空軍司及空軍司令部為空軍署，於是事權遂告統一。

(3) 陸軍署 (Army Ground Forces) 一九四〇年七月，陸軍部於華盛頓設立總司令部，主持訓練機械化部隊事宜，預計訓練四個機械化軍，供國防之用。其時主持軍隊訓練事宜者，除總司令部外，尚有步兵司令部，戰區砲兵司令部，沿海砲兵司令部及騎兵司令部，各負各該兵種訓練事宜。此四司令部各有其訓練計劃及方法，業務紛歧，職權不一。其後此四司令部與總司令部劃分權責，圖以下之訓練由四司令部負責，師以上之訓練由總司令部負責，然仍不能統一訓練之效。總司令部主任麥納爾 (Monah) 將軍，對此時有嚴酷批評，向參謀總長建議統一訓練多次。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陸軍部之改組，得力於麥納爾將軍之建議者甚多。改組結果，裁撤總司令部及四司令部，設置陸軍署，所有軍事學校及訓練機關，概劃歸該署管轄，以統一訓練事宜。

(4) 總務署 (Army Service Forces) 關於軍用品之供應事宜，依據多年來之發展，陸軍部次長及參謀總長之下，各有一單位，負指揮監督之責。而此兩單位之職權，從未劃分清楚，故雙方爭執，已成慣例。自一九四一年以後，供應事宜，日形重要，若長此雙方爭持，影響軍事進行，至為不利。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陸軍部之改組，此亦為主要原因之一。先是一九四一年夏，陸軍部次長白達生 (Patterson) 已請其顧問鮑斯 (Boos) 等研究其屬下之行政機構，並建議調整方案。鮑斯等研究結果，認為軍用品之採辦及供應方面，業務甚繁，須設置一高級機關，總其全責。故一九四二年陸軍部改組結果，設置總務署，除主持軍用品之供應外，並職掌兵役，人事，會計等事宜。

陸軍部改組以後，各署職責分明，糾紛減少，業務進行，頗稱便利。一九四三年六月三十日，參謀總長馬歇爾 (Marshall) 總結一九四二年陸軍部改組之原因，計分四點：(1) 統一軍用品之採辦及供應；(2) 發展空軍業務；(3) 統一軍事訓練；(4) 劃分陸軍各單位職責。據稱該部於改組之前，先經一年餘之研究，始行着手，改組時各部分負責人員均能善盡改組目的，極為順利。故此改組之成功，一面應歸功於各高級人員之識大體，一面應歸功於事前計劃之周密云。

#### (四) 陸軍部改組以後之新困難

自一九四二年以後，陸軍部內計分四大單位，組織甚是單純，工作極稱便利。計自美國參戰，至軸心投降，為時不過四十四個月。據一般意見，從美國方面觀察，世界第二次大戰中，工作效能之高，達於極點。在高級將領中，不論訓練，組織，補充及給養各方面，均稱滿意。此固由於過二三十年來，工藝及器械有突飛之進步，可以減少許多不必要之遲延，而陸軍部組織之健全，運用之靈活，實亦為一種重要之原因。惟陸軍部自改組以後，雖已較前健全許多，而困難仍屬不少。故戰後提議重新改組之說，又復時有所聞。此中困難何在，要不可不加以分析也。

(1) 參謀總處 陸軍部改組以後，參謀總處之職務，已大為減少，然其組織規模，則並無變更。自一九二一年以來，該處即分設五科：第一科主管人事，第二科主管情報，第三科主管組織及訓練，第四科主管儲運，第五科主管作戰計劃。改組以後，第一第四兩科業務，移交總務署，第三科業務移交陸軍署。然此三科仍繼續於參謀總處中存在，且各保留其若干核心業務。其後此若干核心業務，隨戰局之推移，且有繼續擴充之勢。故參謀總處與各署之磨擦，仍不能盡免。

一九四三年參謀總長馬歇爾報告，有云：參謀總處自改組以後，已完全成為一計劃機構，除作戰計劃科外，其他各科皆不直接行動。作戰計劃科之業務，在與各戰區保持密切接觸，擬定攻守戰略，提供美英參謀總長聯處之採擇。故該科人員常往來華盛頓與海外各戰區間，並常與海外各戰區工作人員對調工作，而該科與參謀總長之關係，亦最密切。其後戰爭進行日益劇烈，該科未能遙制，關於作戰計劃多交海外各戰區總司令自行決定；然關於基本戰略及人力物力之分配，仍由該科決定也。故該科實為籌劃戰局之核心機構。第三科主管情報，亦即特務工作。該科並未受改組影響，而縮小範圍。惟關於美國內之特務工作，該科委託總務署執行，關於海外之特務工作，則由該科自行處理。該科與作戰計劃科之工作，均絕對保守秘密，故不可得詳。據一般推測，該科之重要情報，約四分之一，來自密碼電報之截獲。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會舉行珍珠港事變之調查，陸軍部乃將珍珠港事變前該科所截獲之日本密碼電報公佈，以明真相。可見密碼電報之截獲，實為該科重要工作之一。

自一九〇三年以來，陸軍部部長及參謀總長即以參謀總處為監督陸軍部各部分工作之一機構，惟關於若干技術方面部分，如軍醫及工程等，則交軍醫處及工程處監督，故此二處稱為「參謀特處」(Special Staff)。自一九四二年以後，陸軍部推廣此參謀特處之範圍，盡量將新辦之各種業務，不屬於各署者，概屬於此參謀特處。例如：編製預算本為總務署之一種工作，乃一九四三年國會下議院認為編製預算之工作，應屬於參謀總處。蓋陸軍部預算之多寡，繫於軍隊數目之多寡及調動情形而定，凡此皆屬參謀總處之業務範圍，故預算亦應由該處編定，較為合理。於是陸軍部不得不增設一預算局，而將其隸屬於參謀特處。除預算局外，是年參謀特處復有三科之設立。第一為民政科，主管各戰區軍政府內之民政事宜。第二為特種計劃科，主管計劃戰後編遣軍隊事宜。第三為研究及設計科，主管研究及設計新兵器事宜。此三種業務，本屬於總務署，惟陸軍部部長及參謀總長或認為該署辦理該項業務結果，成績平常，或認為與參謀特處業務性質較近，乃將其業務自總務署劃出，而隸於參謀特處。不久，參謀特處復有人力動員局之設立，主管人力動員事宜。

由上所述，可知陸軍部視業務之需要，隨時擴充其範圍，並將此新興業務，置於陸軍部部長及參謀總長直接監督之下，以期敏捷，並增設一參謀特處，以助監督，使不致影響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改組參謀總處之原意。然原定總務署之業務計劃，完全改變矣。

參謀總處及參謀特處之工作及規模，自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以後，雖逐漸增加。然較之改組以前，實減輕甚多。在改組以前，陸軍部部長及參謀總長直接指揮之單位，僅就其重要者而論，已達三四十，在改組以後，不過空軍、陸軍、總務三署。故參謀總長及參謀總處之工作，亦減輕甚多。參謀總長馬歇爾曾云：關於儲運方面之將來無論如何，不應恢復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以前狀態。足見陸軍部之改組，在減輕該部最高長官工作一點，實已達到其所期望之目的矣。

(2.) 空軍署 該署雖隸屬於陸軍部，但實際上居於半獨立狀態。該署署長在美英參謀總長聯席內，與陸軍部參謀總長幾居於平行之地位。該署自身有參謀處以審判各戰區之空軍戰略，直接指揮各戰區之空軍司令。關於海外空軍之調動，雖常以陸軍部部長或參謀總長之名義行之，但實際上則多出於該署署長之決定。尤堪注意者，該署之三種報告，均直遞陸軍部部長，不

由參謀總長轉達。蓋空軍人員自信空軍可以獨立作戰，不必隸屬於陸軍。事實上在歐洲第二戰場開闢以前，空軍獨自出擊德國及德軍佔領區，已達二年之久。其協助地面作戰之飛行部隊，亦不自視其任務僅以協助為限。該署對於一九四四年空軍保護被圍之陸軍第三軍一役，甚覺自豪，而於德軍三萬人不堪空軍襲擊，全部投降一點，尤為得意。該署且曾一度發佈命令，禁止使用「空軍協助」一語，足見態度之一斑。

空軍署之態度，已屬如此，故其在陸軍部中，無異居於獨立之地位，不過參謀總長與該署署長私人關係而已。當美國第二十空軍隊成立時，該署署長阿諾爾(Arnold)自行兼任該隊司令，出任太平洋作戰任務。其後美英參謀總長聯席於太平洋設一獨立空軍司令，直隸該聯席，不隸於陸軍之麥克阿瑟(MacArthur)，亦不隸於海軍之尼米茲(Nimitz)，於是空軍遂在太平洋與陸海軍處於平行之地位焉。

世界第二次大戰告終後，阿諾爾就其在此次大戰所得經驗，向陸軍部部長提出報告，其結論有云：「空軍為攻擊及防禦最主要之武器，故現代國家必需有現代之空軍」。該報告於敘述空軍戰役時，與陸海兩軍相提並論，蓋認定空軍為一獨立單位也。並謂制空權為決定陸海軍成敗之先決條件焉。阿諾爾認為海外作戰之指揮，不設統一，今後應統一軍事訓練，統一軍備供給，統一軍事學原理。並主張陸海空三軍應立於平等地位負起同等之責任，在同一長官指揮之下，以共同擬定國防計劃。

(2.) 陸軍署 陸軍署於改組後設立之三署中，問題最少，職權亦最為確定。該署職掌軍隊訓練事宜，舉凡步兵、騎兵、砲兵及裝甲兵，皆由該署訓練。關於交通兵、工兵、化學兵等，則由總務署訓練，但交陸軍署接收及分派工作。該署為增加訓練效能計，與海外各戰區保持密切接觸，隨時將戰地經驗編入訓練教程，故海外軍隊之戰鬥技術，大半皆在美國國內養成。該署職權，僅以訓練為限，部隊一經訓練完畢分發海外各戰區後，該署即無指揮官轄之權。

陸軍署與空軍及總務兩署之職權，極少衝突。惟關於陸空兩軍聯絡作戰之訓練，與空軍署之意見，稍有不合，又關於運輸部隊之訓練，與總務署略有齟齬，陸軍署認為運輸作戰不可分，應歸該署訓練，惟關於個人技術方面之訓練，則可歸總務署訓練。此兩問題經磋商以後，均獲得圓滿之解決。陸軍署訓練軍隊之成績，可以其訓練軍隊數目之多，及在海外作戰技術

之精見之。在各戰區中，各兵種如測量隊、步兵隊、砲兵隊、裝甲隊等，均密切合作。在美國陸軍史中，各師、軍、集團內部組織之嚴密，各兵種聯繫之密切。當以此次為最。

陸軍署總部之組織，在華盛頓各機關中為最小。該署歷屆署長對該署總部之職員，幾完全認識。從一九四二年起至一九四五年止，該署總部全體職員，連書記打字員在內，不過三百人左右。

(3) 總務署 當一九四二年陸軍部改組時，將所有過去直隸參謀總長之各機關，如軍醫局、工程局、軍需局、陸軍牧師處、軍法處、副官處等，概行改隸總務署。以故該署業務，至為繁雜。自抽調壯丁、運輸隊伍、徵發舟車、儲運軍需，以至建築營房等，無不屬於該署業務之範圍。其中若干關於技術方面之各機關，如軍醫、兵工、運輸等部分，尚各有其附屬業務機關，分佈全國各地。關於該署之內部業務，本文不贅。茲所欲討論者，為該署與其他各署之關係問題。

(A) 總務署與陸軍署之關係問題 陸軍署職掌訓練部隊，而總務署則職掌供應各種關於訓練部隊所應有之設備，兩者工作之權限，劃分頗清。例如營房之管理，屬於總務署之業務範圍。故舉凡營房內之道路，自來水、電燈、電話、醫藥室、禮拜堂、俱樂部、電影院、跳舞廳、概由總務署負責。又如關於各部分軍用品之供應，亦屬於總務署之業務範圍，故關於軍需倉庫之管理，亦由該署負責。陸軍署對於如此劃分權限之辦法，甚感滿意，故在世界第二次大戰期間，從未提議改革。蓋陸軍署欲集其注意力於部隊之訓練，不欲以供應事宜之行政問題，分散其注意力也。

(B) 總務署與空軍署之關係問題 空軍署對於事務行政之觀念，與陸軍署截然不同。空軍署認為空軍之戰鬥部隊與勤務部隊，二者為不可分。所有空軍總務行政，自飛機場、飛機倉庫，以至空軍醫院，空軍禮拜堂，皆應由空軍署管理。以故與總務署衝突之處甚多，舉其要者，約有四端：

第一，關於空軍營房管理權限問題。自一九四二年陸軍部改組以後，關於空軍營房之管理，劃歸空軍署。然總務署認為關於營房之設備，該署制定有一定標準，具有監督之權限，以致與空軍署齟齬時起。例如：關於空軍房所需之經費，總務署直接撥交營房內之各單位，空軍署極為不滿。一九四四年，陸軍部組織一委員會，研究該部經費分配問題。空軍署乃向該委員會要求提出，所有空軍營房之經費，應由總務署交空軍署轉發，而不應由總務

署直接撥交營房內之各單位。此要求為委員會所採納。是年九月，陸軍部部長令總務署照辦，惟該署仍保留對於各種設備制定一定標準之權。於是此問題總算勉強解決。

第二，關於空軍醫院問題。一九四三年陸軍部總監於視察該部所屬各醫院後，以空軍醫院之設備，與陸軍醫院不一致，主張改進。其後總務署與空軍署商洽結果，空軍署許軍醫處對於空軍醫院有監督之權，但該處須設總務署，而直隸於陸軍部。此問題亦算勉強解決。

第三，關於軍火之購置問題。美國工業，大部分皆屬私營，軍火工業亦不例外。故與各軍火工廠商訂合同，定購軍火，亦為陸軍部主要業務之一。一九四二年陸軍部改組以前，此項業務由陸軍部次長主管，改組以後，關於陸軍軍火之購置，撥歸總務署辦理，關於空軍軍火購置，則交空軍署自辦，而由次長總其成。陸軍部次長與總務署合署辦公，次長於總務署務會議，無不親自參加，以故雙方保持極密切之接觸。惟關於空軍軍火之購置，與總務處脫節，不便諸多。於是乃以總務署署長兼任陸軍部次長辦公室之職員，關於空軍軍火之採辦事宜，總務署署長以次長辦公室職員之資格，參預意見，而以陸軍部次長之名義行之。空軍署對於此種辦法，雖未表示異議，實未能完全解決事宜上之困難。蓋空軍軍用品與陸軍軍用品之界限，甚難劃分。例如：空軍之地面交通運輸工具，與陸軍之地面交通運輸工具，實甚少差別。即空軍所用之重磅炸彈，亦係總務署兵工廠所製造。在此情形之下，雙方之磨擦，可想而知。

第四，關於軍火之製造問題。關於此點，空軍署與總務署完全分道揚鑣，不生關係。陸軍部次長對於空軍軍火之製造，亦甚少發言之餘地。空軍軍火之製造，由空軍署與海軍部航空局及戰時生產局三方聯合組織一飛機製造委員會處理。

### (五) 解決新困難之提議

總務署之業務，於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間，頗有變更，所有關於空軍之總務，逐漸移交空軍署，已如上文所述。一九四四年九月，總務署以該署與空軍署之糾紛日多，乃上一備忘錄與參謀總長，敘述業務困難情形，並對於空軍署署長之態度，表示不滿。十月，參謀總長請空軍、陸軍、總務三署署長，親自對總務署之職權及地位，加以研究，以期商得一致意見而將不能一



致之各點，列舉候核。十一月，三署署長呈報，謂關於此一問題，彼此意見，完全衝突。空軍署署長認為空軍作戰之效能，不特在於飛行人員之訓練，而與飛機之購置亦大有關係。故為增加空軍作戰效能計，所有供空軍人員使用之機關，應完全歸空軍署管轄。此種機關內之職務，亦應歸空軍署管理，以增加訓練及作戰效能。惟關於糧食及其他普通用品之供應，可由總務署統籌辦理。陸軍署署長對於該署與總務署之現有關係，表示滿意。總務署署長則謂關於陸空軍之總務，若概由該署統籌，則人力物力，較為經濟，且可劃一標準。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代理參謀總長以三署署長之報告，並未獲得一致同意解決糾紛之辦法，乃制定各署相互關係原則數條：第一、參謀總長在陸軍部中為決定政策統領各署之首長，各署在原則上為執行機構。第二、各署署長完全平行，其意見應予以同等之考慮。參謀總長應根據此原則，制定各該署辦事細則。第三、主管部隊方面之各署，應集中其精力於主要業務，而將關於一般供應之次要業務，付託主管該業務之機構辦理。第四、關於主管一般供應之機構，在陸軍部內為必要。第五、關於若干供應方面之業務，其性質不甚明顯，一方面可屬主管部隊之機構，一方面又可屬專管供應業務之機構者，應儘先尊重主管部隊之意見。例如：關於食品之供應，屬於一般供應業務之範圍，應歸總務署辦理；關於高空飛行所用油布之供應，其性質不甚明顯，應儘先尊重空軍署之意見。此數條原則，表面上已將權限劃清，實際上不過將當時之實際狀況，加以具體化，並未解決當時之問題，故空軍署及總務署均不滿意。自大戰結束，此問題遂告擱置。

總務署與立軍署所發生之糾紛，一方面固由於空軍署之態度倔強，一方面亦由於該署若干附屬機關已有傳統先例。總務署之附屬機關中，如兵工廠，軍醫局，工程局等，除各掌其技術業務外，並兼管各該機關之總務行政，且於陸軍部中各該部門之業務，有指揮監督之權。例如：軍醫局負美國境內陸軍醫藥方面之全責，不但陸軍軍醫官，該局可以委派，即陸軍醫院之總務行政，該局亦有指揮監督之權。空軍署所持該署應負該方面總務全責之主張，不過援此先例而已。

一九四四年及一九四五年間，陸軍部將總務署此類附屬機關之性質，加以確定。以軍醫局而論，該局為陸軍軍醫最高機關，同時為陸軍部之軍醫最高監督。故該局一方面決定全國軍醫之大政方針，一方面監督軍醫方面之各

種設備。軍醫局呈送參謀總長之公文，經由總務署轉呈，總務署對於該呈文得簽註意見，但不得批駁。此外如兵工廠、工程局、軍醫局等之系統，與軍醫局同。故此種附屬機關，均帶半獨立之性質。總務署本身之附屬機關，尚且如此，空軍署自更振振有詞，完全與總務署脫離關係矣。

### (六) 海外各戰區組織問題

陸軍部對於海外各戰區之態度，可以陸軍部部長史汀生在珍珠港事變調查委員會之聲明見之。史汀生云：「陸軍部在大戰期間對於各戰區主要政策之一，為：對於各戰區之司令官，給予明確之任務及目標，而不予預其執行之方法。此政策自始至終，未嘗改變，收效至宏。」

關於海外各戰區之戰地業務，陸軍部曾頒佈戰地法規兩種：其一為「作戰」(Operations)，其二為「行政」(Administration)。大意將戰地劃為兩地帶，其一為作戰地帶，由部隊駐紮；其二為交通地帶，供所有掌管部隊行政之機構駐紮。交通地帶中，又分前方交通地帶，中間交通地帶，後方交通地帶三部。交通地帶設一個司令，將該地帶情形，隨時報告總司令。該法規對於交通地帶司令與作戰地帶各部隊之關係，未有明確規定，而該司令在各戰區全區軍事行政中之地位，亦未有具體之規定。

海外各戰區之總務行政與陸軍部之總務行政，同其糾紛。舉例而言，各戰區之軍醫事宜，大體上設於交通地帶，由各該戰區軍醫長負責監督。然此軍醫長究竟對各軍各師之軍醫，直接加以監督？抑透過作戰地帶或交通地帶之軍醫官，施其監督？解決辦法，各戰區並不一致，歐洲戰區與地中海戰區不同，地中海戰區又與太平洋戰區有別。

在大戰期間，統一海外各戰區組織辦法之議，時有所聞。一般意見，海外各戰區應仿照陸軍部組織，分設同樣性質之部門，如此則公文來往，人員對調，均稱便利。惟此種建議，始終未付諸實行。故各戰區之行政組織，隨各戰區總司令之意旨決定。

### (七) 一九四六年陸軍部之再改組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日，亦即日本正式投降之前三日，參謀總長指派一研究委員會研究陸軍部之現行組織並戰後之改組計劃。此委員會於十月中旬將其研究結果，編製報告，由陸軍部分發各處署及海外各戰區總司令，簽註意見。

錄目期三第卷一新刊本

社評	中華民國憲法評估	羅志淵
社評	計劃政治與地方自治	馬大英
社評	中國地方自治根本問題的探討	張宇美
社評	教育與訓導目的論	何心石
社評	世界教育新趨勢	章育才
社評	農政探微	張丕介
社評	我國的經濟建設和工業區位問題	江士傑
社評	由我國農業集體化問題說到蘇聯集體農場	華福林
社評	泛論社會救濟	劉坤蘭
社評	怎樣挽救南洋華僑的危機	陳專人
社評	從印度憲法看印度政治問題	王漢中
生活	死與生(三峽)	怎樣白
生活	癡癡(陳伯尹譯)	西遊吟
生活	章(羅慕願)	西遊吟
生活	快樂的人生(寬鷲)	西遊吟
生活	路話(李路入)	西遊吟
生活	青年時代之蔣主席(完)(人物特寫)	西遊吟
生活	美國國會改選與美國今後政局展望(中外通訊)	唐陶華
生活	青年時代之蔣主席(完)(人物特寫)	鄭鶴聲

十一月，參謀總長復指派一委員會研究第一委員會之報告，並將研究結果提出最後之建議。此第二委員會研究所得之結論，與第一委員會大致相同。其要點有四：

第一、參謀總處之組織及職權，應予擴充。兩委員會之報告，認為參謀總處之各科，應改為司令部。第一為人事司，第二為情報司，第三為組織及訓練司，第四為作戰計劃司，第五為總務司，此外又設一研究及改進司。其中一報告對於一九四二年之改組，縮小第一第三第四等科職權一點，提出嚴厲之批評。謂：自改組以後，各科科長地位低微，不能協助參謀總長監督各部隊之活動。關於參謀特處，兩報告認為應予保存，不必變更。關於參謀總長之地位，兩報告明確規定，為：參謀總長為大總統及陸軍部部長之軍事顧問，及美國駐海內外陸軍之總司令。

第二、總務署應予裁撤。兩報告認為總務署，無庸設置。所有原日總務署之業務，應移交參謀總處主管。如此，陸軍部之內，僅分設：參、總處，空軍署，陸軍署，三大單位。各戰區設司令部，一面屬於陸軍署，一面直屬於參謀總長。所有原日隸屬總務署之技術機關，改隸參謀總處。副官處，陸軍

錄目期四第卷一新刊本

社評	論國民黨的革新(三峽)	陳烈甫
社評	中國人民起來解決國事吧!(樂山)	劉振東
社評	莫斯科外長會議面面觀(楚園)	羅志淵
社評	立憲與行憲	許崇清
社評	憲法經濟節釋論	陳專人
社評	憲法上之人民自由權	張丕介
社評	杜威教授社會哲學改造批判	羅良鏞
社評	中國國民道德的重建	張金鑑
社評	論智識階級與其責任	馬大英
社評	民主國家應有的教育政策(下)	何心石
社評	政府行政歷史發展之階段	郭培師
社評	國庫制度之改進	
社評	教育行政政策的檢討	
社評	公文改革實驗談(上)(行政實務)	
生活	人生的光輝(章育才)	
生活	道在通(涓琦)	
生活	西遊吟(三)(羅慕願)	
生活	馬歌爾任國務卿與美國之外交政策(美國航訊)	唐陶華
生活	西沙羣島的現狀(嶺南航訊)	李次民

牧師處，特務處等，隸於參謀總處人事司。兵工廠、工程局、軍醫局、軍法處等，隸於參謀總處總務司。

第三、統一軍用品採辦及供應之組織，應予維持。陸軍部次長對於軍用品之採辦，仍具有監督之權，但其監督權，須經過參謀總處之總務司，始得行使，以避免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四二年雙重監督之弊。關於空軍軍用品之採辦與供應，亦須經過參謀總處總務司，以期統一。

第四、空軍署應賦予較大之獨立權限。空軍署對於海內外各空軍站，有完全之管轄權。對於空軍之研究改進與空軍軍用品之採辦，有完全之指揮權。對於空軍之編制與組織，飛機場之設計，預算之編制，有完全之決定權。

一九四六年一月，艾森豪將軍繼任為參謀總長，宣佈採納第二委員會報告之原則，改組陸軍部。是年五月十三日，經大總統之同意，進行改組。六月十一日，改組告成。此次改組以後，是否可以解決該部過去所遭遇之困難，以及是否可以應付將來戰爭之需要，仍有待於將來事實之證明也。

一九四六·一二·二八於威士康辛大學政治系研究室

# 生 活 經 驗

在這個小小的園地中，我們想要栽植人生的全體經驗；或作做人做事的指示，或作求學求健的指引；或是發表身所感受的教訓，或是報導人所難得的見聞。這種生活中歷歷出來的經驗，希望它成爲燭照人生前程的火炬！

## 一、毫厘千里，全在自己！

學是什麼？業又是什麼？學指的是求學求知；業指的是習業就業。學的目的何在？可以說，學以知生，學以明業；業的目的又何在？亦可以說，業在養生，業在成人。在社會上，你不是常常可以聽到「學以致用」之說，這就是指所學應有所用，所知是必可行的意思；亦即是學須有利於生活而有助於從業的意思。又常常聽人稱求學爲「謀生」，是欲以業來維持生命，以業來確保「人」格的意思，業和生已是構成了一個密切的關聯了。

## ——二之路歧的生人——

# 學 與 業 (上) 三 峽

英哲斯賓塞，會把人類的活動分爲五類：一是直接支配個人生存的基本生活，如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活動；二是間接影響個人生存的經濟生活，如從事各種職業的工作活動；三是影響民族生存的家庭生活，如男女婚嫁，兒女養育等帶有倫理性質的活動

；四是有關國家生存的公民生活，如參加社會上各種帶有政治性質的社團活動；五是可以充實人生享受，提高人生境界，而帶藝術性質的休閒生活，如音樂圖畫戲劇舞蹈旅行等活動，上列五種

生活，是構成一個完整人生的要素；一個人具備了這五種活動，纔算是有了一個完整的人生或充實的生命。但實際上，人類的生活，却不免要受到環境上的各種限制，受到主觀上的差別需要，而致畸重畸輕，有所偏缺。個人對於各種生活的需要，或緩或急程度不同，因而活動價值的評估，也就分了重輕，分了等級，當然，我們人類，第一先要會衣會食，這是生命的原始要素；第二，就要有衣有食，要作經濟的活動，要勞心勞力以謀維持衣食。這兩種維持個人生命的生活活動，是人類基本生活，所以站在第一二級，個人生活的問題解決以後，乃能談到結婚生子，組織家庭。家庭中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家已齊了，然後纔有興趣去治國平天下，去參加民主政治。一個人生活有着，事業有成，家庭無故，乃有閒情逸致去欣賞藝術，去深入人生。而知在明生，所以生活的知識價值，也就因生活價值的差異而有上下之分。不過生活是不能分割的，理想的人生是完整的，故求學的目的，就在尋求一種完整的生活知識，在吸收有關日常生活、職業、家庭、政治和休閒活動的知能。

職業的經濟活動，是個人日常生活的基礎，亦是個人參加家庭生活公民生活和休閒生活的前提，可以說職業活動是生活活動的主流，職業活動是生命發展的基礎，業與生實是難分難捨了！我們如果要生，我們要求得生的知能，學習

爲人之道；我們如果要生，我們也就要尋求生的保障，參加生產活動。所以，知與行的交錯，學與業的連續，就成了人生的全程。雖然，在一般的情形下，學的活動重在人生的前段，而業的活動却重在人生的後段。但學的活動，却是從一個人呱呱墜地直至壽終正寢，都在進行着的，因爲生活就是學習；而「從做上學」主義流行以來，而人生前段學習性的「做」，又未始無業的意味。

學與業的問題，常常盤旋於青年們的腦際，學與業的困逆，則造成了青年們的煩惱，青年們，如受到經濟的打擊，智力的限制，家庭的影響或社會的阻礙，凍結了他們升學的願望，障礙或切斷了他們求知的進程，他們必即跌進了煩悶的深坑。而青年的學生，「畢業」喚來了「失業」，走出學校，茫茫人海。求神托佛，處處碰壁；饑寒中，千辛萬苦的，尋得一份差使，安頓下生活，而那過去的學校生活習慣，又和社會生活的情調相鑿難調，那乏味的工作，消磨了青春，消沉了志趣，禁錮了知能，青年們又逃進了另一個煩悶的圈子，奈何！奈何！

在中國，誰不知道，兒童與青年的失業，是一個嚴重的民族教育問題；又誰不知道，青年與成人的失業，是一個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所以，一個青年找到了學與業的出路，不但解除了個人的生活鎖鏈，熄滅了個人煩惱之火，而且舒展了民族教育的康莊大道，挖割了社會經濟的流膿疔瘡，但解決遺失學失業的責任，却不能單擱在國家社會家庭或他人身上，而個人自己却置身事外！相反的，我願望每個青年自己去解決自己求學的問題，願望每個成人自己去打開自己職業的出路

。求學有賴自發的活動，成業全恃自己的創造；天地是從不絕人之路，人類往往是自求多福。毫厘千里，全在自己；鉅而不捨，有志竟成！

### 二、找一間適當的學校吧！

升學問題的盤根錯節，是人生迎頭而來的第一難關。在這個學校少學生多的年代中，「救救孩子」！「救救青年」！「救救下一代」！的呼聲，此起彼應！而各級學校的加緊經濟壁壘，尤使大多數的青年與兒童望門興歎！兒童讀小學，青年進中學大學，是他們自己人生順逆的關鍵，命運享籌的樞紐；而他們的父母亦在此遭遇了一個甚難交卷的題目。一個兒童或青年，能否排除一切障礙踏進學校之門？能否根據情願選擇一個適當而優秀的學校？而進校以後是否能夠順利的完成其學業呢？誰都沒有把握，誰都不敢預料其結果！一般的看來，在我們國度裏，兒童和青年的升學過程，十九都不是圓滿的。這不是兒童青年本身的責任，大部份應歸咎於政治的低能，小部份應責備父母的無知；國家未佈置一套優美的教育背景，父母不能指引一條康莊的學習之路，只讓兒童青年去摸緣際會亂撞瞎摸！

中小學校，公立的好還是私立的好，各省各縣的情形不同。論經濟，當推公立學校；論辦理，教育行政上軌道的地方公立學校好，社會人士重視辦理教育事業的地方私立學校好。至高等教育，大都市人才聚會，設在大都市的大學自然比較進步，而國立的優於省市立的，公立的勝過私立的，也是一種普遍的事實。不過各校有它歷史性傳統的特殊學風，也各有它辦理最其成績的院系科別，長短互見，可以各取其長，故又不能以

部份去概括其全體，或以籠統攝收的影影去掩蓋它小部的光芒。

至小學畢業的兒童，究竟應升入中學，職校抑是師範？而高中畢業的青年，究竟應投考大學或專科學校的理、工、農、醫等實科，抑是文、法，師範等文法科；或是應該進軍事、警政、體育、藝術等專科？這是一件煩雜的工作，要教師與父母注意觀察與研究，更要兒童和青年自己反省和考慮。

兒童青年要升進什麼性質的學校，不應決定於地域經濟，更不應決定於父母師長的嗜好偏見；應決定於他們的理想志願，他們的秉賦個性，他們的未來職業。

學須立志，古語已早立榜樣，心堅則石穿，志決則學成，所以志斯學斯，必有所得，而志願自然成爲升學的決定因素之一。

個性是各人不同的，正是人心不同一如其面。人類的智慧，或分上中下三級，或分天才聰明中庸愚魯低能五級，是生之秉賦的有差別；而性向則有動靜之分剛柔之異，而或富於想像或周於計算或優於技巧，是心意傾向的分道揚鑣，要兒童或青年學習有成，第一當須適應其學習能量，第二當須把握其學習興趣，智力是學習力的源泉，性向則是興趣的引線，能注意其個性，則兒童青年要升入何類學校的問題可以說已解決大半了。

至未來的職業性質，亦是升學時所注意的極大因素。雖然，求學時代，不應先向兒童或青年決定未來的職業方向，而兒童與青年亦不應老早就牽掛着未來的職業問題，而不儘量順應個性發展所長，但社會的需要，家庭的歷史，和父母的意願，却常常迫着兒童或青年抉擇一生的活動途徑，如某地某種實業發達，對於該種實業的技術人才當有特別需要，一個人欲學以致用，當然多去學習某種實業的技術，而在各類型職業的家庭，兒童耳濡目染，亦易從事與父母同型的職業。故未來的可能決定的一種職業性質，亦應採作兒童升學的參考。

做父母的人，多祝願子女學成有用；而兒童青年本身也是希望自己能立己立人。如果能升進一個適當的學校，自然容易達成這種目的。

什麼是適當的學校，就是兒童或青年志願所在，理想所寄，智慧所及，性向所近，而適合未來職業性質的一種學校。

### 三、真實的學問在偉大的社會生活中

能進學校之門的兒童或青年，要進什麼學校，固是有關「學」的一個大問題；但被排拒於學校門外而徬徨於社會之中的兒童或青年，他們的求學問題却更爲嚴重。求學是不是一定要在學校之中？社會上不是常常稱不能及時入學校的人爲「失學」嗎？求學和學校豈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假如你求學的目的，在求獲得一張文憑和一個資格，當然你不能不進學校，若你求學的目的在習得知能，則沒有升進中學大學，又何不對自己的學業前途懷抱悲觀！故不能及時入學校的「失學」，對於求學是無關宏旨。無志於學無心向學不肯努力學習，纔是青年求學的致命傷。

美哲人杜威常常說「社會就是學校」「生活即是教育」，換句話說，社會就是一座偉大的學校環境，生活就是一組長期的學習過程，一個人一天未離羣獨居，一天即在社會大學之中，一息尚存的一刻，亦即一刻未停求學的活動。而孔子也認爲「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是一個人到處可

以找到問學求教的師長，又何不辛辛苦苦一定要到有形的學校中去拜那形式的老師呢？一個人，不論老少，不限空間，都可求學，雖然，「少而好學，如日出之陽；壯而好學，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學，如炳燭之明」（師曠答晉平公語）求學是因年齡老少而有異，但其為光明則一。

因此我可以說：處處都是學校，時時都在求學，人人均可為師，事事要學到老。

實在，真實的學問，不能在學校的小天地中獲得，而應在偉大的社會生活中尋求。古今中外，成功的學者專家，有幾個是成功在學校之中？美科學家愛迪生，求學在火車廂內，發明在實驗室中。英生物學家斯賓塞，未正式進過學校，未讀完過一冊書籍，但他利用自己長期的觀察深思和研究，却完成了他的「綜合哲學」巨著，做了歐洲生物學界哲學界的巨人。德哲人馬克斯也是在圖書館中寫成他驚動世人的「資本論」的。孫中山先生，在學校中是留醫的，但他却在革命鬥爭的生活中，寫成他的政治巨著——「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又寫成了偉大的中國經濟建設計劃——「建國方略」，蔣中正先生之能稱為世界軍事天才人物，能成為遠東的政治領導者，他的軍事政治的學問，也是在長期的革命抗戰鬥爭生活中成長的。

學校不過是一種經濟的計劃的強制的求學場所，對不知自愛不自動努力的兒童青年是有作用的。但有志於學於人，海闊天空的大自然，光怪陸離的大社會，纔是他問學的最佳園地。用自己的眼去觀察，用自己的腦去思考，從做上去學，從生活中去體驗，纔能獲得真實的學問，纔能求取有利於個人生活和社會生活的知能。

四、這裏告訴你一點自學的方法  
怎樣自學？怎樣自動地去研究問題和閱讀書籍？這是沒有進學校的人個個都要問的。

朱熹告訴我們「為學之道，大立志向，而細審著功夫」。蘇格拉底的「只有一件事我知道，就是我不知道什麼！」是不是可以說是「大立志向」的基本態度？而「大學」的明德新民止於至善，及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不是可以說成是「大立志向」的遠大目的？至「細密功夫」，就是研究要有科學方法，問學要具一定程序。梁啟超先生要我們「用懷疑精神去發生問題，用耐煩工夫去搜集材料，用冷靜頭腦去鑑別資料，用嚴密技術去整理資料，用謙謹態度去判斷問題」。就可以拿來作「細密功夫」的註釋。胡適先生曾說出他求學成功的訣訣，就是在「一點點用功的習慣，一點點懷疑的精神」。朱子謂：「今語學問，正如煮物相似，須薪猛火先煮，方用微火慢煮。若一向只用微火，何由得熟！」這是一種有效的用功方法，求學須先下苦功，然後持之有恆。苦功以求建築學問的基礎，恆功以求學問的淵博

### 沙漠上的駱駝

——前面是路，走過去還是路；我們何必要在人生的歧路上徬徨！——

#### (一) 找一叢綠蔭歇腳

本刊第三期三峽先生的「牛與死」和甄鸞先生的「快樂的人生」這兩篇犀利的筆觸，匕首一

深入。至懷疑精神的表現，第一先須剷除心理上的懷疑障礙，這就是陶行知先生所謂做學問最忌的「懸想、武斷、盡信書，以差不得自足，以一家言自封」；第二要能多問多思，問思是懷疑之本，問思是探究宇宙萬物之具，所以說，格物的目的在致知，而博學之後，必須做審問慎思明辨的功夫。說死謂：「訊問者，智之本；思慮者，智之道」。旨哉斯言！

至讀書方法，不外看讀記作，看是涉獵，宜博宜速，採「開卷有益」主義；讀是精研，宜熟宜專，採「甯缺毋濫」主義；記是割錄，宜精宜恆，採「沙中淘金」主義；作是著述，宜放宜健，採「量中求質」主義。曾國藩謂：看者如商賈趨利，聞風即往；讀者如富人積錢，日夜摩挲」。可說是他已把看讀二種工作形勢盡說了。

假如你堅定了求學的意志，而又懂得求學的方法，不但求學的場所不必在學校，而讀書的地點亦無須限制在學校；你將在任何的環境中，你將在任何的時候，都可以滿足你求知之慾，都可以解決你「學」的問題了。

迅 虹

樣的透入讀者心扉深處。甄鸞先生立論以慾望為出發點，教人「知足」「知足常樂」；三峽先生於堅強意志為立論的據點，教人在「生中求幸福」，但作者乖巧地賣關子，如何去解決精神生活

與物質生活矛盾的問題，却留傳「下回分解」。筆者讀了這人生論的短文，數月來仍縈迴於腦際，似乎有話要說。

那是在勝利前一年殘冬的暮夜吧，我爲了職務上的關係，時時要探訪教師們，王小姐教的是國文和歷史，說得道地的一口北京官腔，寫得一筆飛舞的好字，會填詞，常識豐富，口若懸河，學生們很愛戴她。同事們尊敬她。她小時的綽號是「小白菜」這是多麼有風緻的「肥白嫩」的象徵的說法呢！因爲學的是同行，而我的職務又時時要訪問教師，我便和王小姐混得很熟，由讀文學而談到文學的中心泉源，中心思想，問題一滑，便談到「生與死」去。

「在三十五歲我便想束結我的人生之路了！王小姐淡淡的這樣說，這使我沉默。

「不！我却不想這樣想，我却想做沙漠上的駱駝，縱然荒涼，寂寞，但在這長途上，我要找一叢綠蔭，歇歇腳，喘喘氣，如在夜間，我要一望望星斗；也許可以找到一脈清泉，掬而飲之，潤潤乾燥的喉嚨，這沙漠裏的清泉，這沙漠裏的綠蔭，我以爲是友誼，它浸潤我二十多年，它覆蓋我半世。我因此活到現在，而且還要活下去」。

菜油燈的豆大的燈光照着我送她回去。一年以後，她嫁了一位教育家，現在在南國的海濱夫妻倆艱苦地訓練着青年。

在三十五歲想束結人生旅途的王小姐，從「死」而轉自「生」是不是受了友誼的浸潤，這却要問她自己去了。

### (二) 肝胆照人行

以一個三十來歲的人負責教育約莫有三百多人的羣青年，這責任算來不小罷。我特別注意有爲而貧窮的學生，因爲有錢子弟發展的機會多，貧窮子弟却要靠自已掙扎奮鬥，發展的機會是不平等的。在個別談話中我以自身的經驗爲喻。說明友誼在人生上的珍貴，爲了同一的目的，貧窮子弟要合作互助，互相鼓勵，互相忠告，有無相通。現在我教育過的青年有百五十個在大學裏攻讀。見面時總是點頭爲禮，有一位鍾君看見我在星期六的晚上有不少學生來訪問我，不勝羨慕之至。

「我是站在友誼的立場上，替他們想辦法的」我這樣的對鍾君說。

有一位同學的妹妹，在過去聽過我講國文，她知道我新春以後，就要去閩北復學，給我一封長信並紀念冊要我題字復信。

#### 「肝胆照人行 赤手捕龍蛇」

這是我的題字，信却難復了，這是觸着人生論的生死問題。她要架飛機轟炸完××縣的社會，然後她自殺。十七八歲的女孩子感情激動，要叛逆舊社會，却不知如何去反抗，思想行動都躍新，却受不了舊社會的咒詛和唾罵。結果是精神生活和現實矛盾，由生的執着而想到死的了結。信是不能不復的，不復，她會罵你驕傲，也該列入被轟炸的黑名單，我在煤油燈下爲她寫了我在讀書時代那可愛的友誼。

「我何以胆敢以十幾歲的青年隻身飄流到江南去呢？這個爲友誼之光在遙遠的彼岸照耀着我，吸引着。因此我敢在人海裏航行。……社會是缺憾的，要改造它，個人的力量却

很小，我們何不在人海裏探求有友誼的入去糾合改造它。」

這女孩子終於逃出了家庭，在西江的戰鬥序列裏充當着護衛救戰士之職，在毒辣的太陽下幫助農民收穫割傷了手指。

她沒有自殺，她現在是一個五歲孩子的母親。四五年來在我復她成百封信中，我所暗示的是友誼的偉大，據說這些信，隨着抗戰流徙而她却始终保存着。但是我告訴你這不是情書啊！在人生中，友誼是不是比男女的愛情偉大，這我要問這位已有一個五歲孩子的母親了。

### (三) 雖有兄弟不如友生

有誰在幼年時候失去父愛的嗎？他將在慈母撫養中觸着人生的艱難坎坷。他將在不能憑藉家庭經濟的優越地位去圖發展的困苦中，選擇朋友，了解友誼，嘗嘗說「我的朋友」的胡適先生，如果不是聽了朋友的勸告，閉門自修去應留學考試，則胡適博士能否成爲今日的國際聞人尙成問題。然而胡適家裏是兄弟的（見胡適四十自述）然而勸他在人生旅途中發軔的是朋友，不是兄弟，「雖有兄弟，不如友生」。高爾基之研習文學是受了服爾加河上的一位水手朋友的勸告，在人生的歧路中，友誼往往是正確的指路碑。阮籍的哭窮途，是因爲那時的政治太專制了。墨子也碰到人生的歧路「子墨子見染絲者而歎曰：所入者變，其色亦變」。這是說社會實在是個大染缸，它有鮮豔的色彩，也有黑暗，灰暗等難看的色調。然如何选择色彩却在乎朋友了。

「士亦有染 其友皆好仁義淳謹身令，則家日益，身日安，名日感，處官得其理矣」。

儒家有益者三友的說法，「友直，友諒，友多聞」這樣的朋友對自己是有益的，若朋友便辟善柔，便使，對自己便有害。孔子是沒落的貴族，宗法社會中維繫綱紀是禮，五倫中孔子不十分看重朋友，「毋友不如己者」這是不願與無優越地位的人為友。朋友間相處，孔子也看得很淡薄，孔子家語上說。

顏子問朋友之際如何？孔子曰君子之於朋友也，心必有非焉，而弗能謂吾不知其仁人也，不忘久德，不思久怨，仁矣夫！

不忘久德，並不是感恩圖報的心理狀態，不思久怨，這是怨的另一說法。這種人生論的一部在中國歷史上支配着統治階級。林礪儒先生說現代的智識份子絕對自私（自然不是全部分）——見林氏教育危言——實在是矜矜之辭。然而另一人生論的潛流却在中國民間廣佈着，子路的氣魄就比孔子大，「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飲之」這口氣就是中國人的口氣。貴族階級的畫蓋却是不願與朋友共飲之的。中國有布衣傲王侯的惜介之士，但朋友相處却是彬彬有禮，雖有社會地位高下之別，但原來的友誼仍然充滿着。

「君乘車，我戴笠，他日相逢下車揖；君担簦，我跨馬，他日相逢為君下」。（越語歌）這不是宗法社會裏統治者「禮不下庶民」，而是大生中友誼的發揚。這越語歌是我小學校訓解釋的一部分，我的小學校長是由母親肩担挑賣的撫育，一位師長不要他的學費慷慨的施助下教育出來的惜介之士，他選這越語歌來解釋校訓信字，他了解中國的人生論，不下以國父以「親愛精誠」為黃浦軍校的校訓。人生朋友間最大的友誼表現不就是「親愛」嗎？

### (四) 士為知己用 四海皆兄弟

中國的人生論是儒墨分途的。「然儒者柔也」故儒家人生論為貴族所盜用，墨家漸漸流為俠。墨家的鉅大組織，其徒可使赴湯蹈火，死不旋踵，這種同生死共患難的精神，實足以使貴族統治者戒懼，因此墨家友誼精神在俠者間潛流着。俠者重然諾，輕生死，「人之相知，貴相知心」，俠者「愛人之憂，樂人之樂」，對朋友是「士為知己者用，女為說己者客」。中國人是懷憶知音的，「故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民間流傳着羊角哀左伯桃的故事。

「六國時，羊角哀與左伯桃為友，聞楚王賢俱往仕，至梁山，逢雪，糧盡，度不兩全，遂併糧與角哀，哀至楚，楚用為上卿。後來收葬伯桃」。（烈士傳）

伯桃犧牲自我，全成角哀的友情表現，在資本主義社會生長的西洋人看來，是很難了解的。西洋人的社會關係，是個人與社會發生關係，政黨是同一利害一羣人的集團，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淡薄。有子為大學校長，父為大學校役的，社會視若固然，因此老寡婦的再嫁，並不是「關不住春色作紅杏出牆」之想。試想一個老寡婦孤另另地在家庭裏，沒有兒孫的陪伴，而朋友的來往又是個人主義式的，我會唸過一篇「送行」(Seeing The People off) 描寫一個男紳士送行一個老婦人，情織綢繆繆繆，但這位紳士是老婦人用錢僱來的近於「男導遊」一類的人物。你想，生在寂寞寡友的氣氛中的老寡婦不再嫁做什麼呢？所以愛特生死了，他的太太似乎六十多歲還和「莊子現魂」

中田氏一樣再嫁。

中國的人生關係則在人與社會關係中間還有一種友誼關係。中國民間實在流行着三國演義式和水滸傳式的人生論，諸葛亮自比管仲樂毅，可見孔明志在拯救社會國家，可是不透過劉備的友誼關係，也許孔明高臥隆中，不為劉備「鞠躬盡瘁死後而已」，但劉備三顧孔明於草廬之中「孔明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馳」。杜甫贊美得好，「三顧頻煩天下計，兩朝開盡老臣心」。孔明對劉備的關係表面上是人臣對君主的隸屬，骨子裏還是友誼關係，劉備托孤時對他說誰可輔則輔之；不可輔，則自取為之。孔明對劉備的感激圖報，並如豫讓之報智伯，豫讓說：「嗟乎！士為知己者死，女為說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報仇而死，以報智伯」。孔明臨終遺表後主「使內無餘帛，外無贏糧，以負陛下」。可見孔明並不在利慾，雖然王亮生想以孔明用權術來貶損他的全人格，其實是鑿空之論。劉關張的桃園結義他們的誓詞「不願同年同月同日生，但願同年同月同日死」。這種同德同心的最高精神表現，支配着後來的民間的「金蘭結義」「拜把子」的形式。關羽是中國人崇拜的民族英雄，他始終是劉備的結義弟兄。曹操會好待他，在華容道他把曹操放了。以報曹操。然而他畢竟掛印封金謝絕曹操，歸到劉備那邊。姑不論胡適先生如何說中國民衆是崇拜失敗的英雄。但「關廟」在全中國遍地皆是，「華容道」，「單刀赴會」的戲劇婦孺都曉，關羽成為中國民衆的崇拜偶像，故我說民間實在流行着三國演義式的人生論，因為能識字讀書的民衆大概都讀三國演義而受它的影響。至於水滸傳呢？宋江是讀者的中心人物，馮友蘭以為晁蓋所以不能

為梁山泊人物的核心，是因晁蓋不能無私，宋江則不然，送人就是大把銀子的送。所以宋江是百零八好漢的核心人物，忠義堂以「替天行道」為標榜，組織是桃園結義的結義。「四海皆兄弟」是他們的口號。施耐庵水滸傳序（序是否為施所作，姑且不管）說：

「舍下薄田不多，多種秬米，身不能飲，吾友來須飲也，……吾友畢來當得十有六人……吾友既皆蕭淡通關之士，其所發明，四方可通。有時亦思集成一書，用贈後人，……是水滸傳七十一卷，則吾友散後燈下戲墨為多」。

是期水滸傳的中心思想是作者朋友共同討論的結果。「四海皆兄弟」的友誼觀念，仍支配着中國廣大的羣衆。

國父初期的革命組織，常常採用「宣誓形式」。蕭一山先生以為是受會黨組織形式的影響。其實歐美官吏就職都須宣誓，這却不一定受會黨組織形式的影響，然而國父深知會黨組織，且以會黨份子為革命份子那是毫無疑義的。洪門會會員的三十六誓詞，其中很多規定會員彼此間之關係的。如負責招呼一宿兩餐，受人托妻寄子，不得姦淫，有無相通，不供同黨。這會黨組織是明末的民衆鬥士所策勵組織的，利用固有神話迷信形式，使士大夫不能接近，以下層民衆為基幹，灌輸反清復明的思想，以結拜盟誓為組織手段，以友誼為橫的聯系，自左宗棠為大龍頭後，深悉組織底蘊，左氏溺於滿清利祿，故深加破壞，現在會黨的精神，已非本來的面目了。

### (五) 何不去找尋你的伙伴

人生是漫長的路，你是不是安閒穩定的走呢

？縱然是沙漠，但也有清泉，也有綠蔭，你是不是孤零零地走？何不去找尋你的伙伴？選擇品質可以吸引你的人，使你接觸覺得快愉的人，誠實雅潔而有快愉表情行為的人。你的心情儘管外向，不要內向，在選擇朋友上，你要注意他的感情及社會反應性是否和你相全。至於理智及道德特質你可暫時不管，我們的柔情應是日後社會組織性的博愛之源。「前面是路，走過去還是路」路是

## 離婚之後將如何？

那離婚者，應該以最後重新結合的觀點，來安排自己的生活

你的婚姻，離異的可能有三分之一。這是美國現在離婚率，而這離婚率還在增長增高之中。本篇論文目的，就在接受及承認這種事實，並且指示你在離婚之後，你所能做的是什麼？

這是人類關係被忽視的方面。雖然對於選擇適當的配偶，使婚姻成功，以及排除離婚的原因，人已經有很多的寫作，可是對於一個離婚後的人所面臨的情境，却很少被人注意到。這種忽略，也許是對於一般離婚者的境遇，有一種普遍誤會的結果。

他或她常被描繪為已經從婚姻的牢獄裏，愉快地被解放出來的一個人物——「愉快的離婚者」——在世上無所掛慮之人。實在那離婚者——幾乎任何一個離婚者——不惟不是一個可嫉妒的對象，而且它正對着人類一個最嚴重的危機——一個人格的完全改造。

威洛 (W. W. Waller) 在他的：「舊戀與新戀，離婚與調適」一論文裏曾這麼說：「一個人必須改造他的愛情生活，他必須救起他的受了損

漫長的，人生是各方面的，何必死？自殺是最頑皮的孩子最後一次的「撒」，我們要生，嚴復的遺囑就是叫他底後裔樂生！在生中我同陣，我伙伴，攜手互進，進於無疆，你也許離絆脚石，那末，踢開去，繞過去。朋友們我們何必要在「人生的歧路」上徬徨？！

紅棉花開時節於廣州石榴崗

譯自美國雜誌文摘  
一九四七年一月號

陳伯尹譯

傷的自尊，他必須改善他的生活習慣，他必須在社交團體中，重新建立自己的地位，並且他必須充分適當地解決自身常常呈現的矛盾。這樣他才能够有效的繼續生活」。

「那離婚婦女，也必定多數面對着經濟復原問題；她必須學習得如何自己維持生活；這類不能避免的事實，是够說明一種真實的生活改造。所以異常稀罕的原因」。

離婚的法律行為，並不能結束一個人在婚姻生活中所獲得的習慣，被下述的事實證明出來：許多離了婚的夫婦，借性關係的目的，或其他託詞，彼此繼續會合。

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那經常地會合的一對離婚夫婦，常以商量他們的兒女問題為託詞。雖然他們的會合，常常以擁抱結束，但他們倆都堅持永不作重圓破境的決定。

改變結婚時所構成的性表現的習慣，是離婚者一個最困難而必須作的適應。除了通常在離婚之後，繼續會晤配偶以外，還有三種補償行為的



方式：(1)異性輕視的嘗試 (2)波希米亞主義 Bohemianism (3)尋求真正代替的配偶。

性輕視的嘗試，包含一切理想的拋棄，它可能包含自我慰藉，或訴諸不問對方是誰的性行為。

在波希米亞主義，或高水準的性的混亂中，一個人雖也注意到對象和情境，但並不準備以他的整個人格來負擔事件的責任。

一種形式是隨意趨近有限期的婚姻；他的最低級的形式，是瘋狂的，性的享樂，和醇酒的沉湎。伯納斯學院的社會學教授威洛博士，在他的「離婚與離婚者研究」中，觀察了無數個案發展的經過後說：「這兩種適應，無論在偶然觀察者的眼中，是怎樣的近視滿足，但實則常常表示一個相當高度的內在的不快樂」。

波希米亞主義，是一種逃避自己問題的適應，性的混亂，沒有解決什麼，因為我們仍然橫阻於一種性關係中，在裏面，我們沒有充分而理想的情緒之共享。結果對於離去的配偶之繫戀，有時更為強烈，因為她繼續的顯示為唯一曾經真實有意義的人。

第三種補償，是完全轉移一個人的愛情於第二個對象，這事說來雖容易，做到却困難。那由某種內在強制力產生的第二次愛情事件，可能比第一次的更快毀滅。或者有這樣的危險，即是那真實的愛情轉移永沒有可能。「因為離開了青春愛情是很難產生的」。

有些離婚者，嘗試完全抑制性的衝動，在一個短時期內，轉移他們的精力於醉酒、賭博、工作、運動、藝術和宗教上面，這也許可以獲得成功。

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性表現方面，另一事件，就是平復離婚所加諸一個人自尊的創傷。

一個離婚的婦女，在她的醜行已被法庭公佈之後，因損失自尊，而感受非常痛苦。當她和一个朋友回去訪問她以前的家庭時候，她特意由後門進去，她說：「我不配再從前門進去了」。

個案研究，表明這樣：不論離婚者表面上如何視離婚為不足重輕，不問他如何使它合理化，但對她的自尊心，常常是一個打擊。如果一個人用離去其配偶來辯護離婚，那麼當時他便有一種綿綿的慚愧意識，他雖然已經在配偶選擇上邊嚴重的失敗了。如果一個自己負疚，那他便不能避免失敗的意識……由於離婚違反一夫一妻制所致的內在的損傷，是比其外表更為深切的。

即使那離婚者，在這點上，救出了他的自尊，他也常被他的朋友們對待他的態度而遭到損害。特別是一個離婚的婦女，常被那些她在社交場所中遇的男人們偶然的表示所驚愕或侮辱。

因此改造一個人的家庭習慣便有必要，在婚姻生活中有某種分工，而這種分工為離婚所終結了。對於離婚者，很普通的，連那前此以為討厭的結婚，也渴望着能够復演一次。

一個男人和他的妻子拌嘴，因為她為着自己能够從容而奢侈地起身梳洗的原故，把鬧鐘撥早了一刻鐘，他發現這件事是對他最有損失的事。但他終於只得約制着自己，這樣勉強繼續了好幾年。

那離婚者也必須改組他的社會生活。他不再能確定他和他的配偶共同的朋友們態度如何。有些可能在離婚問題上，站在自己這一邊，而其他

可能已站在他的配偶那邊，有些場合，他須跳進另一個全新的朋友圈子，因離婚者常常遷居於其他地方。

許多離婚者的另一問題，是維持自己的生活。這對於多數婦女，特別困難，她們發現必須減低自己生活水準。某些專業男人——牧師，醫生、和律師——發現離婚對他們的職業，已經發生不利的影響。

一個青年工程師，他已經平順地升進為一個團體的執行委員，他一度離婚之後，升進便終結了。「雖然他們覺得我不再是可信賴的了」。他說：「他人已經發現在申請工作時，離婚是一種確定的債務了」。

這篇論文，並不想給人以「重新調整人生是不可能」的印象。事實上，那離了婚的人，可能調整他的生活，比較那本應離婚而沒有離婚的不幸結婚者，遠為成功。因為這種不幸者，僅能生活在一種以多方歪曲人格的代價換來的失敗婚姻之中；而在這種情境之中，是無法獲得一個更滿意的家庭生活。

在離婚之後，在重新調適自己生活中，有一個大的困難存在，就是對前配偶的愛可能繼續着。威洛博士說：「一個入繼續戀愛着以前的妻子，因為她是初戀的一個，她是一有機會就形成他的趣味的一個……無論如何，這種與婚姻相關聯的愛情事件，能把一個內在的隔閡完全的解除了。如果記憶常停留在橫逆的時候，也許情形又是兩樣。但我們熟知，只有在求婚的日子，和蜜月良宵，我們記得最為清楚。」

埃斯鐵爾蒂 Hille D. 常常屢屢反抗的丈夫，且明顯地歡迎離婚，她把離婚當作可厭惡的

一種壓迫中的解放。但當她得知她的前夫已經再結婚的時候，她却寫信給他說：「我愛！你怎樣能夠對我這樣做呢？」不久以後，她竟嘗試自殺。

離婚的最圓滿的結局，是在尋求第二個配偶；這種解決，依然也有許多困難。一個離了婚的人，常常決定不讓他自己完全陷入第二次戀愛中；他不願再來受一次創傷。所以繼續着戀愛第一個妻子，變成對於新的戀愛採取了完全防禦，安排自己在一種戀愛着完全不能得到的人的身上。這也是一種精神病態的延續。

「一個人不應該結成新的婚姻，當生命還遺留於舊人的時候」。威洛博士繼續說。「仍然在舊婚姻的記憶中，常常還有生命，直至附着於第一個配偶的情愛，被移轉於第二人的時候」。

因為我們不忘我們的青春時代。以致這種情愛的移轉很為困難，誰能夠設想，青年不牢記過去的時光，和與他結婚過婚的女人呢？那末重復和同一配偶結婚將怎樣呢？因為是兩方情感的聯繫，有時為經濟的聯繫，仍然存在的緣故，常常有一個促成重行結婚的強烈傾向。那是已經同居而又彼此深有所解的人們會這樣做的。

但是，對於同一個第二度結婚，會不會比第一次更成功呢？人們常常以為他們已經從他們不幸的遭遇中獲得許多教訓，但他對於自己的人格，以及他的人格給予他人的影響如何，是否有一個透澈的了解，尚是問題。缺乏一種像心理學家對付病人一樣的周全檢驗，是不夠的。即使在那個時候——那對男女，已經對他們的困難原因，有了一個澈底的了解，他們一同回去，也並不是合宜的。

這種婚姻，可能已經失却它的財產了。就是它已經失却一件事——「秘密」。凡採取離婚步驟的人，必定不幸地在他信念中，承認他和他的妻不能一起生活下去了。如果他和她重行結合，他覺得人們在追問：「那末我不知現在他們怎樣過下去？」那缺乏秘密性和他人信任的婚姻，很少能夠維持長久的安定局面。這種婚姻又已經失去另一種財產——「安全」。因為離婚已經表明，至少婚姻的一方希冀婚姻的破裂，對於兩方面再沒有安全了。

和另一人結婚，也有多少不同的困難。如果舊戀猶存，雖被壓抑，一個入也許將情意蕭索地對待他的第二個妻子或淡漠的女人。在一個例子中，一個女人，於離婚不久之後，或立第二次婚姻，她和第二個丈夫乃是完全形式的。不及待至第二年，她和她的前夫的前夫已經表面化了。

在檢討過所有那些離婚後生活的重新適應困難原因以後，你或將會懷疑到把往日的的生活方式完全拋棄的是否可能？「那是可能的」。一句答覆，是被許多離婚的人們所證明，他們和他們的第二個配偶快樂地共同生活着，「這是可能做到的」。威洛博士說：「因為成熟的愛情，常常是幼稚戀愛之滿意的補償」。

移轉一個入對第一配偶的愛於第二個人的最好方法，是對第二個入談論關於第一次婚姻的事。但必須選取適當的人；情感常圍集於信任的週遭。除非這種愛情的移轉成功，不然，則第二個配偶總是麻煩的泉源。

離婚夫婦的兒女們將怎樣呢？如密特 M. M. 在一國民中所指出的，「已經習於一切事情依賴他們父母的兒童們，不能見到他們的父母

之間的聯繫已經破裂，和家庭已經解體，而不感到一種嚴重的打擊，一種對他們的社會聯鎖意識的深刻擾亂」。

瓦連斯汀 N. Wallenstein 對他的論文，「一個破裂家庭的兒童們之品性與人格」，再加解釋說：「一個好好地恩愛着的父母，被死亡所離散的家庭，和一個被父母的不和，而橫遭析散的家庭，是完全不同的」。

克羅士比 W. R. Crosby 在兒童研究雜誌上報告研究三百一十四個出見於阿爾密德州 Alameda County, 兒童犯罪法庭中的犯罪兒童結果，其中有一四三個，或百分之四十五小數點五的兒童出於夫婦關係破裂的家庭。大多數的罪案，表示缺乏個人的自制，如怙惡不悛、強奸、逃學、和淫佚生活等，這些被控的兒童，也多出於破碎的家庭。這調查，表示家庭生活的破裂，對於男孩比較對於女孩更為有害。但破裂家庭的地位，對於兒童的智商無影響。

離婚者的兒童，對他們自己的家庭則發生一種損失自尊，和不安與自卑的感覺。其由於離婚者的新配偶之加入而發生的，環境的變遷，更見確定。「這意味着一種緊張的考驗，一種適應，對此，那兒童的敏感能力普通是無可比擬的……」克羅斯比繼續說：「在繼子與新父母之間的交誼，開始於交互的疑惑、恐懼、誤會、反對和相互的輕忽」。

對於兒童們，必須與父母之一完全分離，這是危險的。必須使兒童永不覺到父母之一離開了他，父母必須犧牲自己感覺，而常常注意兒童，彼此商量關於他們的後裔的幸福。這是必須實行

(下接52頁)

# 長毛狀元王韜

——中國革命史中的時人之一——

在吳奇廉之「故小說家的待選」內，選了七家，而以「遜叟詩鈔」居其首。但此遜叟究為何人呢？即曾被稱為「長毛狀元」之王韜是也。在此詩選內，曾記其小傳云：「王韜，原名玉囑，字紫詮，江蘇、長洲人。太平天國時，上書於李秀成，不用；洪楊失敗後，避跡海外。旋歸國，久居香港，自號天南遜叟，創辦循環日報，出版比申報遲一年，至今猶繼續發行。所著小說，如「遜齋調言、淞濱瑣話等，大抵學蒲留仙。有「蘅華館詩錄八卷，然詩非其所長也。君生於清道光八年，六十以後卒於滬，年未詳。……今所鈔本一首，則自先生手書原錄錄出，為其弟子許幻園君所藏也」。然而像這樣的一個人，卒於滬尚不遠而已無人知其年，亦未見有人為他立傳，不知是什麼緣故。

他的著作，我曾看過「遜齋調言」和「蘅華館餘談」二種，皆是初

刊於清光緒元年，各有序，跋和題詞甚多。略如洪士偉於「遜齋調言前序」內所云：「紫詮先生，天挺異資，負才拘學，上稽風史，旁及稗官，靡不醇粹於心，鍾

鐘在手。所著「普法戰紀」，遍傳南北，幾於紙貴一時；嘗從友人處得卒讀其書，竊歎敘事得馬班之神，議論擅蘇曾之勝，實近今一大手筆也。乙亥春間，薄遊香海，獲交於旅次，領先生之言論風采，始悉先生以濟世為心，凡民生之利弊，時事之安危，早已備悉其端倪而潛究其得失。惜不為世用，雖欲小試而無從，而嫉之者且搆蜚語，思中傷之，於是翩然遠遊，遍歷歐洲諸國，歸乃避跡於嶺嶠之間，居恆鬱鬱，藉著書以自遣。前後十數年，著作宏富，嘗以耳目所聞見，撰成「蘅華館談八卷」；而別有所謂「遜齋調言者，則滑稽玩世之作也」。又其子培錢徵，於上述兩書皆有跋，由是知其所著者，尚有「強國文錄」、「蘅華館詩鈔」、「春秋朔閏考」、「蘊壘雜誌等，並謂其精力之所萃者，要在於強國文錄。

觀上所述，可知王韜的一生，或因為他初與太平天國有關係，而後遂不得志於清朝，至於他有一「長毛狀元」的諱號，大約即為嫉之者對他所加的吧。只因他素抱濟世之心，不忘在政治上的活動，所以到 國父

孫中山先生於立黨革命前，借先烈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而其到天津時，上書李鴻章，有說就是為得王韜的函介。如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的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內，謂 國父等抵上海，乃由「暗東為介見王韜，韜號紫詮，會佐洪秀全舉義，又借洪仁升遍遊歐美。太平天國亡，隱於滬，別號天南遜叟，長格致學院，專事著述，英人李提摩太至以「學貫古今，才通中外」稱之。韜一見 總理，驚為奇才，並謂清廷唯李鴻章可與言治，因函介於鴻章幕友羅豐祿。……」而在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書的總理事略中亦說：「嘗到上海時，遇同鄉鄭官應（字陶齋），又在鄭寓識太平天國狀元王韜，英雄相見，一見如故，與談時政，意旨相同。……因王韜之介紹，得識李鴻章幕府洋務文案羅豐祿。……時中日戰爭正亟，鴻章督師豐台，軍書旁午，相見無期，乃將在鄉草擬之政見條陳，託羅轉致」。又陳少白先生在興中會革命史要內有云：「孫中山先生到了上海，找着了一 香山人，就是著盛世危言的鄭官應（字陶齋），託他想

方法見李鴻章。有一天，在陶齋家裏碰到一位太平天國的狀元王韜（紫詮——別號天南遜叟）。王韜曾到過香港助英國牧師羅遜博士（Dr. Ross）翻譯四書五經。羅遜博士回英，也請王韜同去，在英國住了幾年。後來回到香港，為循環日報主筆。再回上海來，聲名很盛，筆底下對於世界智識，也很充分。並且他是和太平天國有關係的人，所以孫先生在陶齋家裏，一見如故，就把他那篇大文章，同王韜商量起來。……王韜就寫了一封信，介紹孫先生到天津……或者可以見李鴻章一。

按 國父上書李鴻章，是清光緒二十年的事，但王韜在那二十年於其所著「遜齋調言和蘅華館談那兩本書裏，却都是對太平天國拚命的大罵，豈不是怪事嗎？照此看來，已可知他是怎樣的一個人物了。簡言之，他初是附和太平天國的革命；及太平天國亡後而難於立足，乃著書罵之，欲以討好於清朝；後以清朝久未能許他得志，故對國父北遊的舉動，他又聞而贊成了。像這樣的一個反復無常的人物，終必為各方面人所不齒。所以到他死後遂沒沒無聞。尤其是革命黨人

周 曙 山

，大概更憎惡這種人物，故即如他那篇天南遊夏的自傳，雖自列為遜窟編言的首篇，而在南大中入胡寄塵更選編「虞初近志」時，沒有把他收入。

再者王韜的年紀，若真是生於道光八年而無訛的話，則其於上海與國父晤談時，已是六十七歲的老人了。又於葉玉麟選註的「歷代閩秀文選」內，錄有宋貞的一篇「王澐園師七旬壽序」在此文內雖亦未詳其年月，但如上推算，便是光緒二十三年作的了。由此就可以斷言，王韜卒於滬，至少已有七十歲。又其女弟子宋貞，字夢仙，上海人，即其弟子許幻園之妻，許宋夫婦二人皆侍於其門牆，而其為許幻園所藏手書的「失題」詩一首，豈亦是有寄託而作嗎？詩云：「淑質柔姿自率真，絕憐不似曲中人，鴛鴦文彩誰同夢，鳳履珠璣不染塵；簾月宵涼眉樣好，落花秋老露華新；多情為我傳消息，願結他生未了因」

若讀宋作的那篇壽序，亦可見其曲折的身世，蓋其先即離家至上海，以教書為活，並與西人相往還。及洪秀全於廣西起事後，宋女士則說：「未幾，金陵既陷，滬上亦土匪競起，狀官據城，吾師思出奇

計以復之，卒不果。上書數十通，雖皆蒙當代稱許，然言多激烈，而宵小妬嫉之心乃自此起矣。……所以遭逢盡語，橫逆疊來，忠君保國之懷，卒不能大白於天下。但如此說其會「思情奇計」並「上書數十通」固然是對於清朝，却終不能大白其「忠君愛國之懷」於天下，其故何在呢？又如前所述，他亦曾「上書於李秀成」，而辭海對他更說：「咸同時官粵中，與洪楊申通」，故他的女弟子，雖亦竭力想為他掩

蓋，惟他既然有「要兩頭蛇」的行為，畢竟無法能够掩蓋得住了。後他走香港，去歐洲，到日本，回國後數遊而至滬，於光緒十一年主講格致書院，並致力新聞事業，始稍有聲譽，但到死時猶不能為世所重。至於其著作，據辭海說尚有數圍尺牘滋隱漫錄等，其號尚有子九、仲強和菽園。又說其有扶桑遊記，為他去遊日本時所作，今其詩內亦有芳原新詠十二首，蓋為其在東京冶遊之作也。

### 尚實力行之顏習齋 (上) 嚴任傑

在明末清初的時候，有位顏習齋先生，他鑒於國家沉淪，民風不振，於是揭發思想革命的旗幟，大聲疾呼，斥虛玄，重實用，以力行之說導人心，以經世之學救民族。誠如錢穆所云：「以言夫近三百年學術思想之大師，習齋要為巨擘矣。開二千年不能開之口，下二千年不能下之筆」，在今日我國正在勵行民族復興與倡導教育革命推行經濟建設之際，這位學術思想革命大師，實有介紹國人的必要。茲據述 顏氏生平生活及其思想概要，以供國人參考。

#### (一) 顏習齋傳略

顏元，號習齋，字渾然。生父原為河北博野縣，北場村人。後其轉遷為壽縣朱家之義子，故改姓朱。當習齋四歲時，清兵入關。生

父與朱家圖氣，隨滿洲兵遠走，從此音斷絕訊。習齋長於朱家，就讀私塾。至其十歲時明亡，而朱家亦日衰敗，母亦改嫁。習齋二十歲起才發奮務農力學，埋頭潛修各種武藝技能。三十四歲，婚歿，哀甚，有長

者憐而告之非朱姓子，乃減哀，至翁卒，方返博野，歸宗復姓顏。年四十，即思出關尋父，剛值三藩之變，道途阻塞，未能成行，直至五十一歲終於實現。五十六歲出遊河南，遍訪各地英豪，六十二歲應肥鄉漳南書院之聘，前往設教。不幸是年漳水大漲，書院淹沒，其嘆曰：「天也！」遂辭歸，死時年七十歲。當時知名之士，除與孫夏峯，李二曲，陸桴亭有通訊關係，并與刁蒙吉，王介祺，李孝慈，王法乾等交遊之外，俱無來往。關於著作方面，因其一本「述而不作」之旨，故缺巨大遺著，僅傳留有類問答體之存學、存性、存治、存人等篇而已。

#### (二) 顏習齋之實踐

##### 生活

習齋生平，略如上述。茲根據其門人李恕谷鍾金若所編之年譜及言行錄，將其一生之實踐生活，分為下列三項：

##### (1) 苦幹實幹之生活

習齋生在國亡家破之時代，以一個孤苦無依之草野貧兒，在人生極不堪之境遇中，竟能够求仁力行，發奮成學，誠非常人所能為。

「年二十，家道中落，朱翁又年邁，日費盡資之，先生一身任耕田灌園，勞苦淬厲，初食藟糠如菜蕒，後甘之，體益豐，見者不以為貧也」。(年譜)

「一日耘蒔下雜高首，工細繁，欲已，思嘗言學爾煩，豈可任已伊乎？遂耘至半，息片時，耘終畦」。(年譜)

「年十七，嘗奮動農圃，夜觀書史，至夜分，不忍舍，又懼勞傷，二念交爭，久之，嘗先吹燭而釋卷」。(年譜)

從此簡短紀錄中，可以想見其平日之生活，是苦幹實幹者。因其能如此困知勉行，與惡環境博鬥，故日後卒能道明行修，聲譽日著。只是身為亡國之民，滿懷忠憤，始終不肯屈事異族，以取功名富貴。

終其生除一度萬里尋父，往遊河南，結交賢豪，以圖復興民族；及赴漳南書院，實施其六藝教育以外，其餘時間大都潛居鄉間，甘澁其澹泊艱苦之生活。

又習齋崛起於窮鄉僻壤，為學並無師承，而毅然以聖人為可學，希賢則已卑。

「學者學為聖人也，後世二千年無盡有二弊：一在輕視聖人之粗

迹細行而不肯為，一曰：所以為聖人者不在此；一在重視聖人之精微大德，曰：聖人極詣，非我等常人所能及，然則聖人真是天外八矣」。(言行錄)

所謂學聖人，就是法古今完人之意，常教人曰：「仁者先難，學者亦須先難。此理難知，人知之而我不知，恥也；此事難能，人能之而我不能，恥也，若憚其難而止，自暴自棄也」。(言行錄)

「志不真則心不熱，心不熱則功不聚，故多睡之人無遠慮，立志之士多苦想」。(言行錄)

朱熹嘗讀其師李侗生平「不作費力事」，習齋對之乃痛下針砭曰：「不作費力事五字，將有宋一代大儒，皆狀出矣！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天下事皆吾儒內事，儒者不費力，誰費力乎？」(存學編)所以其主張：

「振起精神，尋事去做，在世一日，當為生民辦事一日」。(言行錄)

「人至衰老，骨力怠惰，宜更剛猛」。(年譜)「身無事幹，尋事去幹，心無理想，尋理去想，習

此心使勤，習此心使存」。(言行錄)

因其既具灼見真知，故能身體力行，畢生孜孜，不懈其功，無論在言行上，俱足見其苦幹實幹之精神。

(2) 德術兼修的生活  
習齋既是一思想革命者，同時又是一切實之力行者，其會力倡禮、樂、兵、農之實學。三十六歲著存學編，申明堯舜周孔三事六德六行六附六藝之道：所謂三事，是指正德、利用、厚生，即為其德術並修生活之張本。所謂六德，就是智、仁、聖、義、忠、和；六行就是孝、友、睦、婣、任、卹，此即「德」之條目；所謂六附就是水、火、金、木、土、穀；六藝就是禮、樂、射、御、書、數，此即「術」之條目。

習齋童年即具異稟，年十六一朱翁曾為謀賄入庠，先生哭不食，曰：「焉為真白丁，不作假才秀。乃止」。(年譜)迄年二十九，「聞王法乾賢遂納交，為日記，十日一會，彼此交質，每會，二人規過辨學，聲氣胥厲，如臨子弟；少頃，和敬如初。及法乾卒，為謀家事，曰：良友中再無以聖人相責者」。(年譜)又「先生從不入寺，不與僧道言

，至年四十七，悔曰：如此何由化之，此即偏狹不能載物之一端也」。(年譜)由此可見其平日是以仁誠忠信為懷抱，而以德行道義相砥礪。且習齋當父被俘時，尚在襁褓，及年稍長，即謀出關尋父，比因種種阻礙，未能果行，直至五十始隻身前往，間關跋涉，歷時十餘月，終得父於潘陽，惟既去世，幸訪得父墓，哭奠如初喪禮，此種萬里尋親，不辭勞苦之孝德精神生活，誠足可歌可泣。

習齋於八歲時就外傳吳洞雲學醫習兵，及長致力農事，躬親田圃操作；三十六歲，學習書射及歌舞，演拳；四十一歲與及門申訂教條，除講求德行之外，將重習藝一科，曰：

「凡為吾徒者，當立志學禮樂射御書數及兵農錢穀水火工虞，一六日課數，三十八日習禮，四九日歌詩習樂，五十日行射」。(年譜)終其生，身心並進，道藝兼修，并無偏缺。所以死後，門人李堦曾說：「先生外整九容，內顧明命，一致加功，自終日迄夕，乾乾惕若，家禮學規，酌古準今務曲當，師弟子分日習禮習射習樂習教習書，考究兵農水火諸學，學堂中洒掃潔

，至年四十七，悔曰：如此何由化之，此即偏狹不能載物之一端也」。(年譜)由此可見其平日是以仁誠忠信為懷抱，而以德行道義相砥礪。且習齋當父被俘時，尚在襁褓，及年稍長，即謀出關尋父，比因種種阻礙，未能果行，直至五十始隻身前往，間關跋涉，歷時十餘月，終得父於潘陽，惟既去世，幸訪得父墓，哭奠如初喪禮，此種萬里尋親，不辭勞苦之孝德精神生活，誠足可歌可泣。

甚，琴竿決拾管管森刊，衆生揖讓進退其間，已而歌謳舞蹈，唐宋後儒，久不見此三代威儀矣」。(年譜)

(3) 文武合一的生活

習齋年幼即值家難國亡，早既已確立下報讎雪恥志願，故自幼即學技擊，八歲從吳洞雲習武術，洞雲精於射擊劍戟，潛研百戰神機，是一位兵學家，因當時不能用，故以醫卜隱居。習齋重蒙從學，根基自深。弱冠見七家兵書，大悅，遂學兵法，究戰守機宜，嘗激夜不寐。(年譜)明崇禎末，天下大亂，習齋時方弱冠，與鄉人習射擊賊，挾利刃長箭，騎生馬疾馳。(年譜)壯年以後，益與王五公(介祺)商討經濟方略，時率門弟子研究天文地理律歷兵機，并著八陣圖說，晚年尤好射。六十二歲掌教漳南書院，議書院規模，更明定特重文事武備兩科：「文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武備課實帝太公及孫吳諸子兵法，攻守營陣水陸諸戰術并射御技擊」。

其實行崇武尚勇之精神生活，自幼迄老，曾不少衰，曾著存治編，對於秦漢以後兵農分業及唐府兵明衛制水洩之弊，加詆斥。

「自兵農分而中國弱，雖唐有

府兵，明有衛制，固欲一之，迨於其衰，頂名應變，皆乞巧滑稽，或一人而買數糧，支助食銀，八人皆兵，臨陣萬人皆散，嗚呼可謂無兵矣！」因此其端立主張恢復古代「文武合一」之制度，其謂「問論王道，見古人之精意良法，萬善皆備，一學校也，教文即以教武；一井田也，治農即以治兵」。平日且提倡剛毅勇敢。鼓勵犧牲奮鬥，嘗曰：

「勇達德也，而宋人不貴，專以術私克欲註之，則與夫子不懼及勇士不忘喪其元」，臨陣無勇非孝等語

(上接48頁)

的一種義務。不管那母親對於離婚的丈夫之感覺怎樣？他必須在兒童眼中建立起。兒童必須不參與父母之間的歧異。

如果對兒童作解釋，他們應是有益的性質。為兒童、在他內心，應當常常把那離異作為對自己的一種懲罰，而且從而發展罪惡的感覺，如果一種決裂是完全的，無論何時，如果可能，應當使那兒童與一個能夠引為模範的人；一個父母的替身。在一個案中婦人的父親成為這樣的替身。

離婚者的主要事務，不應是尋

，俱不合矣。奈之何不胥天下而為婦人女子手」？(年譜)又曰：軍者，天地之義氣，天子之強民，達德之勇，天下之至榮也。故古者童子荷戈以衛社稷，必舉以成人之禮，示榮也。明政充軍以罪，疆場豈復有敵愾之事乎」？(言行錄)又曰：

「今日衣冠之士，羞與武士齒，秀才挾弓矢出，鄉人皆驚，甚至子弟騎射武裝，父兄便以不才目之，長此不返，四海潰瀾，何有已時？獨不思孔門無事之時，弓矢佩劍，不去於身也；武舞干城，不離於學也；身為司寇，墮三都，會夾谷，求新偶，這樣的一個行為對於兒童們將有顯然的不良影響，而父母將失却他們的尊敬，所以離婚者要以新的興趣，鼓勵她自己。一個婦女可以回到大學去念書；也能够成功的扭負起專業工作。

在一切的生活調適中，都有產生很大錯誤的可能，備有極小的機會供給你作恰當的調適。為解決一個未熄滅的愛情的問題，壓抑是一種聰明的武器；然而他仍不應使用，否則它將引起一連串的自我人格的失調。我們不能逃避過去，我們始終必須生活於現在。

同時這是真的，每一個離婚的

却萊兵，無不尚武事也。子路駁於衛，再樊戰於齊，其餘諸賢，氣象可想也」。(存學編)

其從學理上制度上去發揚武德，推崇從軍，并主張古代儒者之文武合一精神，斥責宋明學者重文輕武懦弱柔靡之習，蓋欲報讎雪恥，復興民族，非有武力國防為後盾，實不足以禦強權而保生存。故顏氏之理想國策，是：「以六字強天下，民皆兵，兵皆將」。(年譜)此實近於近世之軍國主義民兵制度，及與本黨總裁近年倡導「民生與國防合一」之訓示，若合符節。

人，應當有一個他信賴的人，對於他能够談論這問題。但他必須肯定的知道這個人能够保持他的秘密。許多離婚者的社交世界，已被擾亂於一個討好的朋友，他接受信任，却又被破壞了它。

最後，如果已經明白離婚事件，不是因為一個人人格上，足以妨害婚姻的基本缺陷，在大多數的場合，那離婚者應以最後重新結合的觀點，來安排他的生活。但重新結合，應等待到十足明瞭那重新調適的過程已經完成，並且不再將和第一個配偶的感情上的糾葛，移轉到第二次婚姻上來的危險之後

務業切一行銀營經

# 行分京南行銀通交

◁ 號一路東山中：址行 ▷

電話號碼

董事長室——二二〇八九

總機——轉接本行各部

(1) 二四一二三號

(2) 二四一二四號

(3) 二四一二五號

在京管轄機構

白下路支行 電話 23202

下關支行 電話 33678

珠江路辦事處 電話 21607

三牌樓辦事處 電話 32519

大方巷辦事處 電話 33366

浦口辦事處 電話 33032

號七八三路平太：址行

# 行銀威華京南

號七〇九四二：話電

號八一二一：報電掛

南 京

經營木器裝飾  
承接大批定貨

延齡巷八十七號

# 永安公司

電報掛號一一一八號

備有新穎式樣  
歡迎比較選購

設廠監製精美傢具

嵌鑲噴漆式樣大方

高尚沙法舒適美觀

藝術裝飾新穎佈置

設計繪圖工程迅速

林森中路二二二號

上海聯號 協豐木器裝飾公司



# 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南京新街口馥記大樓▶

電話 22189 轉

電報掛號 7450

南京分公司	中山東路七六號	電話 22189 轉 電報掛號 7450
上海分公司	四川中路三三號八樓	電報掛號 1527
重慶分公司	化龍橋正街八〇號	電報掛號 1527
漢口分公司	咸安坊五號	電報掛號 7450
長沙分公司	黃興路一四四號	電報掛號 7450
香港分公司	告羅士打旅舍	

# 南京安徽地方銀行

◀業務兌匯理辦▶

通匯地點

行址：新街口漢中路 電報掛號：〇九六六 電話：二五四八九	景德鎮	懷遠	葉家集	界首	麻埠	廬江	桐城	阜陽	宿縣	滁縣	大通	歙縣	石埭	貴池	至德	南陵	蕪湖
	巢縣	田家庵	合肥	正陽關	蒙城	潛山	霍邱	六安	亳縣	明光	當塗	祁門	太平	廣德	郎溪	涇縣	屯溪
	臨泉	安慶	蘇家埠	穎上	太湖	霍山	舒城	立煌	臨淮關	蚌埠	休寧	旌德	績溪	宣城	青陽	寧國	

唯一全國性合作金融總樞紐

# 中央合作金庫

經營業務

儲蓄部

信託部

業務部

（簡章備索）  
各種儲蓄  
（暫由信託部兼辦）

代理保險  
倉庫運銷  
信託代理業務  
其他委託代理業務

存款放款  
貼現  
匯兌

並辦理國家銀行其他業務

資本總額——六千萬元  
政府特撥專款——壹百億元

總庫：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口 電話：二二四一  
分庫：上海 北平 鄭州 濟南 瀋陽 徐州 淮陰

## 全國各地即將設分庫

內政部新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一類新壹伍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本期定價國幣貳千伍百元